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tDragon**

**NetDragon Websoft Holdings Limited**

**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7)

- (1) 有關合併的主要交易
- (2) 主要出售事項及擬議分拆ELMTREE
- (3) 實物分派
- 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5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1頁至第52頁。載有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的意見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3頁至第81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室3-4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隨附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的指示填妥，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將視作撤回代表委任表格。

本通函及其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d.com.cn](http://www.nd.com.cn))。

本通函所述之時間及日期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12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51
嘉林資本函件 .....	53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b>GEHI</b> 新加坡業務的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I-1
附錄四 — 有關 <b>GEHI</b> 新加坡業務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IV-1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	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CP投資者」	指	Nurture Education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為ACP Fund II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普通合夥人為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 II GP, L.P.，而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 II GP, L.P.的普通合夥人為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 II GP Limited；
「美國存託股」	指	美國存託股；
「人工智能」	指	具有董事會函件「代價的釐定基準」一節賦予其的涵義；
「替代披露」	指	具有董事會函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一節賦予其的涵義；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合併、擬議分拆及實物分派；
「貝斯特」	指	貝斯特教育在綫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本公司間接擁有約69.79% (在悉數攤薄的情況下，假設所有A類及B類持股已獲轉換，並已授出現有僱員股份獎勵庫)；
「貝斯特贖回」	指	於eLMTree重組後及緊接完成前，(a)授出貝斯特根據貝斯特股份獎勵計劃預留的所有股份，(b)註銷本公司或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ND (BVI)向貝斯特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的若干公司間貸款，合共人民幣561,000,000元，以獲取向ND (BVI)發行的若干貝斯特的普通股，及(c)按適用法律准許的方式購回貝斯特所有現有股東持有的貝斯特權益(除ND (BVI)持有的貝斯特的一股普通股外)，以獲取eLMTree的普通股，其後貝斯特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釋 義

---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現金要求」	指	有關：(i)eLMTree，指eLMTree的營運資金，等於或超過25,000,000美元；及(ii)GEHI，指GEHI的現金淨額，等於或超過15,000,000美元；
「完成」	指	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其他交易根據合併協議的條款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合併完成當天，即合併協議所載條件或達成或豁免後第十(10)個營業日，或GEHI及貝斯特可能共同書面同意的有關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77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的相同涵義；
「視源股份」	指	廣州視源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841.SZ)；
「修訂、有條件豁免及贖回契約」	指	本公司、貝斯特、ND (BVI)、ACP投資者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日的現有ACP債券購買協議的其他訂約方就現有ACP債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的修訂、有條件豁免及贖回契約；
「德勤」	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 釋 義

---

「持異議eLMTree股份」	指	根據合併協議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已有效行使或未以其他方式喪失對有關eLMTree普通股持異議權利的持有人所持有的於緊接生效時間前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eLMTree普通股；
「實物分派」	指	按股東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就本公司於完成後間接通過ND (BVI)持有的若干GEHI普通股以實物分派方式(或於若干情況下參考GEHI股份於完成日期的收市價以現金替代方式，惟須按每股GEHI普通股1.7464美元的上限及美國法律的相關規定)向股東宣派特別股息；
「剝離買方」	指	Rainbow Companion, Inc.，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DJM」	指	DJM Holding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約35.74%股份；
「EBITDA」	指	具有董事會函件「代價的釐定基準」一節賦予其的涵義；
「Edmodo」	指	Edmodo, LLC，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Promethean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運營Edmodo World品牌的在線教育平台，為分拆業務的一部分；
「生效時間」	指	合併計劃已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正式備案及登記之時(預期為完成日期)或訂約方根據合併協議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

## 釋 義

---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室3-4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合併(包括二級銷售)、擬議分拆及實物分派；
「Eternity Thailand」	指	Eternity (Thailand) Co., Ltd.，於泰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貝斯特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泰國銷售Promethean的互動顯示器及Edmodo的平台，為分拆業務的一部分；
「eLMTree」	指	於合併協議日期後將於合理可行之情況下盡快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貝斯特之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eLMTree仍在註冊成立的過程中；
「eLMTree各方」	指	具有董事會函件「合併及擬議分拆」一節賦予其的涵義；
「eLMTree重組」	指	根據合併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貝斯特將註冊成立eLMTree作為其全資附屬公司，並於完成前將分拆業務轉讓予eLMTree；
「經擴大集團」	指	於完成後的本集團；
「EV/EBITDA」	指	具有董事會函件「代價的釐定基準」一節賦予其的涵義；
「除外eLMTree股份」	指	緊接生效時間前由GEHI、eLMTree、合併附屬公司或eLMTree的任何全資附屬公司擁有的全部eLMTree普通股；

---

## 釋 義

---

「現有ACP債券」	指	貝斯特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根據本公司、貝斯特、ACP投資者及所提及其他各方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日訂立的債券及認股權證購買協議（經不時修訂）以及有關該等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而向ACP投資者發行的本金額為15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177.5百萬港元）的有抵押可轉換及可交換可贖回債券，並於債券發行日起滿五週年之日到期；
「現有GEHI僱員持股計劃」	指	具有董事會函件「終止現有GEHI僱員持股計劃並採納新僱員持股計劃」一節賦予其的涵義；
「GEHI」	指	Gravitas Education Holdings, Inc.，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紐約證交所上市（紐約證交所證券代碼：GEHI）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GEHI董事會」	指	GEHI的董事會；
「GEHI A類股份」	指	GEHI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A類普通股；
「GEHI B類股份轉換」	指	GEHI B類股份根據合併協議轉換為GEHI A類股份；
「GEHI B類股份」	指	GEHI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B類普通股；
「GEHI代價股份」	指	具有董事會函件「代價」一節賦予其的涵義；
「GEHI剝離」	指	根據GEHI剝離協議的條款剝離GEHI在中國的教育業務；
「GEHI剝離協議」	指	由GEHI與剝離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的購股協議；

---

## 釋 義

---

「GEHI普通股」	指	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GEHI普通股，根據合併協議具有GEHI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待修訂及重列並將於完成日期生效）所載的權利及優先權；
「GEHI各方」	指	具有董事會函件「 <i>合併及擬議分拆</i> 」一節賦予其的涵義；
「GEHI購股協議」	指	由二級賣方與ND (BVI)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的購股協議；
「GEHI股東批准」	指	具有董事會函件「 <i>合併及擬議分拆</i> 」一節賦予其的涵義；
「GEHI表決協議」	指	具有董事會函件「 <i>表決承諾</i> 」一節賦予其的涵義；
「GEHI表決協議簽字人」	指	Ascendent Rainbow (Cayman) Limited、Joy Year Limited、Trump Creation Limited、Bloom Star Limited及RYB Education Limited；
「GEHI新加坡業務」	指	GEHI的業務（不包括GEHI在中國的教育業務），該業務將由GEHI根據GEHI剝離進行剝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具有董事會函件「 <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i> 」一節賦予其的涵義；
「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	指	具有董事會函件「 <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i> 」一節賦予其的涵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釋 義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當中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旨在就合併（包括二級銷售）、擬議分拆及實物分派向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就合併（包括二級銷售）、擬議分拆及實物分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內部禁售協議」	指	由GEHI與ND (BVI)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的禁售協議；
「IP」	指	知識產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LEA Global」	指	具有董事會函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一節賦予其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arcum Asia」	指	Marcum Asia CPAs LLP，GEHI的申報會計師；
「合併」	指	根據合併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合併附屬公司於完成日期將併入eLMTree，而eLMTree將作為GEHI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存續；
「合併協議」	指	貝斯特、GEHI、合併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的合併協議及計劃，eLMTree將於註冊成立後通過簽署合併協議成為合併協議的一方；

---

釋 義

---

「合併附屬公司」	指	Bright Sunlight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為GEHI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ND (BVI)」	指	NetDragon Websoft Inc.，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新ACP債券購買協議」	指	貝斯特、ACP投資者及GEHI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的優先有擔保可轉換票據購買協議；
「新ACP債券」	指	於完成前，將由GEHI向ACP投資者發行的本金額6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510.25百萬港元)的優先有擔保可轉換承兌票據；
「新僱員持股計劃」	指	具有董事會函件「終止現有GEHI僱員持股計劃並採納新僱員持股計劃」一節賦予其的涵義；
「紐約證交所」	指	紐約證交所；
「外部日期」	指	合併協議日期後六(6)個月的日期；
「市賬率」	指	具有董事會函件「代價的釐定基準」一節賦予其的涵義；
「市盈率」	指	具有董事會函件「代價的釐定基準」一節賦予其的涵義；
「專業會計師條例」	指	具有董事會函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一節賦予其的涵義；
「PCAOB」	指	具有董事會函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一節賦予其的涵義；
「PIPE投資」	指	具有董事會函件「潛在PIPE投資」一節賦予其的涵義；

---

## 釋 義

---

「PIPE投資者」	指	具有董事會函件「潛在PIPE投資」一節賦予其的涵義；
「第15項應用指引」	指	上市規則之第15項應用指引；
「第15項應用指引申請」	指	關於擬議分拆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向聯交所提出申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並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Promethean」	指	Promethean World Limited，一間於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貝斯特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為美國及其他國家的學校及地方政府開發及製造教育用途的互動顯示屏及互動板，為分拆業務的一部分；
「擬議分拆」	指	根據合併協議的條款，擬透過合併出售eLMTree及分拆業務；
「剩餘集團」	指	本集團將於完成後持續經營的業務，包括：(i)遊戲業務；(ii)中國的教育業務；及(iii)其他非教育業務，包括本集團的移動解決方案、產品及營銷業務以及物業項目業務；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二級銷售」	指	ND (BVI)根據GEHI購股協議向二級賣方收購二級銷售股份；
「二級銷售完成」	指	根據GEHI購股協議的條款，完成二級銷售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其他交易；

---

釋 義

---

「二級銷售股份」	指	根據GEHI購股協議，ND (BVI)將購買8,588,960股GEHI A類股份(約佔GEHI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30%)；
「二級賣方」	指	Joy Year Limited、Bloom Star Limited、Ascendent Rainbow (Cayman) Limited、Trump Creation Limited及華創資本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者；
「Sky Knight」	指	Sky Knight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貝斯特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Promethean Middle East And Africa Limited的57.0%股權，Promethean Middle East And Africa Limited為一間於開曼群島成立的合營企業，目的乃為於(其中包括)阿拉伯埃及共和國銷售Promethean及Edmodo的產品及服務，為分拆業務的一部分；
「分拆業務」	指	本集團在中國境外的教育業務，包括Promethean、Edmodo、Eternity Thailand及Sky Knight經營的業務；
「滬港通及深港通」	指	滬港通及深港通；
「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者」	指	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持有本公司證券之中國南向交易投資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企業總價值與收益比率」	指	具有董事會函件「代價的釐定基準」一節賦予其的涵義；

---

## 釋 義

---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具有董事會函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一節賦予其的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對本通函而言，匯率1.00美元=7.85港元及1.00美元=人民幣6.94元僅作說明之用，並不構成任何款項已經、可以或可能按所述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之任何特定匯率換算之聲明。

本通函所載若干金額與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



**NetDragon**  
**NetDragon Websoft Holdings Limited**  
**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7)

執行董事：

劉德建先生 (主席)

梁念堅博士 (副主席)

劉路遠先生 (行政總裁)

陳宏展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林棟樑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20樓2001-05及1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繩宗先生

李均雄先生

廖世強先生

敬啟者：

(1)有關合併的主要交易  
(2)主要出售事項及擬議分拆ELMTREE  
及  
(3)實物分派

緒言

茲提述公告，當中披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貝斯特(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GEHI及合併附屬公司(GEHI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就合併訂立合併協議。

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涉及(其中包括)：(i)eLMTree重組，即註冊成立eLMTree作為貝斯特的全資附屬公司及貝斯特將分拆業務轉讓予eLMTree；(ii)貝斯特贖回，即授出貝斯特根據貝斯特股份獎勵計劃保留的所有股份，註銷本公司或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ND (BVI)向貝斯特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的若干公司間貸款，以換取向ND (BVI)發行的若干貝斯特的普通股，及購回貝斯特所有現有股東持有的貝斯特權益(除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ND (BVI)持有的貝斯特的一股普通股外)，以換取eLMTree普通股，或以其他方式促使將本公司的有關股份按適用法律准許的任何其他方式交換為新發行的eLMTree普通股；及(iii)合併，即合併附屬公司將併入eLMTree，合併後以eLMTree存續。完成後，eLMTree將成為GEHI(一間在紐約證交所上市的公司(紐約證交所證券代碼：GEHI))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a)與合併有關的主要交易、(b)與擬議分拆有關的主要出售事項及(c)實物分派的進一步詳情；(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合併及擬議分拆

### 合併協議

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各方： (1) 貝斯特  
(2) 本公司  
(3) GEHI  
(4) 合併附屬公司

((3)及(4)統稱「**GEHI各方**」)

在合併協議簽訂之日起，eLMTree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成立後，其將通過簽署併入協議成為合併協議的一方。

(貝斯特及eLMTree統稱「**eLMTree各方**」)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GEHI各方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於最後可行日期，ACP投資者的聯屬人士（即現有ACP債券持有人）亦為GEHI的股東，持有GEHI約29.8%權益。

標的事項：

- (1) **eLMTree重組**：在合併協議日期後合理可行的情況下，貝斯特將盡快註冊成立eLMTree作為其全資附屬公司，並將分拆業務轉讓予eLMTree；
- (2) **貝斯特贖回**：緊接完成前，(a)將授出貝斯特根據貝斯特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保留的所有股份，(b)註銷本公司或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ND (BVI)向貝斯特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的若干公司間貸款，合共人民幣561,000,000元，以換取向ND (BVI)發行的若干貝斯特的普通股，及(c)購回貝斯特所有現有股東持有的貝斯特權益（除ND (BVI)持有的貝斯特的一股普通股外），以換取eLMTree普通股，或其將以其他方式促使將貝斯特的有關股份按適用法律准許的任何其他方式交換為新發行的eLMTree普通股；及
- (3) **合併**：於生效時間，根據合併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合併附屬公司將併入eLMTree，合併後以eLMTree存續。

緊隨完成後，

- (i) GEHI將擁有eLMTree 100%的股權，而eLMTree全資擁有分拆業務；
- (ii) 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ND (BVI)將於合併完成後持有GEHI約72.9%的股權（在實物分派後，但假設新ACP債券及剩餘25百萬美元現有ACP債券未予轉換、新僱員持股計劃項下的股份獎勵並無授出，且不涉及PIPE投資）；及



(iii) GEHI及其附屬公司(包括eLMTree)將併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GEHI將作為附屬公司於本公司賬目中入賬。

預計於緊接完成前，所有GEHI A類股份及GEHI B類股份將重新指定為GEHI普通股，及GEHI將更名為「Mynd.ai, Inc.」或eLMTree各方釐定的有關其他名稱，並以貝斯特指定的新證券代碼於紐約證交所買賣。

本公司預計完成將於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結束前落實。

代價：

GEHI就收購eLMTree(其營運分拆業務)支付予eLMTree股東(包括ND (BVI))的總代價將以新發行的GEHI普通股(「**GEHI代價股份**」)的形式支付。根據合併協議，緊接生效時間前的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所有eLMTree普通股(不包括持異議eLMTree股份及除外eLMTree股份)將被註銷，以換取獲得有效發行、繳足及不可增繳的GEHI普通股，其數量應等於(a) eLMTree每股價值(其計算方法為：(i) eLMTree的股權價值750,000,000美元除以(ii)在緊接完成前但在貝斯特贖回完成後，eLMTree發行在外的普通股數目)除以(b) GEHI每股價值(其計算方法為：(i) GEHI的股權價值50,000,000美元除以(ii)在緊接完成前，GEHI所有發行在外A股數目(按已轉換並悉數攤薄基準))。持異議eLMTree股份及除外eLMTree股份應於生效時間註銷並不復存在。概無GEHI普通股或其他代價已交付或可交付以換取除外eLMTree股份。持異議eLMTree股份的持有人無權獲得GEHI代價股份，而僅有權獲得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釐定的彼等所持該等持異議eLMTree股份的公平值付款。GEHI根據合併協議就其收購eLMTree(包含分拆業務)應付的代價750百萬美元較分拆業務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人民幣515.3百萬元(相當於約74.3百萬美元)超出675.8百萬美元。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通過ND (BVI)獲得GEHI普通股，相當於(i) GEHI約72.9%的股權(在實物分派後，但假設新ACP債券及剩餘25百萬美元現有ACP債券未予轉換、新僱員持股計劃項下的股份獎勵並無授出，不涉及PIPE投資)，(ii) GEHI約58.7%的股權(在實物分派後，並假設新ACP債券及剩餘25百萬美元現有ACP債券獲悉數轉換，所有股份獎勵均根據新僱員持股計劃授出，且不涉及PIPE投資)，或(iii) GEHI約55.4%的股權(在實物分派後，並假設新ACP債券及剩餘25百萬美元現有ACP債券獲悉數轉換，所有股份獎勵均根據新僱員持股計劃授出且PIPE投資者於完成後持有GEHI普通股總數的5.0%)。貝斯特將於完成時收取的GEHI代價股份的股權價值，乃經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a)分拆業務的當前業務營運；及(b)分拆業務的未來發展計劃後釐定。

代價的釐定基準：eLMTree的股權價值

假設營運資金處於正常水平，eLMTree的股權價值為750,000,000美元(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該估值乃經雙方公平磋商後並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達致：(a)分拆業務的當前業務營運；及(b)分拆業務的未來發展計劃。

於得出eLMTree的股權價值時，本公司並未委聘專業估值師對eLMTree進行獨立估值。eLMTree的股權價值乃由本公司管理層基於可用的市場資料及管理層對分拆業務的了解進行評估。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市場法屬公平合理，原因為彼等能夠覓得與eLMTree可資比較並於主要證交所上市的公司；同時鑒於該等eLMTree可資比較公司的增長情況，該等公司通常並非基於其股權的賬面價值或淨資產進行交易，而是基於其收益或溢利倍數進行交易。此外，市場法為投資界廣泛接受，且本公司就eLMTree分拆上市探索其他替代交易架構時，多家投資銀行及潛在交易方亦提出採用市場法。

於本公司就eLMTree分拆上市探索不同替代方案的過往12個月內，多家投資銀行及潛在交易方提出多間可資比較公司作為eLMTree的估值基準。本公司管理層於釐定eLMTree的股權價值時將該等可資比較公司納入其自身分析，詳情載列如下：

- (a) 六間主要服務非中國市場的教育科技上市公司。該等可資比較公司乃基於以下標準選擇：(i)其服務的主要終端市場與eLMTree相同，及(ii)其錄得的收益規模與eLMTree相若。該六間選擇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收益約為446百萬美元，與eLMTree相若，eLMTree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590百萬美元；
- (b) 四間於各自行業具有市場領導地位或品牌知名度的物聯網硬件上市公司。該等可資比較公司乃基於以下標準選擇：(i)其於各自市場的品牌領導地位與Promethean於教育互動顯示器市場的品牌領導地位相若，及(ii)其業務模式與eLMTree目前以硬件為主、差異化軟件及互聯網連接的應用為輔的收益模式相若。於該四間可資比較公司中，本公司管理層注意到，其中一間公司視源股份的產品組合與eLMTree相若，即其為中國領先的互動顯示器品牌，同時亦為其他海外品牌的合同製造商；及
- (c) 六間人工智能（「人工智能」）上市公司。該等公司與eLMTree具有可比性的原因為彼等利用人工智能技術為各自的市場提供差異化產品及解決方案，而eLMTree的未來發展戰略包括進一步開發及投資人工智能技術。該等可資比較公司乃基於以下標準選擇：(i)其於主要證交所上市，及(ii)其於各自市場的競爭優勢主要由人工智能技術驅動。

## 董事會函件

經計及eLMTree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37%年化收益增長所表現出的高增長性，以及eLMTree對研發及技術發展的投資（目前限制了eLMTree的盈利及淨資產），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就基於市場法及eLMTree可資比較公司進行估值而言，企業總價值與收益比率（「企業總價值與收益比率」）為最佳指標。下表載列已識別可資比較公司的詳情：

(千美元)	主要活動	企業 總價值	二零二二年 財年 收益	二零二二年 企業總價值 與收益比率
<b>(a)教育技術公司</b>				
Chegg, Inc. (紐約證交所證券 代碼：CHGG)	經營一個直接面向學生的學習平台， 以產品及服務支持學生課程學習及 職業發展，幫助學習者獲得課程材 料	1,894	764	2.5倍
Coursera, Inc. (紐約證交所證券 代碼：COUR)	經營一個連接學習者、教育者、組織 及機構的線上教育內容平台	1,183	519	2.3倍
Docebo Inc. (多倫多證交所 證券代碼：DCBO)	作為一間學習管理軟件公司經營業 務，於北美、歐洲及亞太地區提供 人工智能驅動的學習平台	977	143	6.8倍
Instructure Holdings, Inc. (紐約證交所 證券代碼：INST)	於全球範圍內提供基於雲的學習、評 估、發展及參與系統。該公司亦提 供Canvas學習管理系統(LMS)；用 於面授、混合及線上教學的內容創 建、管理及交付	3,540	472	7.5倍
Kahoot! ASA (奧斯陸證交所 證券代碼：KAHOT)	於美國、加拿大、歐洲、亞太地區、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區、非洲、中 東及印度經營一個學習及參與平台	1,193	146	8.2倍
PowerSchool Holdings, Inc. (紐約證交所 證券代碼：PWSC)	向K-12教育市場提供一個基於雲的軟 件。該公司的解決方案內嵌於學校 工作流程，並供學校及地區的教育 工作者、學生、管理人員及家長日 常使用	4,200	632	6.6倍
平均值		/	/	5.6倍

## 董事會函件

(千美元)	主要活動	企業 總價值	二零二二年 財年 收益	二零二二年 企業總價值 與收益比率
<b>(b) 物聯網硬件公司</b>				
Garmin Ltd. (紐約證交所證券 代碼：GRMN)	於美國、亞太地區、澳洲大陸、歐洲、 中東及非洲設計、開發、製造、營銷 及分銷一系列的無線設備	17,636	4,876	3.6倍
廣州視源電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證交所 證券代碼：002841)	於中國從事液晶顯示器主控板及互動 式智慧平板電腦的研究、開發及銷 售。該公司亦從事技術及貨物的進 出口業務	5,786	3,243	1.8倍
Roku, Inc. (納斯達克全球 精選市場證券 代碼：ROKU)	經營平台及設備兩個分部。該公司的 流媒體平台允許用戶查找及觀看電 視節目、電影、新聞、體育及其他 內容	8,740	3,060	2.9倍
VIZIO Holding Corp. (紐約證交所證券 代碼：VZIO)	於美國提供智能電視、條形音箱及配 件。該公司亦經營Platform+，當中 包括智能電視操作系統SmartCast， 實現綜合家庭娛樂解決方案，並通 過Inscape提供數據情報及服務產品	1,026	1,832	0.6倍
平均值		/	/	2.2倍
<b>(c) 人工智能公司</b>				
Cerence Inc. (納斯達克全球 精選市場證券 代碼：CRNC)	為全球出行／運輸市場提供人工智能 驅動的虛擬助手	1,401	326	4.3倍
Five9, Inc. (納斯達克全球市場 證券代碼：FIVN)	為美國及國際聯絡中心提供智能雲軟件	5,333	775	6.9倍
微軟公司 (納斯達克全球精 選市場證券 代碼：MSFT)	於全球範圍內進行軟件、服務、設備及 解決方案的開發、許可及支持。該公 司經營三個分部：生產力及業務流 程、智能雲及更多個人計算	2,393,360	198,562	12.1倍
Palantir Technologies Inc. (紐約證交所 證券代碼：PLTR)	為美國的情報界建立及部署軟件平台， 協助反恐調查及行動	29,614	1,902	15.6倍
SoundHound AI, Inc. (納斯達克全球市場 證券代碼：SOUN)	開發一個獨立的語音人工智能平台，使 各行各業的企業能夠為其客戶提供高品 質的對話體驗	627	31	20.5倍

## 董事會函件

(千美元)	主要活動	二零二二年		
		企業 總價值	二零二二財年 收益	企業總價值 與收益比率
UiPath Inc. (紐約證交所證券 代碼：PATH)	提供一個端到端的自動化平台，主要於 美國、羅馬尼亞及日本提供一系列機 器人流程自動化解決方案	8,530	886	9.6倍
平均值		/	/	11.5倍

資料來源：Capital IQ，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的可資比較公司數據

於上述三組可資比較公司內部及彼此之間，估值倍數差異巨大：(i)上文(a)段所述的可資比較公司企業總價值與收益比率介乎約2.3倍至8.2倍，平均約5.6倍；(ii)上文(b)段所述的可資比較公司企業總價值與收益比率介乎約0.6倍至3.6倍，平均約2.2倍；及(iii)上文(c)段所述的可資比較公司企業總價值與收益比率介乎約4.3倍至20.5倍，平均約11.5倍。

鑒於eLMTree的收入現時仍主要由硬件推動，上文(b)段所述的可資比較公司與eLMTree目前的業務模式及財務狀況最具可比性，原因為該等可資比較公司的收入及毛利主要來自硬件而非軟件及服務。此外，根據過往就eLMTree分拆上市與潛在交易方進行的討論，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資本市場傾向於採用類似硬件公司的估值倍數，根據eLMTree的現有業務確定其估值。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管理層認為，當前估值基準的重點應集中於上文(b)段所述的可資比較公司。

按此基準，經計及eLMTree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收入約590百萬美元及eLMTree估值所採用的企業總價值與收益比率約1.3倍，eLMTree的股權價值為750,000,000美元。eLMTree估值所採用的企業總價值與收益比率約1.3倍符合上文(b)段所述的可資比較公司0.6倍至3.6倍的企業總價值與收益比率範圍。本公司認為，於深圳上市的視源股份的產品及財務狀況（就毛利率及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收益（「EBITDA」）利潤率而言）與eLMTree最接近，惟視源股份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較高，約為29億美元，而eLMTree於同期錄得收入約590百萬美元，且視源股份於A股市場交易的股份流動性較高。此外，eLMTree的企業總價值與收益比率約為1.3倍，與視源股份及VIZIO Holding Corp.（該兩間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產品與eLMTree的業務最具可比性）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可得數據得出的平均企業總價值與收益比率倍數（即1.2倍）一致。鑒於上文所述，基於企業總價值與收益倍數約1.3倍，本公司管理層認為，eLMTree的股權價值750,000,000美元反映其基於當前業務概況的公平值，隨著分拆業務在執行人工智能及軟件驅動策略方面取得進展，具有上升機會。

#### **GEHI新加坡業務的股權價值**

假設GEHI於完成時擁有現金淨額15,000,000美元，GEHI新加坡業務的股權價值為50,000,000美元（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基於此，GEHI新加坡業務的隱含企業價值為35,000,000美元（通過股權價值加債務總額再減去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金額計算）。該估值乃經雙方公平磋商後並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達致：(a) GEHI新加坡業務目前的業務營運；及(b) GEHI新加坡業務的未來發展計劃。

於達致GEHI新加坡業務的企業估值時，本公司並無委聘專業估值師對GEHI新加坡業務進行獨立估值。GEHI新加坡業務的企業價值乃由本公司管理層基於可用的市場資料及管理層對GEHI新加坡業務的了解進行評估。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市場法能夠識別出與GEHI新加坡業務可資比較且於主要證交所上市的公司，可為本公司管理層提供有關GEHI新加坡業務現時估值與其上市同業進行比較的指引，因此採用市場法屬公平合理。

市盈率、市賬率、市銷率及企業總價值與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收益的比率（「EV/EBITDA」）是評估公司估值時最常用的四個基準。本公司管理層認為EV/EBITDA是最合適的指標，因為GEHI新加坡業務過往一直產生正向經營現金流量（儘管於二零二二年錄得普通股股東應佔淨虧損），且EBITDA獲大眾投資者廣泛接納為經營現金流量指標。此外，EV/EBITDA指標亦允許本公司管理層計及GEHI新加坡業務的盈利潛力（以經營溢利的形式）以及GEHI新加坡業務隱含於企業價值中的股權及淨債務價值。另外，資本結構、折舊及攤銷的會計政策以及其他非現金項目（如商譽及長期資產的減值虧損）的差異將扭曲資產淨值（即市賬率），但不會扭曲GEHI新加坡業務與可資比較公司EV/EBITDA的可比性，因為EV/EBITDA倍數中的EBITDA撇除財務成本、折舊及攤銷等非經營項目的影響，並關注相關公司核心業務的經營業績。



##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管理層已識別六間於非中國市場經營的早教及兒童日託服務上市公司。該等可資比較公司乃按以下標準選擇：(a)於亞洲（不包括中國）、澳洲及新西蘭經營早教及幼兒中心及（於部分情況下）小學／K-12學校的上市公司，及(b)其業務模式可與GEHI新加坡業務進行直接比較。本公司管理層並未囊括於中國經營業務的可資比較公司，因為考慮到中國有關此領域的監管變動，該等公司在更嚴格的監管環境下營運，在教育領域可能無法在嚴格意義上與新加坡的公司相比。

下表載列已識別可資比較公司的詳情：

人民幣百萬元	主要活動	二零二二		
		企業 總價值	財政年度 EBITDA	EV/ EBITDA
Apax Holdings Joint Stock Company (胡志明市證交所 證券代碼：IBC)	通過其於越南的幼兒園、小學、初中、高中及語言學校系統提供教育服務	584.2	54.2	10.8倍
Benesse Holdings, Inc. (東京證交所 證券代碼：9783)	於日本為從幼兒到高中生的廣泛年齡組別提供教育服務，並開辦英語學校及養老院	9,521.0	2,042	4.7倍
Embark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紐約 證交所證券代碼：EVO)	通過其於新西蘭及澳洲的125個以上品牌中心提供早教服務	638.3	40.3	15.8倍
G8 Education Limited (澳大利亞證交所證券 代碼：GEM)	通過其於澳洲的425個以上品牌中心提供早教服務	7,637.8	610.8	12.5倍
Kids Smile Holdings Inc. (東京證交所證券 代碼：7084)	主要從事早教業務的日本公司	245.7	32.7	7.5倍
Zee Learn Limited (孟買證交所證券 代碼：533287)	印度教育領域的領先公司，擁有增長最快的K-12學校鏈	572.4	34.2	16.7倍
平均值		/	/	11.3倍

資料來源：Capital IQ，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的可資比較公司數據

於上述可資比較公司內部及彼此之間，估值倍數差異巨大 — 上文所述的可資比較公司EV/EBITDA介乎約4.7倍至16.7倍，平均約11.3倍。

鑒於COVID-19疫情對全球早教中心的直接影響，本公司管理層依賴GEHI新加坡業務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非僅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EBITDA，約為3,300,000美元。

基於上文所述，並使用上述可資比較公司EV/EBITDA倍數，GEHI新加坡業務的隱含企業價值範圍介乎於15,000,000美元至55,000,000美元。

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GEHI新加坡業務的平均EBITDA為約3,300,000美元，而GEHI新加坡業務估值所採用的EV/EBITDA倍數為約10.6倍，GEHI新加坡業務的企業價值為35,000,000美元。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GEHI新加坡業務的企業價值35,000,000美元及股權價值50,000,000美元（假設GEHI於完成後擁有現金淨額15,000,000美元）反映了其公平及合理價值，這意味著其EV/EBITDA倍數處於可資比較公司的EV/EBITDA倍數範圍內。

**先決條件：**

合併協議各方各自使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的責任須待下列條件於完成日期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GEHI股東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已就下列事項取得必要的股東批准且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i)採納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ii)發行GEHI代價股份；(iii)採納GEHI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上述的股本重訂及名稱變更）；及(iv)合併協議各方認為就完成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屬必要或合宜的任何其他議案（統稱「**GEHI股東批准**」）；

- (b)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已就採納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必要的股東批准且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c) (i)1976年《哈特－斯科特－羅迪諾反壟斷改進法》(Hart-Scott-Rodino Antitrust Improvement Act) (經修訂) 項下之所有適用的等候期 (及其任何延期) 已屆滿或遭終止；(ii) 美國外國投資委員會的審查流程已完成，沒有未解決的國家安全問題；及(iii)已取得聯交所有關本公司就合併、擬議分拆及實物分派將予寄發的本通函的許可，且就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言，取得聯交所有關第15項應用指引的批准且批准維持生效；
- (d) 並無任何適用法律規定的生效條文禁止、責令、限制完成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或使完成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違法，亦無臨時、初步或永久法令責令、限制完成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或使完成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違法；
- (e) 紐約證交所已批准GEHI提交的上市申請，內容有關批准GEHI代價股份按不低於合併協議日期透過GEHI的美國存託股買賣的GEHI A類股份的級別於紐約證交所上市；
- (f)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或紐約證交所並無對GEHI的美國存託股的買賣實施或可能實施全面停牌或重大限制 (惟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表格6-K所披露或與外國公司問責法有關之所面臨停牌除外)；
- (g) 新ACP債券購買協議項下交易之交割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且有關交割於完成時同時發生；

- (h) GEHI剝離協議項下交易之交割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且有關交割於緊接完成前發生；
- (i) GEHI購股協議項下交易之交割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且有關交割於緊接完成前發生；及
- (j) 緊隨生效時間後，GEHI董事會應由四(4)名獨立董事及三(3)名董事（誠如「*GEHI*董事會組成」一節項下所述，於各種情況下由貝斯特書面指定）組成。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文第(c)(i)段及第(c)(iii)段所載條件已獲達成。

#### 有關eLMTree各方的額外先決條件

eLMTree各方完成及實施合併及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其他交易的責任須待貝斯特於完成日期達成或以書面形式單獨豁免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GEHI各方各自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實準確，惟就GEHI各方各自作出的聲明及保證（常規的基本聲明及保證除外）而言，在若干非基本聲明及保證個別及整體未能於所有方面均屬真實準確的情況下，並無及不太可能對GEHI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b) 於適用完成日期或之前，GEHI各方各自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或遵守合併協議及其他交易協議規定其履行或遵守的所有協議及契諾；

- (c) 自合併協議日期以來概無發生對GEHI的重大不利影響；
- (d) 與GEHI有關的現金要求已於完成日期達成；
- (e) GEHI已向eLMTree及貝斯特遞交由正式授權高級職員於完成日期簽署的證書，證明上文(a)至(d)項所列所載事項；
- (f) GEHI的整份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按合併協議所指明的形式經修訂或經重列，且GEHI B類股份轉換已落實；
- (g) GEHI已遞交由GEHI妥為簽立的登記權協議；及
- (h) GEHI已向貝斯特已遞交中國法律意見，說明GEHI剝離符合中國法律規定，且形式及內容令eLMTree及貝斯特合理認為滿意。

#### 有關GEHI各方的額外先決條件

GEHI各方完成及實施合併以及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的責任須待GEHI於完成日期達成或以書面形式單獨豁免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eLMTree各方各自的聲明及保證於適用日期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準確，且基於eLMTree重組應已根據合併協議的條款完成的假設，惟就eLMTree各方各自作出的聲明及保證（常規的基本聲明及保證除外）而言，在若干非基本聲明及保證個別及整體未能於所有方面均屬真實準確的情況下，並無及不太可能對eLMTree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 董事會函件

---

- (b) 於適用完成日期或之前，eLMTree各方各自已於所有重大方面履行或遵守合併協議及其他交易協議規定其履行或遵守的所有協議及契約；
- (c) 自合併協議日期起並無對eLMTree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d) 與eLMTree有關的現金要求於完成日期獲達成；
- (e) eLMTree重組應已根據合併協議完成；及
- (f) 貝斯特應已向GEHI遞交由正式獲授權高級職員於適用完成日期簽署的證書，證明上述(a)至(e)項所列事項。

**GEHI董事會組成：** 緊隨生效時間後，GEHI的董事會將由七(7)名董事組成，其中：(i)三(3)名董事將由貝斯特書面指定，其中一(1)名董事為GEHI董事會主席；及(ii)其餘四(4)名董事將為獨立董事，由貝斯特書面指定。

**終止現有GEHI僱員  
持股計劃並採納  
新僱員持股計劃：** 在完成的同時，GEHI的現有股份獎勵計劃（「現有GEHI僱員持股計劃」）將告終止。

任何現有GEHI僱員持股計劃項下的發行在外及未獲行使的每份股權獎勵（不包括受限制股份單位），無論是否歸屬或可行使，均應於生效時間以零代價註銷。現有GEHI僱員持股計劃項下的每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倘於緊接生效時間前發行在外、已歸屬及未獲行使，則應於生效時間註銷，並即時轉換為換取與該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GEHI A類股份數目相等的GEHI普通股的權利。現有GEHI僱員持股計劃項下的於緊接生效時間前發行在外及未歸屬的每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均應於生效時間以零代價註銷。

於完成後，GEHI計劃採納新的股權補償計劃，提供一項GEHI普通股獎勵，總計不超過當時發行在外的GEHI普通股總數的10%（「新僱員持股計劃」）。

終止：

合併協議可於完成前的任何時間：

- (a) 經GEHI及貝斯特共同書面協議終止；
- (b) 倘完成於外部日期前未有落實，GEHI或貝斯特可予終止，除非完成未能於該日期或之前落實主要是由於GEHI（包括任何GEHI各方）或貝斯特（包括任何eLMTree各方）分別採取行動或未採取行動，從而構成違反合併協議則作別論；
- (c) 倘政府實體已發佈或採取具永久限制、禁止或以其他方式禁止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合併）的命令或任何其他行動，而該命令或其他行動為終局，不得抗告，則GEHI或貝斯特可予終止；
- (d) 倘任何GEHI各方違反合併協議載列的任何契約或協議，或倘任何GEHI各方的任何聲明或保證不再真實，從而導致合併協議項下的共同完成條件或eLMTree訂約方對完成的義務的條件未能達成，且該違反直至以下較早者：(i)貝斯特向GEHI發出有關該違反的書面通知後三十(30)天；及(ii)外部日期仍未獲糾正，則貝斯特可予終止；
- (e) 倘任何eLMTree各方違反合併協議載列的任何契約或協議，或倘任何eLMTree各方的任何聲明或保證不再真實，從而導致合併協議項下的共同完成條件或GEHI對完成的義務的條件未能達成，且該違反直至以下較早者：(i)貝斯特向GEHI發出有關該違反的書面通知後三十(30)天；及(ii)外部日期仍未獲糾正，則GEHI可予終止；

- (f) 倘於GEHI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未有獲得GEHI股東批准，則GEHI或貝斯特可予終止；
- (g)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通過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未有獲得必要的股東批准，則GEHI或貝斯特可予終止；或
- (h) 倘新ACP債券購買協議、GEHI剝離協議或GEHI購股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則GEHI或貝斯特可予終止，惟倘其已嚴重違反合併協議，或其或其任何聯屬人士已嚴重違反新ACP債券購買協議、GEHI剝離協議或GEHI購股協議，且在各情況下，該違反均未獲糾正，則GEHI及貝斯特均不得以上述理由終止合併協議。

#### 內部禁售協議

於簽立合併協議的同時，ND (BVI)與GEHI就ND (BVI)將收取的GEHI代價股份訂立內部禁售協議。根據內部禁售協議，ND (BVI)的50%的GEHI代價股份將禁售12個月，而餘下50%的GEHI代價股份將禁售24個月，惟倘於完成日期後至少150日起計任何連續30個交易日期間內，GEHI普通股在任何20個交易日的每股收市價高於GEHI每股價值(根據本董事會函件「代價」一節計算得出)的150%，則可提前解除其20%的GEHI代價股份。

#### 表決承諾

於簽立合併協議的同時，DJM訂立表決承諾，據此，DJM已同意(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贊成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合併及擬議分拆的決議案。

於簽立合併協議的同時，GEHI表決協議簽字人各自亦訂立表決承諾(「**GEHI表決協議**」)，據此，各GEHI表決協議簽字人已同意表決贊成(其中包括)(i)批准及採納



合併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ii)須經GEHI股東審議表決的與合併或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任何其他事項。

### GEHI購股協議

於簽立合併協議的同時，二級賣方與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ND (BVI)訂立GEHI購股協議，據此，ND (BVI)已同意以總代價為15百萬美元向二級賣方購買二級銷售股份（即8,588,960股GEHI A類股份，約佔GEHI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30%）。

二級銷售完成將不遲於GEHI購股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第10個營業日及緊接完成前落實。

二級賣方及ND (BVI)完成二級銷售的責任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所有二級銷售股份的完成須大致同時發生；
- (b) 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完成條件須獲達成或豁免，且完成須與二級銷售完成大致同時發生；
- (c) 新ACP債券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完成條件須獲達成或豁免，且其完成須與二級銷售完成大致同時發生；
- (d) 本董事會函件修訂、有條件豁免及贖回契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完成條件須獲達成或豁免，且其完成須與二級銷售完成大致同時發生；
- (e) GEHI剝離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已完成；
- (f) 概無任何機構已制定、發佈、頒佈、執行或訂立任何有效並會(i)使二級銷售完成成為非法或(ii)以其他方式禁止或阻止完成GEHI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法律或命令；

---

## 董事會函件

---

- (g) 概無任何機構針對二級賣家或ND (BVI)提起或威脅提起訴訟，尋求禁止或阻止完成GEHI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h) 須獲得與GEHI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的任何機構的全部同意。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上文第(h)段所載條件而言，除下列機構的監管同意、批准或許可(同時為合併協議項下之交割條件)外，GEHI購股協議各方並不知悉與GEHI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任何機構的任何所需同意：

- (a) 1976年《哈特－斯科特－羅迪諾反壟斷改進法》(Hart-Scott-Rodino Antitrust Improvement Act)(經修訂)項下之所有適用的等候期(及其任何延期)已屆滿或遭終止；
- (b) 美國外國投資委員會的審查流程已完成，沒有未解決的國家安全問題；
- (c) 已取得聯交所有關本公司就合併、擬議分拆及實物分派將予寄發的本通函的許可，且就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言，取得聯交所有關第15項應用指引的批准且批准維持生效；及
- (d) 紐約證交所已批准GEHI提交的上市申請，內容有關批准GEHI代價股份按不低於合併協議日期透過GEHI的美國存託股買賣的GEHI A類股份的級別於紐約證交所上市。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文第(a)段及第(c)段所述的機構同意、批准或許可已經得到滿足。

各二級賣方完成二級銷售的責任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GEHI購股協議所載ND (BVI)的所有聲明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惟若干基本聲明及保證除外，該等聲明及保證除極細微不準確之處外，應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
- (b) ND (BVI)於所有重大方面履行GEHI購股協議所載的所有責任(於二級銷售完成前履行)。

ND (BVI)完成二級銷售的責任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GEHI購股協議所載二級賣方的所有聲明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惟二級賣方的若干基本聲明及保證除外，該等聲明及保證除極細微不準確之處外，應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
- (b) 二級賣方於所有重大方面履行GEHI購股協議所載的所有責任（於二級銷售完成前履行）；
- (c) 對GEHI及其附屬公司概無出現重大不利影響；
- (d)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或紐約證交所並無暫停或可能暫停GEHI買賣美國存託股；
- (e) GEHI B類股份轉換已完成；及
- (f) GEHI或其附屬公司或二級賣方於GEHI或其附屬公司方面並無實際違反反腐敗法律而有合理可能對GEHI或其附屬公司整體而言造成重大損失。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二級賣方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根據GEHI購股協議應付的代價乃由各方經參考GEHI的股權估值50,000,000美元後公平磋商達致。

### **GEHI剝離協議**

於簽立合併協議的同時，GEHI與剝離買方訂立GEHI剝離協議，據此，剝離買方已同意以總代價15百萬美元向GEHI購買其於中國的教育業務。代價乃根據GEHI於中國教育業務的公平值達致，並可以二級賣方將根據GEHI購股協議收取的所得款項進行結算。

於GEHI剝離協議項下擬進行的GEHI剝離完成後，GEHI將不再於中國開展任何教育業務，而僅將於新加坡從事教育業務。因此，於GEHI剝離完成後，GEHI將不再自其中國教育業務獲得任何收入。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剝離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贖回現有ACP債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貝斯特向ACP投資者發行現有ACP債券。

於簽署合併協議的同時，本公司、貝斯特、ND (BVI)、ACP投資者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日的現有ACP債券購買協議的其他訂約方以及本公司若干其他附屬公司訂立修訂、有條件豁免及贖回契約，據此，貝斯特將於完成時贖回本金額為125百萬美元的現有ACP債券。預計於完成前，本公司將透過ND (BVI)向貝斯特注資120百萬美元，以換取向ND (BVI)發行475,940,111股貝斯特普通股，貝斯特將動用該項注資所得款項及貝斯特的其他現有現金贖回現有ACP債券的本金額125百萬美元。現有ACP債券的剩餘本金額25百萬美元將仍未償還。

### 新ACP債券購買協議

於簽立合併協議的同時，ACP投資者、GEHI及貝斯特訂立新ACP債券購買協議，據此，在完成的同時，ACP投資者將購買新ACP債券。

### 潛在PIPE投資

預計本公司及GEHI將尋求於簽訂合併協議及完成期間獲得具法律約束力的私人投資上市股本融資(「PIPE投資」，PIPE投資的投資者為「PIPE投資者」)承諾。目前而言，預計PIPE投資者於完成後將持有不超過GEHI普通股總數的5.0%。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GEHI正與潛在PIPE投資者（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進行磋商。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GEHI並無就PIPE投資訂立明確協議。PIPE投資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包括PIPE投資者的身份）仍需作進一步考慮、磋商及協定。倘本公司或GEHI於完成前就PIPE投資訂立任何正式協議，則本公司將適時就PIPE投資另行作出公告。為免生疑問，完成並非取決於PIPE投資的成功，即使並無PIPE投資，亦將進行。

## 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網絡及手機遊戲開發，包括遊戲設計、編程與繪圖、網絡及手機遊戲的營運、教育業務、移動解決方案、產品及營銷業務以及物業項目業務。

### 有關eLMTree各方的資料

貝斯特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教育業務。

eLMTree為將於合併協議日期後在合理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作為貝斯特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eLMTree計劃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貝斯特主要透過其四家全資附屬公司（即Promethean、Edmodo、Eternity Thailand及Sky Knight）擁有分拆業務。於完成前，貝斯特將按eLMTree重組項下所擬定將分拆業務轉讓予eLMTree。

##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分拆業務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溢利(虧損)淨額(除稅前)	人民幣 49,002,650元	人民幣 (35,556,662)元
溢利淨額(除稅後)	人民幣 114,468,816元	人民幣 171,804,253元
資產淨值	人民幣 321,817,193元	人民幣 515,283,233元

### 有關GEHI各方之資料

GEHI為一間於紐約證交所上市之公司(紐約證交所代號：GEHI)。GEHI前稱為RYB Education Inc.，主要於中國及新加坡從事教育業務。GEHI剝離後，GEHI將不再於中國開展任何業務，並將繼續在新加坡經營其教育業務。GEHI新加坡業務於新加坡提供幼兒園服務及學生託管服務。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EHI新加坡業務於新加坡經營17所直營幼兒園及12所特許幼兒園，以及於新加坡經營38所直營及5所特許學生託管中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新加坡之直營幼兒園及直營學生託管中心的學生總數及教職工總數分別為6,170人及774人。

下表載列GEHI新加坡業務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溢利／虧損淨額(除稅前)	3,280,000美元	2,492,000美元	(25,431,000)美元
溢利／虧損淨額(除稅後)	2,959,000美元	2,049,000美元	(24,642,000)美元
資產淨值	58,772,000美元	58,545,000美元	25,087,000美元

有關GEHI新加坡業務的進一步財務資料，請參閱附錄二。

合併附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為GEHI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合併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合併附屬公司乃單獨成立以訂立合併協議並履行其項下之義務。

有關二級賣方之資料

Joy Year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Joy Year Limited由The Top Genius Trust最終持有，該信託乃根據根西島法律成立，由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作為受託人管理。曹赤民先生為The Top Genius Trust的委託人，曹先生及其家屬均為該信託之受益人。根據該信託的條款，曹先生有權指示受託人保留或處置以及行使Joy Year Limited持有的GEHI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投票權及其他權利。

Bloom Star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Bloom Star Limited由The Noble Hero Trust最終持有，該信託乃根據根西島法律成立，由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作為受託人管理。史燕來女士為The Noble Hero Trust的委託人，史女士及其家屬均為該信託之受益人。根據該信託的條款，史女士有權指示受託人保留或處置以及行使Bloom Star Limited持有的GEHI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投票權及其他權利。

Ascendent Rainbow (Cayman) Limited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為ACP投資者的聯屬人士。Ascendent Rainbow (Cayman) Limited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Ascendent Rainbow (Cayman) Limited由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 II, L.P. (一間開曼群島有限合夥企業，具有廣泛的投資者基礎) 全資擁有，而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 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 II GP, L.P. (另一間開曼群島有限合夥企業)。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 II GP, L.P.的普通合夥人為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 II GP Limited (一間開曼群島公司) 由孟亮先生全資擁有。

Trump Creation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Trump Creation Limited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胡文先生，持有Trump Creation Limited約34%股權。

China Growth Capital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China Growth Capital Limited由唐寧先生全資擁有。

有關剝離買方之資料

Rainbow Companion, Inc.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二級賣方及彼等聯屬人士組建的特殊目的實體。剝離買方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有關ACP投資者的資料

Nurture Education (Cayman) Limited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為ACP Fund II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普通合夥人為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 II GP, L.P，而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 II GP, L.P的普通合夥人為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 II GP Limited。ACP投資者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ACP Fund II為一支具有廣泛投資者基礎的基金。

## 進行合併及擬議分拆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合併及擬議分拆將具有以下裨益：

- (i) 分拆業務一直獨立於本集團的遊戲業務及中國教育業務運作。合併將使本集團能夠通過本公司於GEHI所持股份的價值釋放並變現分拆業務的公允價值，預計將為股東創造重大價值，並釋放及變現剩餘集團的公允價值；
- (ii) 合併包括分拆業務與GEHI新加坡業務的業務合併，預計將會產生業務協同效應。eLMTree定期與世界各地的學校系統及教育部開展大型項目，而新加坡乃eLMTree願意進一步擴展的市場。在新加坡，許多與課堂技術相關的商業機會均於新加坡教育部層面簽訂，而新加坡教育部管理的採購流程有利於當地建立業務的供應商。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EHI新加坡業務在新加坡僱傭834名員工，並於新加坡經營17所直營幼兒園及12所特許幼兒園，以及於新加坡經營的38所直營及5所特許學生託管中心，其中39所直營學生託管中心及特許幼兒園服務於新加坡教育部經營的學校。因此，待完成與GEHI新加坡業務合併後，eLMTree預計於競爭新加坡教育部的投標時將會受到更多青睞；
- (iii) 合併將為本集團提供一個獨立的融資平台，並可擴大GEHI旗下的eLMTree的股東基礎，從而納入全球教育業務的投資者，進而增強分拆業務的融資能力，推動業務增長；



- (iv) 合併將為投資者、金融機構及評級機構提供更高的透明度，令彼等能夠獨立了解剩餘集團及eLMTree的營運及財務狀況，有助於投資者在更了解剩餘集團及eLMTree各自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管理、策略、風險及回報的情況下作出投資決策；
- (v) 合併將使剩餘集團專注於其遊戲業務及中國教育業務；
- (vi) 合併將使剩餘集團及eLMTree建立獨立的公司形象，從而提高其吸引投資者、合作夥伴及員工的能力，以進一步發展各自的業務；及
- (vii) 紐約證交所是全球知名的證交所。eLMTree與紐約證交所上市公司的合併將加強eLMTree的聲譽，進而支撐eLMTree未來在美國及全球的業務增長及融資能力。

GEHI新加坡業務因COVID-19疫情造成新加坡停課，直接導致GEHI新加坡業務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的經營盈利能力下降。此外，商譽之一次性減值虧損及長期資產（屬非經常性）亦導致GEHI新加坡業務於二零二二年錄得24.6百萬美元虧損淨額。儘管經營盈利能力下降，GEHI新加坡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維持正經營現金流量。董事認為自二零二二年底以來，COVID-19的影響已基本得到緩解。此外，GEHI的管理層繼續專注於營銷工作以提高入學率，已使得二零二二至二零二三學年的學生入學率增加，同時繼續高度關注費用並優化成本（如適用）。

經考慮上述內容後，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將載於本通函第51至52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合併（包括二級銷售）及擬議分拆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合併及擬議分拆的財務影響

緊隨完成後，(a)本公司（透過ND (BVI)）將持有(i)約72.9%的GEHI已發行股本（於實物分派後但假設新ACP債券及剩餘25百萬美元現有ACP債券未獲轉換，新僱員持股計劃項下的股份獎勵並無授出，且不涉及PIPE投資），(ii)在悉數攤薄的情況下，持有約58.7%的GEHI已發行股本（於實物分派後但假設新ACP債券及剩餘25百萬美元

## 董事會函件

現有ACP債券獲悉數轉換，根據新僱員持股計劃授出全部股份獎勵，且不涉及PIPE投資)，或(iii)待完成後，在悉數攤薄的情況下於約55.4%的GEHI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於實物分派後但假設新ACP債券及剩餘25百萬美元現有ACP債券獲悉數轉換，根據新僱員持股計劃授出全部股份獎勵，且PIPE投資者持有GEHI普通股總數的5.0%）；及(b) eLMTree將由GEHI直接全資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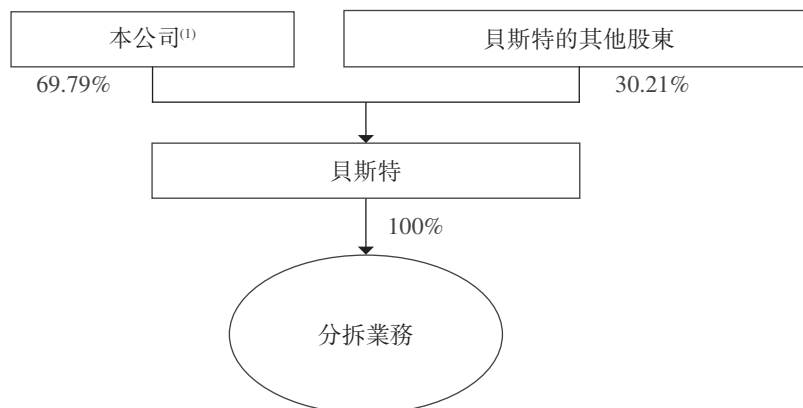
由於GEHI及其附屬公司（包括eLMTree）將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入賬，預期本公司將不會就合併及擬議分拆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錄得任何收益或虧損，並須以審計結果為準。

股東應注意，上述財務影響僅供參考，其將於完成後編製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時確定，其中會參考（其中包括）與合併及擬議分拆相關的實際成本及開支，並須以審計結果為準。

有關合併及擬議分拆對財務狀況的財務影響之詳情，以及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考慮的基準及假設，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本集團的企業架構

下圖為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企業架構及分拆業務的簡化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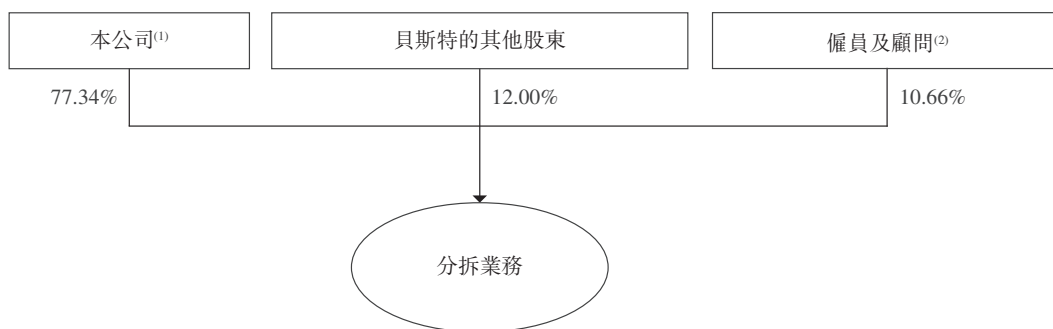


附註：

1. 假設所有A系列及B系列股權均已轉換及現有僱員股份獎勵庫已授出，按全面攤薄基準，本公司透過ND (BVI)間接持有貝斯特的69.79%。

##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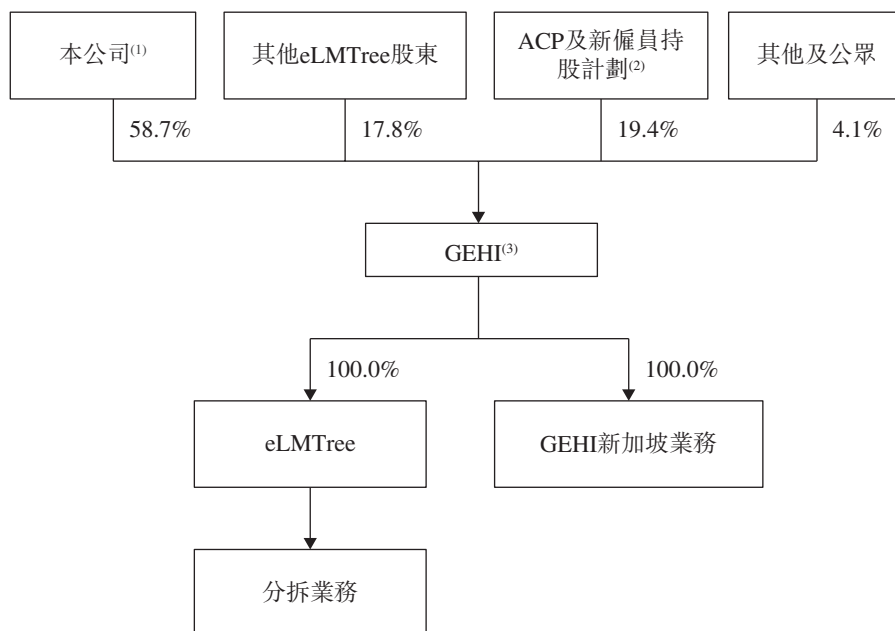
下圖為緊隨eLMTree重組及貝斯特贖回完成後及於合併前本集團企業架構及分拆業務的簡化圖示：



附註：

1. 於貝斯特贖回後，本公司將透過ND (BVI)間接持有eLMTree約77.34%股份。
2. 貝斯特已向貝斯特的若干僱員及顧問授出若干股份獎勵或預留若干將予授出的股份獎勵，以表彰彼等對貝斯特及其附屬公司的發展所作出的貢獻。該等預留股份獎勵將作為貝斯特贖回的一部分而悉數動用及授予。

下圖為緊隨完成後（假設不涉及PIPE投資）本集團企業架構及分拆業務的簡化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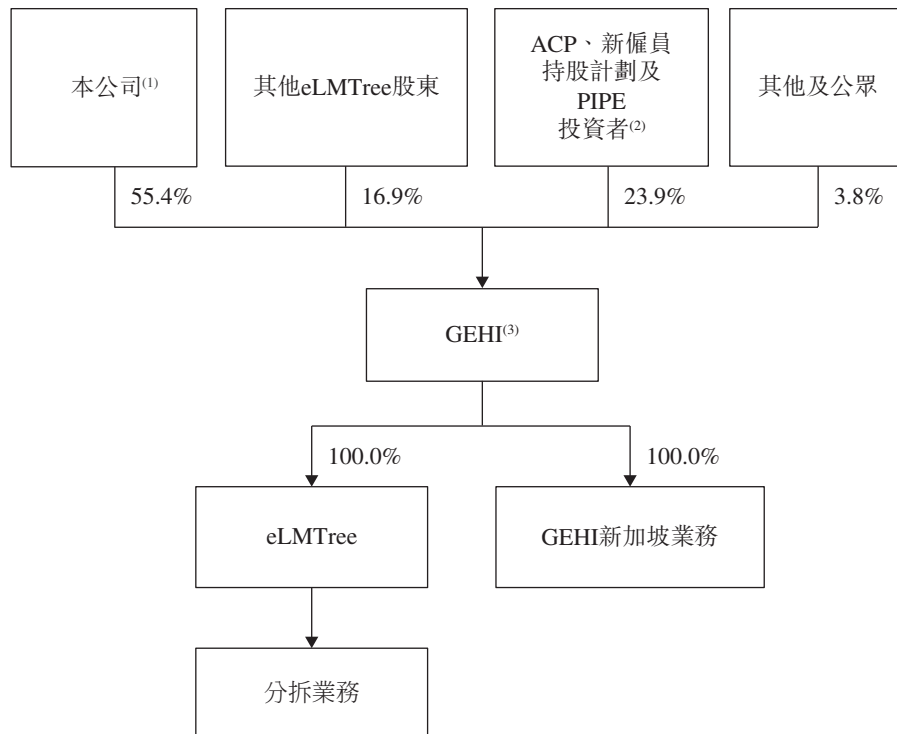


##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本公司將透過ND (BVI)間接持有GEHI約58.7%股權（於實物分派後但假設(i)新ACP債券及剩餘25百萬美元現有ACP債券獲悉數轉換，(ii)根據新僱員持股計劃授出全部股份獎勵及(iii)不涉及PIPE投資）。
2. ACP投資者及新僱員持股計劃的19.4%包括(i)GEHI根據新僱員持股計劃授予股份獎勵的持有人持有的10.0%；(ii)新ACP債券獲悉數轉換後，ACP投資者將持有的5.9%；(iii)剩餘25百萬美元現有ACP債券獲悉數轉換後，ACP投資者將持有的2.6%；及(iv) Ascendent Rainbow (Cayman) Limited (ACP投資者的聯屬人士) 作為直接股東將持有的0.9%。
3. GEHI將更名為「Mynd.ai, Inc.」或eLMTree各方釐定的其他名稱，並以貝斯特指定的新證券代碼於紐約證交所買賣。

下圖為緊隨完成後（假設PIPE投資者於完成後將持有GEHI普通股總數5.0%）本集團企業架構及分拆業務的簡化圖示：



附註：

1. 本公司將透過ND (BVI)間接持有GEHI約55.4%股權（於緊隨實物分派後但假設(i)新ACP債券及剩餘25百萬美元現有ACP債券獲悉數轉換；(ii)根據新僱員持股計劃授出全部股份獎勵；及(iii)PIPE投資者於完成後持有GEHI普通股總數5.0%）。
2. 此包括(i)GEHI根據新僱員持股計劃授予股份獎勵的持有人持有的10.0%；(ii)新ACP債券獲悉數轉換後，ACP投資者將持有的5.6%；(iii)剩餘25百萬美元現有ACP債券獲悉數轉換後，ACP投資者將持有的2.5%；(iv) Ascendent Rainbow (Cayman) Limited (ACP投資者的聯屬人士) 作為直接股東將持有的0.8%；及(v) PIPE投資者於完成後將持有的5.0%。
3. GEHI將更名為「Mynd.ai, Inc.」或eLMTree各方釐定的其他名稱，並以貝斯特指定的新證券代碼於紐約證交所買賣。

## 保證配額及實物分派

為妥善考慮股東利益，待完成後，董事擬議按股東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就本公司於完成後間接通過ND (BVI)持有的若干GEHI普通股以實物分派方式（或於若干情況下，經參考GEHI股份於完成日期的收市價（以每股GEHI普通股1.7464美元為上限及須符合美國法律的相關要求），以現金替代方式）向股東宣派特別股息。

根據董事會的初步估計及預期，擬議所有股東於完成後將合共有權獲得本公司間接持有GEHI普通股共不超過2%的實物分派，相當於最多：

- (a) 完成後GEHI股權的約1.49%（假設(i)新ACP債券未獲轉換及剩餘25百萬美元現有ACP債券未獲悉數轉換；(ii)新僱員持股計劃項下股份獎勵並無授出；及(iii)不涉及PIPE投資）；及
- (b) 完成後GEHI股權的約1.18%（假設(i)新ACP債券未獲轉換及剩餘25百萬美元現有ACP債券獲悉數轉換；(ii)根據新僱員持股計劃授出全部股份獎勵；及(iii)PIPE投資者於完成後持有GEHI普通股總數5.0%）。

現擬按下列基準向股東作出實物分派：

- (a) 持有合資格每手買賣單位完整倍數的合資格股東，將有權就所持有的合資格每手買賣單位的每個完整倍數獲分派一股GEHI普通股。有關合資格股東可選擇收取其有權收取的GEHI普通股，或收取參考GEHI股份於完成日期的收市價的現金款項而不選擇收取有關GEHI普通股（惟上限為每股GEHI普通股1.7464美元，且須遵守美國法律的相關規定）；
- (b) 持有超過合資格每手買賣單位完整倍數的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將根據上文第(a)段處理，惟該股東僅可就其持有超過合資格每手買賣單位完整倍數的股份數目收取現金款項；
- (c) 持有少於合資格每手買賣單位的合資格股東將有權按其持有的股份數目收取現金款項。有關股東將無權選擇收取GEHI普通股；及

- (d) 不合資格股東將無權選擇收取GEHI普通股，但將可按其持有的股份數目收取現金款項。

實物分派的條款尚未落實，可能作出變動。有關分派安排詳情，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若上市發行人建議向其股東分派證券，在董事經考慮於相關地區法律的法定限制或該地區的相關監管機構或證交所的規定後認為不包括相關境外股東屬必需或合宜的情況下，可以不包括相關境外股東。因此，本公司獲取相關法律意見後，位於若干司法權區之股東或會不獲授予收取GEHI普通股之權利，而僅可收取現金。預期持有少於指定最低股份數目之股東將僅收取現金（以避免出現碎股及零股）。有意收取GEHI普通股之任何股東需建立適當的證券賬戶，股東可從中收取及買賣該等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登記、存管、結算業務實施細則》第24條之規定，倘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者收到未在聯交所上市之任何證券，彼等將不得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相關證券。考慮到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者於變現分派GEHI普通股之收益所面臨之實際困難，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者將無法選擇收取GEHI普通股，故其將僅收取現金分派，現金分派之金額將受限於本公司釐定之最終分派安排。該安排乃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最後更新之常問問題系列29之問題4作出。

由於本公司（透過ND (BVI)）予以收取的GEHI代價股份之數目在完成前無法確定，故本公司現階段尚未落實實物分派之確切規模及詳盡條款。本公司將適時公佈實物分派的進一步詳情。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eLMTree將成為GEHI（一間於紐約證交所上市的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合併將構成本公司對eLMTree的分拆，須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的適用規定。本公司已就擬議分拆向聯交所提交第15項應用指引申請及聯交所已確認本公司可進行擬議分拆。

擬議分拆將構成本公司出售分拆業務。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擬議分拆的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及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擬議分拆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擬議分拆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出售事項。

合併(連同二級銷售)將構成本公司收購GEHI的(i)約72.9%權益(於實物分派後，惟假設新ACP債券及剩餘25百萬美元現有ACP債券未獲轉換，新僱員持股計劃項下的股份獎勵並無授出，且不涉及PIPE投資)，(ii)約58.7%權益(於實物分派後及假設新ACP債券及剩餘25百萬美元現有ACP債券獲悉數轉換，根據新僱員持股計劃授出全部股份獎勵，且不涉及PIPE投資)，或(iii)約55.4%權益(於實物分派後及假設新ACP債券及剩餘25百萬美元現有ACP債券獲悉數轉換，根據新僱員持股計劃授出全部股份獎勵，且PIPE投資者於完成後持有GEHI普通股總數的5.0%)。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合併的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及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合併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合併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

因此，合併及擬議分拆須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及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7(6)(a)(i)條，本公司須在本通函載入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編製的GEHI新加坡業務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須包括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GEHI新加坡業務資料，該報告須由符合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資格的執業會計師事務編製，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應與本公司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質上一致。

豁免的理由及依據

基於以下理由，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67(6)(a)(i)條：

**豁免於本通函呈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GEHI新加坡業務的財務資料**

- (a)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或紐約證交所要求GEHI在其呈交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文件中納入的GEHI新加坡業務資料須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GEHI在本公司於聯交所刊發本通函之前已刊發有關呈交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文件。就本通函而將GEHI新加坡業務的財務資料編製準則由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轉換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會導致同一財務期間有兩份根據不同的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資料在兩個不同的證交所刊發，這將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帶來不必要的混淆；
- (b)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的會計準則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質上一致；
- (c) GEHI作為一間在紐約證交所上市的公司，歷來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在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刊發其財務報表，有關財務報表經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現其亞洲業務已與Marcum Asia合併）及Marcum Asia根據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的準則審核；
- (d) GEHI新加坡業務的會計記錄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保存，因此，變更GEHI新加坡業務的會計準則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從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GEHI新加坡業務的財務報表將遇實際困難。其亦將對完成造成不必要的延誤；
- (e) 雖然GEHI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變更其申報會計師及GEHI新加坡業務僅為GEHI整體業務運營的一部分，惟這並不意味著Marcum Asia需對GEHI新加坡業務重新審計。此乃由於(i)GEHI新加坡業務作為GEHI的子集團已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包括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ii)GEHI新加坡業務的會計記錄可輕易自GEHI新加坡業務現有會計記錄中摘取；(iii)Marcum Asia保有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關審計文件，隨時可供Marcum Asia在完成GEHI新加坡業務所需審計工作時使用；及(iv)雖然Marcum Asia並無擔任GEH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申報會計師並將需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GEHI新加坡業務進行所需審計工作，惟有關審計工作將基於GEHI提供的GEHI新加坡業務的現有會計記錄進行，且GEHI在進行其二零二零年審計工作時已在GEHI新加坡業務的會計記錄中反映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建議的調整。因此，本公司認為，Marcum Asia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非美國公認會計準則重新審計將過於繁重；及

- (f) 本公司將在本通函中載列GEHI新加坡業務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及本公司的會計政策(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根據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業務」(「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進行的逐項對賬。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德勤將使用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呈報GEHI新加坡業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得出的財務資料之對賬資料。本公司認為，該逐項對賬將有助於股東評估GEHI新加坡業務之財務表現，乃因可透過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美國公認會計準則之間對相關財務資料作出知情比較，而此亦符合市場慣例；

**豁免由符合專業會計師條例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編製GEHI新加坡業務之財務資料**

- (g) 儘管Marcum Asia(GEHI的申報會計師)並無按照上市規則第4.03條的規定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註冊，惟Marcum Asia的背景及資格符合HKEx-LD28-2012所述的要求，乃因Marcum Asia為一間具國際知名度及聲譽的會計師事務所，並在一個公認的會計師團體註冊。Marcum Asia已在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PCAOB」)註冊。根據美國證券法的規定，Marcum Asia為GEHI的註冊獨立會計師，並遵守PCAOB的要求(包括PCAOB規則第3520條的獨立性要求)。Marcum Asia須每三年接受一次PCAOB檢查，Marcum Asia為麥楷會計師事務所(Marcum LLP)及麥楷博平會計師事務所(Bernstein & Pinchuk LLP)的合資企業。麥楷會計師事務所為LEA Global/Leading Edge Alliance(「LEA Global」)的創始成員，該全國協會主要由美國最大的前100間獨立擁有的會計師事務所組成。LEA Global為全球最大的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協會之一，在100多個國家擁有430多個辦事處。此外，Marcum Asia通過Marcum LLP，可進入ECOVIS International在六大洲80個國家的全球會計及諮詢網絡。ECOVIS International為國際會計師聯合會(IFAC)的成員。Marcum Asia亦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AICPA)的成員；

- (h) 作為一間註冊會計師事務所，Marcum Asia須接受PCAOB的獨立監督。PCAOB亦須接受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監督，而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為國際證監會組織(IOSCO)《磋商、合作及信息交換多邊諒解備忘錄》的正式簽署者。Marcum Asia於審核GEH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亦須遵守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S-X規則2-01的獨立性要求，以及PCAOB的要求(包括遵守規則3520)；及
- (i) Marcum Asia為一間會計及諮詢服務公司，在北京、天津、上海、杭州、廣州、新加坡及紐約設有辦事處，擁有超過16名合夥人及152名專業人員。Marcum Asia為麥楷會計師事務所及麥楷博平會計師事務所的合資企業。麥楷會計師事務所為一間會計及諮詢服務公司，在全球擁有37個辦事處，包括美國、開曼群島及愛爾蘭辦事處。麥楷會計師事務所擁有370多名合夥人及4,100名專業人員，其上市審計客戶數量位居美國第五。麥楷會計師事務所已為300多間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公司提供服務，在根據二零零二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Sarbanes Oxley Act)第404條對內部控制常規進行審計方面具有豐富經驗，並與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工作人員頻繁互動。其已參與多項首次公開發售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SPAC)交易、逾175項反向併購及其他類型的替代公開發售。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麥楷會計師事務所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審計金額位列第一。其亦獲Audit Analytics評為「非四大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審計業務」第一名。

#### 替代披露

本通函已載入下列有關GEHI新加坡業務財務資料之披露(「替代披露」)：

- (a) 涵蓋GEHI新加坡業務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Marcum Asia審核並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按合併基準編製，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為免生疑問，本通函所載的GEHI財務報表並不包含有關GEHI在中國的教育業務(其將由GEHI根據GEHI剝離於完成前進行出售)的財務資料；
- (b) 根據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對GEHI新加坡業務按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資料與本公司的會計政策(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進行的逐項對賬，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德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使用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就GEHI新加坡業務的財務資料達致之對賬資料作出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及

- (c) 本公司已確保本通函所載有關GEHI新加坡業務之會計師報告符合上市規則。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載之替代披露應包含有關GEHI新加坡業務充足及適當的財務資料，以便股東就合併進行表決時作出恰當的知情決定。根據替代披露，股東將充分了解GEHI新加坡業務根據相同對賬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資料，並能夠在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與按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相關財務資料之間作出知情比較。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67(6)(a)(i)條。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董事會議室3-4召開，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合併(包括二級銷售)、擬議分拆及實物分派，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為符合上市規則規定，該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一間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以其姓名登記於登記冊的每一股股份可投一票。可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以相同方式行使其全部投票權。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合併(包括二級銷售)、擬議分拆及實物分派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推薦意見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均雄先生、廖世強先生及李繩宗先生組成，以就合併(包括二級銷售)、擬議分拆及實物分派向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概無於合併(包括二級銷售)、擬議分拆及實物分派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參與其中。

---

## 董事會函件

---

嘉林資本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合併（包括二級銷售）、擬議分拆及實物分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載於本通函第51至52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合併（包括二級銷售）、擬議分拆及實物分派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合併（包括二級銷售）、擬議分拆及實物分派的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1至52頁，嘉林資本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3至81頁。

### 額外資料

本通函會派發予股東。本通函並不構成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或邀請，亦不應被視為招攬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內容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依據。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其他章節及附錄。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劉德建  
主席  
謹啟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NetDragon**  
**NetDragon Websoft Holdings Limited**  
**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7)

敬啟者：

**(1)有關合併的主要交易**  
**(2)主要出售事項及擬議分拆ELMTREE**  
**及**  
**(3)實物分派**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致股東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合併(包括二級銷售)、擬議分拆及實物分派之條款就有關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分別載於通函第12至50頁的董事會函件及第53至81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嘉林資本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股東提供意見。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53至81頁的嘉林資本出具的意見函。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經考慮嘉林資本於其意見函所載之彼等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彼等之意見，吾等認為，合併（包括二級銷售）、擬議分拆及實物分派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合併（包括二級銷售）、擬議分拆及實物分派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李繩宗先生

李均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世強先生

謹啟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1)有關合併的主要交易  
(2)主要出售事項及擬議分拆ELMTREE  
及  
(3)實物分派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合併（包括二級銷售）、擬議分拆及實物分派（統稱為「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的通函（「通函」）內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中，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貝斯特（ 貴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GEHI（紐約證交所證券代碼：GEHI）及合併附屬公司（GEHI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就合併訂立合併協議。根據董事會函件，緊隨完成後：

- (i) GEHI將擁有eLMTree 100%的股權，而eLMTree全資擁有分拆業務；
- (ii) 貴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ND (BVI)將持有GEHI約72.9%的股權（在實物分派後，但假設新ACP債券及剩餘25百萬美元現有ACP債券未獲轉換、新僱員持股計劃項下的股份獎勵並無授出，且不涉及PIPE投資）；及

- (iii) GEHI及其附屬公司(包括eLMTree)將併入 貴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GEHI將作為附屬公司於 貴公司賬目中入賬。

根據董事會函件，由於eLMTree將成為GEHI(一間於紐約證交所上市的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合併將構成 貴公司對eLMTree的分拆，須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的適用規定。 貴公司已就擬議分拆向聯交所提交第15項應用指引申請及聯交所已確認 貴公司可進行擬議分拆。

根據董事會函件：

- (a) 擬議分拆將構成 貴公司出售分拆業務及 貴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一項主要出售事項；及
- (b) 合併(連同二級銷售)將構成 貴公司收購GEHI(i)約72.9%權益(於實物分派後及假設新ACP債券及剩餘25百萬美元現有ACP債券未獲轉換，新僱員持股計劃項下的股份獎勵並無授出，且不涉及PIPE投資)；(ii)約58.7%權益(於實物分派後及假設新ACP債券及剩餘25百萬美元現有ACP債券獲悉數轉換，根據新僱員持股計劃授出全部股份獎勵，且不涉及PIPE投資)；或(iii)約55.4%權益(於實物分派後及假設新ACP債券及剩餘25百萬美元現有ACP債券獲悉數轉換，根據新僱員持股計劃授出全部股份獎勵且PIPE投資者於完成後持有GEHI普通股總數的5.0%)。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合併構成 貴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

因此，合併及擬議分拆須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及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李均雄先生、廖世強先生及李繩宗先生(全體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該等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ii)該等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股東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投票，向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 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吾等並不知悉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及GEHI與合併附屬公司之間存在的任何關係或權益，或可能被合理視為妨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的任何其他當事人。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於概無存在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載之任何情況，吾等認為，吾等具備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

##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倚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董事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就此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於彼等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屬如此。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之所有有關觀點、意見、預期及意向之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吾等獲提供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表達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根據董事聲明及確認並無與任何人士訂立有關該等交易之尚未披露私人協議／安排或暗示諒解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需之步驟，為達致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及知情見解。

董事對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當中載有就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 貴集團資料之詳情。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通函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本意見函件外，一概不對通函任何部分的內容承擔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以此作為吾等意見之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貝斯特、eLMTree、GEHI、合併附屬公司、二級賣方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因該等交易而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然依據最後可行日期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之資料而作出。股東務請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而於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股東將於可能的情況下盡快獲悉任何重大變動。此外，本函件所載任何內容均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意見。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可公開獲得之來源，嘉林資本有責任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有關該等交易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貴集團主要從事網絡及手機遊戲開發，包括遊戲設計、編程與繪圖、網絡及手機遊戲的營運、教育業務、移動解決方案、產品及營銷業務以及物業項目業務。

下表載列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之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同比變動 %
收益	7,866	7,036	11.80
— 網絡及手機遊戲	3,430	3,642	(5.82)
— 教育(包括銷售教育設備及 相關商品及教育服務)	4,336	3,231	34.20
— 其他	100	163	(38.65)
毛利	4,315	4,523	(4.60)
年內溢利	764	983	(22.28)

誠如上表所示，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財年」）的收益為人民幣7,866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財年」）增加約11.80%。貴集團網絡及手機遊戲分類收益為人民幣3,430百萬元，較二零二一財年減少約5.82%，而 貴集團教育服務分類收益為人民幣4,336百萬元，較二零二一財年增加約34.20%。根據二零二二年年報，(i)上述 貴集團網絡及手機遊戲分類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受COVID-19疫情的影響，中國國內經濟增長放緩；及(ii)上述 貴集團教育分類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 貴集團致力於提高教育工作者變革學習與協作的的能力，以鞏固 貴集團在全球市場的領導地位。

儘管上述 貴集團二零二二財年的收益有所增加， 貴集團二零二二財年的毛利較二零二一財年減少約4.60%。根據二零二二年年報，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 貴集團遊戲分類收益減少；及(ii) 貴集團教育分類毛利率下降。

貴集團二零二二財年的溢利為人民幣764百萬元，較二零二一財年減少約22.28%。根據二零二二年年報， 貴集團溢利減少主要由於(i)上述毛利減少；及(ii)研發成本增加，被稅項開支減少所部分抵銷。

### 有關eLMTree各方的資料

#### 貝斯特

根據董事會函件，貝斯特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 貴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教育業務。

#### eLMTree

根據董事會函件，eLMTree為將於合併協議日期後在合理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作為貝斯特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貴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eLMTree計劃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根據董事會函件，於最後可行日期，貝斯特主要透過其四家全資附屬公司（即Promethean、Edmodo、Eternity Thailand及Sky Knight）擁有分拆業務。於完成前，貝斯特將按eLMTree重組項下所擬定將分拆業務轉讓予eLMTree。

下表載列分拆業務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摘錄自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同比變動 %
除稅前(虧損)/溢利淨額	(35,556,662)	49,002,650	不適用
除稅後溢利淨額	171,804,253	114,468,816	50.09

根據董事會函件，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拆業務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321.8百萬元及人民幣515.3百萬元。

### 有關GEHI各方之資料

#### GEHI

根據董事會函件，GEHI (前稱RYB Education Inc.) 為一間於紐約證交所上市之公司 (紐約證交所證券代碼：GEHI)，主要於中國及新加坡從事教育業務。GEHI剝離後，GEHI將不再於中國開展任何業務，並將繼續在新加坡經營其教育業務。GEHI新加坡業務於新加坡提供幼兒園服務及學生託管服務。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EHI新加坡業務於新加坡經營17所直營幼兒園及12所特許幼兒園，以及於新加坡經營38所直營及5所特許學生託管中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新加坡之直營幼兒園及直營學生託管中心的學生總數及教職工總數分別為6,170人及774人。

下表載列GEHI新加坡業務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摘錄自通函附錄二所載GEHI新加坡業務的會計師報告 (「會計師報告」)：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二零二零 財年」)	二零二一 財年至 二零二二 財年的變動 %	二零二零 財年至 二零二一 財年的變動 %
總收益淨額	30,752	31,007	25,964	(0.82)	19.42
除所得稅前 (虧損) / 收入	(25,431)	2,492	3,280	不適用	(24.02)
(虧損) / 收入淨額	(24,642)	2,049	2,959	不適用	(30.75)

根據會計師報告，GEHI新加坡業務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25.1百萬美元。

#### 合併附屬公司

根據董事會函件，合併附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為GEHI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合併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合併附屬公司乃單獨成立以訂立合併協議並履行其項下之義務。

## 有關二級賣方、剝離買方及ACP投資者之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 二級賣方為Joy Year Limited、Bloom Star Limited、Ascendent Rainbow (Cayman) Limited、Trump Creation Limited及華創資本。
- 剝離買方為Rainbow Companion Inc.。
- ACP投資者為Nurture Education (Cayman) Limited。

有關二級賣方、剝離買方及ACP投資者各自之詳情，分別載於董事會函件「有關二級賣方之資料」、「有關剝離買方之資料」及「有關ACP投資者的資料」章節。

## 進行合併及擬議分拆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公司認為合併及擬議分拆將具有以下裨益：

- (i) 分拆業務一直獨立於貴集團的遊戲業務及中國教育業務運作。合併將使貴集團能夠通過貴公司於GEHI所持股份的價值釋放並變現分拆業務的公允價值，預計將為股東創造重大價值，並釋放及變現剩餘集團的公允價值；
- (ii) 合併包括分拆業務與GEHI新加坡業務的業務合併，預計將會產生業務協同效應。eLMTree定期與世界各地的學校系統及教育部開展大型項目，而新加坡乃eLMTree願意進一步擴展的市場。在新加坡，許多與課堂技術相關的商業機會均於新加坡教育部層面簽訂，而新加坡教育部管理的採購流程有利於當地建立業務的供應商。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EHI新加坡業務在新加坡僱傭834名員工，並於新加坡經營17所直營幼兒園及12所特許幼兒園，以及於新加坡經營的38所直營及5所特許學生託管中心，其中39所直營學生託管中心及特許幼兒園服務於新加坡教育部經營的學校。因此，待完成與GEHI新加坡業務合併後，eLMTree預計於競爭新加坡教育部的投標時將會受到更多青睞；

- (iii) 合併將為 貴集團提供一個獨立的融資平台，並可擴大GEHI旗下的eLMTree的股東基礎，從而納入全球教育業務的投資者，進而增強分拆業務的融資能力，推動業務增長；
- (iv) 合併將為投資者、金融機構及評級機構提供更高的透明度，令彼等能夠獨立了解剩餘集團及eLMTree的營運及財務狀況，有助於投資者在更了解剩餘集團及eLMTree各自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管理、策略、風險及回報的情況下作出投資決策；
- (v) 合併將使剩餘集團專注於其遊戲業務及中國教育業務；
- (vi) 合併將使剩餘集團及eLMTree建立獨立的公司形象，從而提高其吸引投資者、合作夥伴及員工的能力，以進一步發展各自的業務；及
- (vii) 紐約證交所是全球知名的證交所。eLMTree與紐約證交所上市公司的合併將加強eLMTree的聲譽，進而支撐eLMTree未來在美國及全球的業務增長及融資能力。

於完成後，剩餘集團將繼續經營(i)遊戲業務(收入主要來自中國)；(ii)中國教育業務；及(iii)其他非教育業務，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財務資料，遊戲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貢獻超過80%的收入，而分拆業務從事教育科技(「**教育科技**」)行業。有鑒於此，吾等對中國遊戲市場及教育科技行業進行了以下市場研究。

#### **中國遊戲市場**

根據二零二二年年報，國內經濟增速受COVID-19疫情的影響放緩，中國遊戲行業在二零二二財年面臨前所未有的挑戰。儘管 貴集團二零二二財年遊戲業務的收入較二零二一財年下降5.82%，但由於宏觀環境影響， 貴集團的手遊收入保持穩定，略微下降，優於二零二二財年國內手遊市場同比下滑14.4%的表現。

根據中國音像與數字出版協會遊戲出版工作委員會發佈的《二零二二年中國遊戲產業報告》(「二零二二年遊戲報告」)：(i)二零二二年，全球遊戲市場規模約為2,000億美元，用戶規模約為32億人；(ii)二零二二年，中國遊戲市場規模約為人民幣2,659億元，用戶規模約為6.64億人；(iii)二零二二年，就玩家數量而言，中國遊戲市場約佔全球遊戲行業的20%，就市場規模而言，中國遊戲市場約佔全球遊戲行業的14%。

#### 中國自主開發遊戲收入

下列為摘自二零二二年遊戲報告中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內中國自主開發遊戲的國內外市場收入統計數據：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中國開發遊戲的國內市場收入					
(人民幣十億元)	164.39	189.51	240.19	255.82	222.38
增長率(%)		15.28	26.74	6.51	(13.07)
中國開發遊戲的海外市場收入					
(百萬美元)	9,586	11,595	15,450	18,013	17,346
增長率(%)		20.96	33.25	16.59	(3.70)

誠如上表所示，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中國開發遊戲的國內外市場收入均錄得同比增長。二零二二年中國開發遊戲的國內市場收入較二零二一年下降約13.07%，二零二二年中國開發遊戲的海外市場收入較二零二一年下降約3.70%。

誠如二零二二年遊戲報告所示，(i)二零二二年國內市場中國研發遊戲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市場缺乏遊戲新品，收入主要由市場中長線運營的頭部產品帶動；及(ii)二零二二年海外市場中國研發遊戲收入減少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影響下全球遊戲市場普遍低迷、人民幣匯率波動及海外遊戲市場競爭加劇。

中國遊戲玩家規模

下列為摘自二零二二年遊戲報告中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有關中國遊戲玩家規模的數據：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中國遊戲玩家規模(百萬名)	625.66	641.08	664.79	666.24	664.07
增長率(%)		2.46	3.70	0.22	(0.33)

誠如上表所示，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各年，中國遊戲玩家規模逐年上升，二零二二年同比輕微下降。根據二零二二年遊戲報告，二零二二年同比下降為近十年以來錄得的首次同比下降，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影響及缺少新品。中國遊戲玩家規模由二零一八年的625.66百萬名增長至二零二二年的664.07百萬名，複合年增長率約1.50%。

中國手遊市場

誠如二零二二年遊戲報告所示，二零二二年，中國遊戲市場按收入細分如下：(i)手遊佔72.61%；(ii)線上遊戲佔23.08%；(iii)網頁遊戲佔1.99%；及(iv)其他遊戲佔2.32%。手遊收入為中國遊戲市場收入的主力。

下列為摘自二零二二年遊戲報告中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有關中國手遊市場收入及中國手遊玩家規模的數據：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中國手遊市場收入 (人民幣十億元)	133.96	158.11	209.68	225.54	193.06
增長率(%)		18.03	32.62	7.56	(14.40)
中國手遊玩家規模(百萬名)	604.95	624.15	654.35	655.88	654.38
增長率(%)		3.17	4.84	0.23	(0.23)



誠如上表所示，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各年，中國手遊市場收入及中國手遊玩家規模逐年增加。與二零二一年相比，二零二二年中國手遊市場收入下降14.40%及二零二二年中國手遊玩家規模輕微下降0.23%。根據二零二二年遊戲報告，中國手遊市場收入下降主要由於(i)COVID-19疫情影響；(ii)手遊玩家減少；及(iii)市場缺少遊戲新品。

根據二零二二年遊戲報告，中國手遊市場收入佔中國遊戲市場收入的72.61%。該比重低於二零二一年(約76.06%)，為近五年首次下降。

根據二零二二年年報，儘管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的遊戲業務收入有所減少，但 貴集團的手遊收入保持穩定，同比輕微下降約0.2%，表現優於中國手遊市場。 貴集團的旗艦手遊繼續取得亮眼成績，收入同比增長約6.2%。

基於上述數據，二零二二年中國遊戲市場整體轉差。儘管如此，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的手遊收入表現仍優於市場。

### 教育科技行業

吾等自「瑞信」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發佈的「教育科技。冠狀病毒及其他(Education technology. Coronavirus and beyond)」報告中注意到，受COVID-19疫情影響，教育行業正加快採納教育科技解決方案並探索創新機遇。疫情導致全球受影響地區大範圍關閉學校，對傳統教育體系造成衝擊。為應對該等衝擊，許多學校及大學轉為遠程教學，而這需要採用支持遠程學習的數字工具及平台，如視頻會議、線上課件及虛擬現實模擬。預期於後疫情時代，許多學校及大學會繼續使用教育科技解決方案，推動開發新的創新解決方案，提升教育質量，改善學習成果。

吾等從「福布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發表的「教育科技的未來(The Future of EdTech)」一文中注意到，二零二一年全球教育科技市場價值為1,064.6億美元。從二零二零年到二零三零年，全球教育科技市場預計年度增長率為16.5%，從二零一九年到二零二五年預計將擴大2.5倍。全球教育科技市場的最大市場當屬北美地區。該地區獲全球收入的35%，因為其在教育科技方面的投資巨大；而亞太地區在教育科技方面的投資也一直在增長，二零二二年到二零三零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預計為19%，部分原因為發展中國家的智能設備數量增加。教育科技獨角獸公司的數量正在高速增長。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全球共有36家教育科技獨角獸公司，該等公司在過去十年共募集超300億美元資金；而該等公司的總市值達1,050億美元。中國有8家，美國有16家，印度有7家教育科技獨角獸公司。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教育科技行業的前景總體向好。

經考慮上述中國遊戲市場及教育科技行業的狀況，以及進行合併及擬議分拆的理由及裨益，尤其是，合併將使剩餘集團專注於其遊戲業務及中國教育業務，而剩餘集團能夠通過 貴公司於GEHI所持股份釋放並變現分拆業務的價值，吾等認為擬議分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合併及擬議分拆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合併協議」一節。

### 日期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 各方

貝斯特、 貴公司、GEHI及合併附屬公司

根據董事會函件，在合併協議簽訂之日起，eLMTree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註冊成立後，其將通過簽署併入協議成為合併協議的一方。

### 標的事項

- (1) **eLMTree重組**：在合併協議日期後合理可行的情況下，貝斯特將盡快註冊成立eLMTree作為其全資附屬公司，並將分拆業務轉讓予eLMTree；
- (2) **貝斯特贖回**：緊接完成前，(a)將授出貝斯特根據貝斯特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保留的所有股份；(b)註銷 貴公司或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ND (BVI)向貝斯特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的若干公司間貸款，合共人民幣561,000,000元(「股東貸款」)，以換取向ND (BVI)發行的若干貝斯特的普通股(「資本化」)；及(c)購回貝斯特所有現有股東持有的貝斯特權益(除ND (BVI)持有的貝斯特的一股普通股外)，以換取eLMTree普通股，或其將以其他方式促使將貝斯特的有關股份按適用法律准許的任何其他方式交換為新發行的eLMTree普通股；及

- (3) 合併：於生效時間，根據合併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合併附屬公司將併入eLMTree，合併後以eLMTree存續。

緊隨完成後：

- (i) GEHI將擁有eLMTree 100%的股權，而eLMTree全資擁有分拆業務；
- (ii) 貴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ND (BVI)將於合併完成後持有GEHI約72.9%的股權(在實物分派後，但假設新ACP債券及剩餘25百萬美元現有ACP債券未予轉換、新僱員持股計劃項下的股份獎勵並無授出，且不涉及PIPE投資)；及
- (iii) GEHI及其附屬公司(包括eLMTree)將併入 貴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GEHI將作為附屬公司於 貴公司賬目中入賬。

#### 代價

GEHI就收購eLMTree(其營運分拆業務)支付予eLMTree股東(包括ND (BVI))的總代價將以新發行的GEHI普通股(即GEHI代價股份)的形式支付。根據合併協議，緊接生效時間前的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所有eLMTree普通股(不包括持異議eLMTree股份及除外eLMTree股份)將被註銷，以換取獲得有效發行、繳足及不可增繳的GEHI普通股，其數量應等於eLMTree每股價值除以GEHI每股價值。持異議eLMTree股份及除外eLMTree股份應於生效時間註銷並不復存在。概無GEHI普通股或其他代價已交付或可交付以換取除外eLMTree股份。持異議eLMTree股份的持有人無權獲得GEHI代價股份，而僅有權獲得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釐定的彼等所持該等持異議eLMTree股份的公平值付款。

eLMTree每股價值的計算方法為eLMTree的股權價值750百萬美元除以在緊接完成前但在貝斯特贖回完成後，eLMTree發行在外的普通股數目；及GEHI每股價值的計算方法為GEHI的股權價值50百萬美元除以在緊接完成前，全部發行在外的GEHI A類股份數目(按已轉換並悉數攤薄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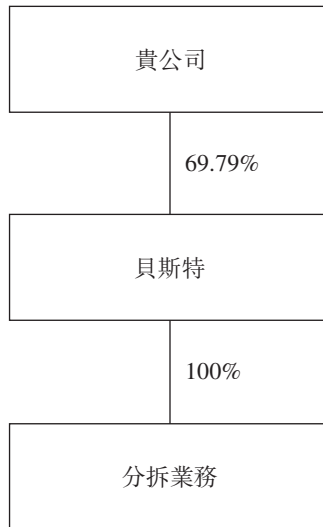
根據董事會函件及據董事所告知，於完成後，貴公司將通過ND (BVI)獲得GEHI普通股，相當於(i)GEHI約74.4%的股權(在實物分派前及假設新ACP債券及剩餘25百萬美元現有ACP債券未予轉換、新僱員持股計劃項下的股份獎勵並無授出，且不涉及PIPE投資)；(ii)GEHI約72.9%的股權(在實物分派後，但假設新ACP債券及剩餘25百萬美元現有ACP債券未予轉換、新僱員持股計劃項下的股份獎勵並無授出，且不涉及PIPE投資)；(iii)GEHI約58.7%的股權(在實物分派後及假設新ACP債券及剩餘25百萬美元現有ACP債券獲悉數轉換，所有股份獎勵均根據新僱員持股計劃授出，且不涉及PIPE投資)；或(iv)約55.4%股權(在實物分派後及假設新ACP債券及剩餘25百萬美元現有ACP債券獲悉數轉換，所有股份獎勵均根據新僱員持股計劃授出，且PIPE投資者於完成後持有GEHI普通股總數的5.0%)。

根據董事會函件，於簽立合併協議的同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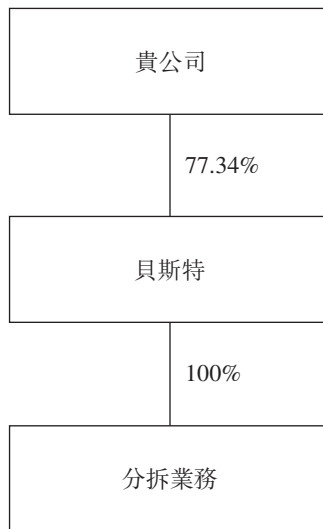
- 二級賣方與ND (BVI)訂立GEHI購股協議，據此，ND (BVI)已同意以總代價為15百萬美元向二級賣方購買二級銷售股份(即8,588,960股GEHI A類股份，約佔GEHI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30%)(即二級銷售)。
- GEHI與剝離買方訂立GEHI剝離協議，據此，剝離買方已同意以總代價15百萬美元向GEHI購買其於中國的教育業務(即GEHI剝離)。代價乃根據GEHI於中國教育業務的公平值達致，並可以二級賣方將根據GEHI購股協議收取的所得款項進行結算。
- 貴公司、貝斯特、ND (BVI)、ACP投資者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日的現有ACP債券購買協議的其他訂約方以及貴公司若干其他附屬公司就現有ACP債券訂立修訂、有條件豁免及贖回契約，據此，貝斯特將於完成時贖回本金額為125百萬美元的現有ACP債券。預計於完成前，貴公司將透過ND (BVI)向貝斯特注資120百萬美元，以換取向ND (BVI)發行475,940,111股貝斯特股份(「注資」)，貝斯特將動用該項注資所得款項及貝斯特的其他現有現金贖回現有ACP債券的本金額125百萬美元。

下文為(i)於最後可行日期；(ii)於完成注資及資本化後；(iii)於完成eLMTree重組以及貝斯特贖回後；及(iv)於完成後（於實物分派前及假設新ACP債券及剩餘25百萬美元現有ACP債券未予轉換，新僱員持股計劃項下的股份獎勵並無授出且不涉及PIPE投資）貴集團企業架構的簡化圖示，以說明於整個合併過程中 貴集團架構的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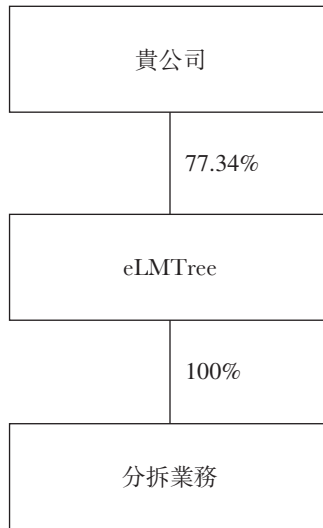
(i) 於最後可行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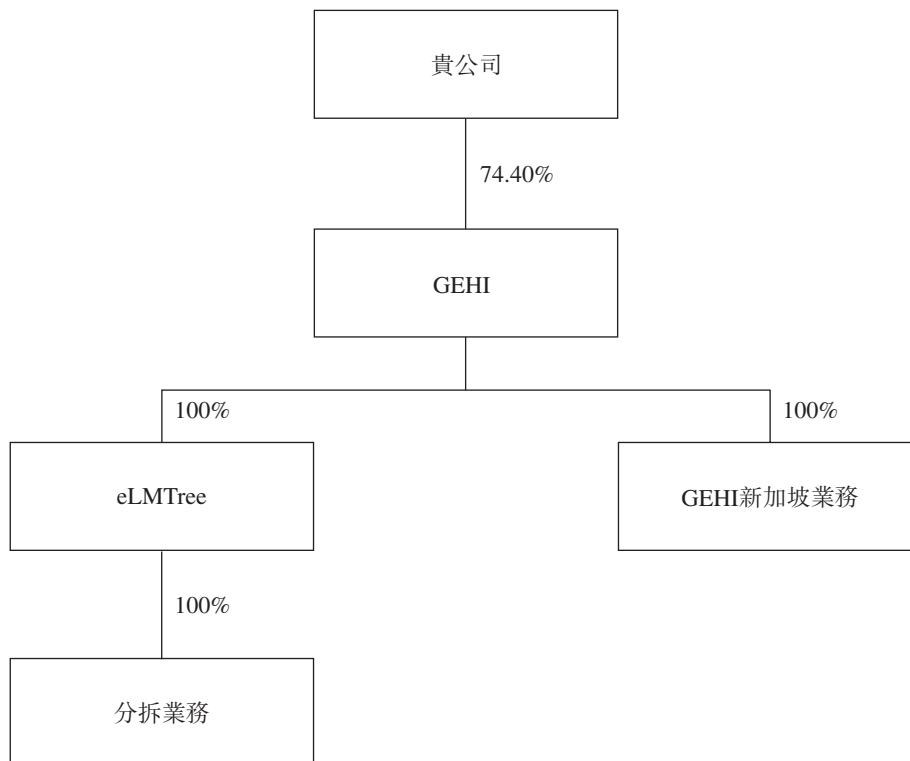
(ii) 於完成注資及資本化後



(iii) 於完成eLMTree重組以及貝斯特贖回後



(iv) 於完成後 (於實物分派前及假設新ACP債券及剩餘25百萬美元現有ACP債券未予轉換，根據新僱員持股計劃項下的股份獎勵並無授出，且不涉及PIPE投資)



### 資本化及注資

誠如上文所述，注資及資本化將導致ND (BVI)於貝斯特的股權合計增加約7.55個百分點。

就吾等進行的盡職調查而言，吾等已取得一項來自 貴公司的計算，表明由於資本化及注資導致ND (BVI)於貝斯特的股權增加之釐定基準。吾等從上述計算注意到，相應股份的股權增加乃基於(i)eLMTree的股權價值750百萬美元；(ii)貝斯特於資本化及注資前的發行在外的普通股數目；及(iii)股東貸款人民幣561百萬元(相當於約80百萬美元)以及注資120百萬美元釐定。由於(i)貝斯特於eLMTree重組前透過分拆業務運營其教育業務；及(ii)eLMTree的股權價值為分拆業務的股權價值，吾等認為因資本化以及注資而採用eLMTree的股權價值以釐定貝斯特將予發行普通股的數目(及 貴公司所持有貝斯特股份的相應百分比增加)屬合理。

基於上述計算，吾等注意到：

- (i) 基於資本化及注資前，eLMTree為數750百萬美元的股權價值及貝斯特發行在外的普通股數目，貝斯特的隱含價值約為每股0.34美元；
- (ii) 貝斯特於資本化項下的普通股隱含代價為約每股0.30美元，此乃基於股東貸款人民幣561百萬元(相當於約80百萬美元)及將予發行的267,002,402股貝斯特普通股計算所得；及
- (iii) 貝斯特於注資項下的普通股隱含代價為約每股0.25美元，此乃基於注資120百萬美元以及將予發行的475,940,111股貝斯特普通股計算所得。

鑒於資本化及注資項下貝斯特的普通股隱含代價均少於資本化及注資前的貝斯特普通股隱含代價每股約0.34美元，吾等認為資本化及注資屬合理。

### 二級銷售

如上所述，根據二級銷售，ND (BVI)將以15百萬美元的總代價(「二級銷售代價」)向二級賣方購買二級銷售股份(佔GEHI於最後可行日期(即GEHI代價股份發行前)已發行股本的約30%)。

吾等自董事獲悉，二級銷售代價乃經參考GEHI新加坡業務的股權價值50百萬美元後釐定，即GEHI新加坡業務的價值35百萬美元及GEHI剝離將予收取的代價15百萬美元。在進行二級銷售的同時，GEHI亦就其於中國的教育業務訂立GEHI剝離協議，吾等認為GEHI的股價可能無法反映GEHI新加坡業務的價值，因此吾等並無就GEHI的歷史股價與二級銷售代價相比較。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公司管理層採納市場法下EV/EBITDA的交易倍數分析，並選擇於主要證交所上市的於非中國市場從事早教及兒童日託服務的公司，對GEHI新加坡業務的股權價值進行評估。

吾等：

- (i) 自Corporate Finance Institute (根據Corporate Finance Institute網站的資料，Corporate Finance Institute乃為金融及銀行專業人士提供培訓及產能工具的全球領先供應商。Corporate Finance Institute提供技能、證書、繼續專業教育學分及資源，幫助任何人士從初學者成為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從而推動其金融及銀行職業生涯發展)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發佈並更新名為「估值(Valuation)」的文章中注意到，資產法(計及個別資產的公平市值)、收入法(計及未來無槓桿自由現金流量，並按公司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將其折現至今日)及市場法(計及基於可資比較公司或過往交易的資產業務的價值)屬公司可用於評估業務或資產價值的三種辦法。
- (ii) 自Investopedia (根據Investopedia網站的資料，Investopedia成立於一九九九年，其使命為簡化財務決策及資料，使讀者有信心管理其金融生活的各個方面)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九日發佈並更新名為「企業倍數(EV/EBITDA)：定義、公式、示例(Enterprise Multiple (EV/EBITDA): Definition, Formula, Examples)」的文章中注意到，EV/EBITDA為用於釐定公司的價值，而企業價值乃對公司經濟價值的衡量，常被用於確定企業被收購時的價值。

基於上述，吾等認為，市場法及EV/EBITDA為常用於評估業務或資產價值的方法，因此，就評估GEHI新加坡業務的價值而採納市場法及EV/EBITDA屬合理。



## 嘉林資本函件

為評估二級銷售代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經參考GEHI新加坡業務價值35百萬美元以及GEHI剝離代價15百萬美元後釐定），吾等亦嘗試就GEHI新加坡業務的股權價值進行交易倍數（包括同為普遍接納交易倍數的市盈率、市賬率及市銷率（「市銷率」））分析。儘管如此，由於GEHI新加坡業務於二零二二財年錄得GEHI普通股股東應佔虧損淨額，市盈率分析並不可行。吾等搜索在亞太地區（不包括中國）從事與GEHI新加坡業務類似（即提供幼兒、小學及／或中學教育服務，吾等認為該等服務與GEHI新加坡業務具可比性，儘管其業務及營運可能不盡相同，惟其從事相同的行業並受類似市場因素影響）且於主要證交所（如聯交所、紐約證交所、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海證交所、深圳證交所、歐洲證交所、倫敦證交所等）上市的公司（基於彼等各自最新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合併協議日期，市值為10百萬美元至100百萬美元（該範圍乃基於GEHI新加坡業務價值35百萬美元而定，包括價值與GEHI新加坡業務相若的足夠可資比較公司））。就吾等所深知及盡悉，吾等發現12間符合甄選標準的公司且彼等屬詳盡無遺（「GEHI可資比較公司」）。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代碼)	證交所	主營業務	截至合併 協議日期		
			的市值 概約 百萬美元	市賬率 (附註1)	市銷率 (附註2)
Embark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EVO)	新西蘭證交所及 澳大利亞證交所	就提供及管理優質早教 中心進行投資	56.7	1.12	1.54
Genius Group Limited (GNS)	美國紐約證交所	構建從早教、中小學到 大學、成人教育及企業 培訓的創業教育體系	39.3	0.86	3.08
Johnan Academic Preparatory Institute, Inc. (4720)	株式會社東京證交所	運營補習班的網絡	23.7	1.53	0.50
Kids Smile Holdings Inc. (7084)	株式會社東京證交所	提供兒童託管及早教服務	26.6	0.57	0.33

## 嘉林資本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代碼)	證交所	主營業務	截至合併 協議日期		
			的市值 概約 百萬美元	市賬率 (附註1)	市銷率 (附註2)
MindChamps PreSchool Limited (CNE)	新加坡證交所	從事兒童託管服務及投資控股	29.1	0.56	0.63
Overseas Education Limited (RQ1)	新加坡證交所	經營外國教育體系的學校	76.3	0.75	1.33
Seigakusya Co., Ltd. (2179)	株式會社東京證交所	經營中學	31.3	1.32	0.34
SHUEI YOBIKO Co., Ltd. (4678)	株式會社東京證交所	提供中小學服務，分銷教育視頻講座並運營補習班及預科學校	20.6	0.59	0.25
Subaru Co., Ltd. (9778)	株式會社東京證交所	提供學習及考試指導服務	24.0	0.89	0.91
With us Corporation (9696)	株式會社東京證交所	運營補習班	56.4	1.24	0.43
Youji Corporation (2152)	株式會社東京證交所	為幼兒園及小學生提供體育教育服務	96.3	1.51	1.94
Zee Learn Limited (ZEELEARN.NSE & 533287.BSE)	印度國家證交所 有限公司及孟買 證交所有限公司	通過其多種產品提供學習解決方案及培訓	16.3	0.81	0.54
		最高		1.53	3.08
		最低		0.56	0.25
		平均		0.98	0.99
		中位數		0.87	0.59
<b>GEHI新加坡業務 (附註3)</b>				<b>1.49</b>	<b>1.14</b>

資料來源：相關證交所網站及GEHI可資比較公司的財務報表

附註：

1. GEHI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乃按其各自當時最近期刊發之股東應佔資產淨值、於合併協議日期相關證交所報其各自之收市價及流通股份總數計算。
2. GEHI可資比較公司之市銷率乃按其各自當時最近期刊發之年度經審核收入、於合併協議日期相關證交所報其各自之收市價及流通股份總數計算。
3. GEHI新加坡業務之隱含市賬率及市銷率乃按GEHI新加坡業務價值35百萬美元、GEHI新加坡業務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東權益及GEHI新加坡業務於二零二二財年的收益計算。

誠如上表所示，GEHI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介乎約0.56倍至1.53倍，平均值為約0.98倍及中位數為約0.87倍，GEHI可資比較公司之市銷率介乎約0.25倍至3.08倍，平均值為約0.99倍及中位數為約0.59倍。GEHI新加坡業務之隱含市賬率處於GEHI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範圍內，GEHI新加坡業務之隱含市銷率處於GEHI可資比較公司之市銷率範圍內。

鑒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就市賬率及市銷率而言，GEHI新加坡業務的價值35百萬美元相較GEHI可資比較公司並未被高估。

鑒於二級銷售代價乃經參考(i)GEHI新加坡業務的價值35百萬美元；及(ii)GEHI剝離完成後將收取15百萬美元的代價而釐定，吾等認為二級銷售代價（相當於第(i)點及第(ii)點總和的約30%）屬公平合理。

## 合併

誠如上文所述，根據合併，合併附屬公司將併入eLMTree（其全資擁有分拆業務），而eLMTree於合併後存續。於完成後，貴公司將通過ND (BVI)獲得GEHI代價股份，相當於GEHI約74.4%的股權（在實物分派前，並假設新ACP債券及剩餘25百萬美元現有ACP債券未予轉換、未根據新僱員持股計劃授出股份獎勵且不涉及PIPE投資），以換取eLMTree 77.34%的股權。合併的代價實際為GEHI 74.4%的股權，其股權價值包括(i)eLMTree的股權價值750百萬美元；(ii)GEHI新加坡業務的價值35百萬美元；及(iii)GEHI剝離完成後GEHI將收取的代價15百萬美元。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公司管理層採納市場法下企業總價值與收益比率分析，並選擇於主要證交所上市的三組公司：(i)主要服務非中國市場的教育科技公司；(ii)在各自行業中具有市場領導地位或品牌知名度的物聯網硬件公司；及(iii)人工智能公司，對eLMTree的股權價值進行評估。

吾等自Investopedia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七日發佈並更新的文章「企業價值收入倍數 (EV/R)：定義 (Enterprise-Value-to-Revenue Multiple (EV/R): Definition)」中注意到，企業價值與收入比視乎公司的創收能力，其可用於不產生收入或溢利的公司。

基於上述及上文「二級銷售」分節所載調查結果，吾等認為，市場法及企業總價值與收益比率為常用於評估業務或資產價值的方法，因此，就評估eLMTree的股權價值而言採納市場法及企業總價值與收益比率屬合理。

為評估合併代價的公平合理性，吾等亦嘗試就eLMTree的股權價值進行交易倍數（包括市盈率、市賬率及市銷率）分析（根據分拆業務的財務資料）。

然而，分拆業務於二零二二財年錄得除稅前淨虧損約人民幣36百萬元及於二零二二財年錄得除稅後淨溢利約人民幣172百萬元，原因為約人民幣207百萬元的稅項抵免，其主要由於Promethean的附屬公司結轉此前未確認經營虧損及該等附屬公司於該年實現盈利而導致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且經董事確認，前述情況預計不會再出現。因此，吾等並無就eLMTree的股權價值進行市盈率分析（根據分拆業務的財務資料）。

## 嘉林資本函件

吾等搜索於主要證交所（如聯交所、紐約證交所、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海證交所、深圳證交所、歐洲證交所、倫敦證交所等）上市從事與分拆業務類似（即從事教育科技業務）的上市公司（基於彼等各自最新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合併協議日期，市值為100百萬美元至3,000百萬美元（該範圍乃基於eLMTree的股權價值750百萬美元而定，包括股權價值與eLMTree相若的足夠可資比較公司））。就吾等所深知及盡悉，吾等發現7間符合甄選標準的公司且彼等屬詳盡無遺（「eLMTree可資比較公司」）。

公司名稱 (股份代碼)	聯交所	主要業務	截至合併協議日期		
			的市值 概約 百萬美元	市賬率 (附註1)	市銷率 (附註2)
2U, Inc. (TWOU)	納斯達克股票市場	與學院、大學及公司 合作為人們提供 線上教育	396.4	0.79	0.41
Chegg, Inc. (CHGG)	紐約證交所	於學生接受教育期間為 其提供工具及服務	2,069.6	1.85	2.70
Coursera, Inc. (COUR)	紐約證交所	與頂尖大學及業內合作 夥伴合作，提供廣泛的 內容及證書， 包括課程、專項、 專業證書、指導項目 以及學士及碩士學位	1,578.4	2.27	3.01

## 嘉林資本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碼)	聯交所	主要業務	截至合併	市賬率 (附註1)	市銷率 (附註2)
			協議日期 的市值 概約 百萬美元		
Docebo Inc. (DCBO)	多倫多證交所及 納斯達克股票交易所	提供雲端學習管理系統	1,242.0	6.46	8.69 (附註3)
D2L Inc. (DTOL)	多倫多證交所	為高等教育機構、幼兒園 至12年級(K-12)學校及 地區以及私營企業提供 雲端學習軟件	424.1	7.84	2.52
Nerdy, Inc. (NRDY)	紐約證交所	運營網絡直播學習平台	389.5	8.30	2.39
Stride, Inc. (LRN)	紐約證交所	提供廣泛的個性化產品及 服務以及定製解決方案 以支持運營全日制虛擬 或混合學校的客戶	1,638.2	1.95	0.97
		最大值 (不包括異常值， 如適用)		8.30	3.01
		最小值 (不包括異常值， 如適用)		0.79	0.41
		平均值 (不包括異常值， 如適用)		4.21	2.00
		中位值 (不包括異常值， 如適用)		2.27	2.46
eLMTree (附註4)				<b>10.10</b>	<b>1.33</b>

資料來源：相關證交所網站及eLMTree可資比較公司的財務報表

附註：

1. eLMTree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乃根據其各自當時最新公佈的股東應佔資產淨值、各自在相關證交所報收市價以及於合併協議日期的流通股份總數計算得出。
2. eLMTree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乃根據其各自有關年度最新公佈的經審核收益、各自在相關證交所報收市價以及於合併協議日期的流通股份總數計算得出。
3. 相關公司的市銷率異常高，故被視為異常值。
4. eLMTree的隱含市賬率及市銷率乃根據eLMTree的股權價值750百萬美元、分拆業務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及分拆業務於二零二二財年的收入計算得出。

如上表所示，eLMTree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介乎約0.79倍至8.30倍，平均值為約4.21倍，中位值約為2.27倍；eLMTree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不包括異常值）介乎約0.41倍至3.01倍，平均值為約2.00倍，中位值為約2.46倍。eLMTree的隱含市賬率超出eLMTree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範圍，而eLMTree的隱含市銷率處於eLMTree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範圍（不包括異常值）內。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就市賬率及市銷率而言，eLMTree的股權價值750百萬美元相較eLMTree可資比較公司並未被低估。

合併（若進行）實際上為 貴集團將77.34%的eLMTree（其全資擁有分拆業務）股權出售予GEHI，用以換取74.40%的GEHI股權（經合併擴大）。考慮到(i) 77.34%的eLMTree股權（基於eLMTree的股權價值750百萬美元，即為約580.1百萬美元）；及(ii) 15百萬美元的二級銷售代價，約為GEHI的74.40%股權（經合併擴大）（基於eLMTree的股權價值及GEHI的股權價值，即為約595.2百萬美元）的總值，吾等認為合併代價屬公平合理。

### 保證配額

根據董事會函件，為妥善考慮股東利益，待完成後，董事擬議按股東各自於 貴公司的股權比例，就 貴公司於完成後間接通過ND (BVI)持有的若干GEHI普通股以實物分派方式（或於若干情況下以現金替代方式）向股東宣派特別股息。擬議所有股東於完成後將合共有權獲得 貴公司間接持有GEHI普通股共不超過2%的實物分派，為以下各項的最高者：(a)完成後GEHI股權的約1.49%（假設(i)新ACP債券及剩餘25百萬美元現有ACP債券未予轉換；(ii)新僱員持股計劃項下的股份獎勵並無授出；及(iii)不涉及PIPE投資）；及(b)完成後GEHI股權的約1.18%（假設(i)新ACP債券及剩餘25百萬美元現有ACP債券獲悉數轉換；(ii)所有股份獎勵均根據新僱員持股計劃授出；及(iii)PIPE投資者於完成後持有GEHI普通股總數的5.0%（「分派比例」）。吾等認為上述保證配額符合股東的利益。

吾等識別以下香港上市公司進行的分拆交易，相關分拆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至合併協議當日期間（即合併協議日起前一年，不包括於中國證交所上市的分拆公司的分拆交易）上市（「分拆案例」）：

- 嘉創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21）自嘉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50）分拆：上市文件日期－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母公司在分拆公司上市前於分拆公司擁有的權益－100%；分派比例：100%
- 特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658）自海底捞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62）分拆：上市文件日期－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母公司在分拆公司上市前於分拆公司擁有的權益－90%；分派比例：90%
- 山东博安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55）自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86）分拆：上市文件日期－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母公司在分拆公司上市前於分拆公司擁有的權益－72.32%；分派比例：5%
- 萬物雲空間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02）自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02）分拆：上市文件日期－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母公司在分拆公司上市前於分拆公司擁有的權益－57.12%；分派比例：10%
- 微創腦科學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72）自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3）分拆：上市文件日期－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母公司在分拆公司上市前於分拆公司擁有的權益－54.64%；分派比例：5%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註：分拆案例的分派比例相當於各分拆公司於相關分拆交易後的已發行股份比例

擬議分拆涉及分拆業務透過合併於紐約證交所上市，然而，分拆案例並無涉及將於美國證交所上市的分拆公司的分拆。因此，為了進行更多相關比較，吾等亦識別以下香港上市公司進行的分拆交易，相關分拆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至合併協議當日期間（即合併協議日期前五年）於紐約證交所或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美國分拆案例」）：



- Jackson Financial Inc. (紐約證交所證券代碼：JXN) 自保誠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8) 分拆：上市文件日期－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母公司在分拆公司上市前於分拆公司擁有的權益－88.9%；分派比例：69.2%
- 傳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納斯達克證券代碼：LEGN) 自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8) 分拆：上市文件日期－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母公司在分拆公司上市前於分拆公司擁有的權益－76.9%；分派比例：0.50%
- Kingsoft Cloud Holdings Limited (納斯達克證券代碼：KC) 自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8) 分拆：上市文件日期－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母公司在分拆公司上市前於分拆公司擁有的權益－46.3%；分派比例：0.51%
- 騰訊音樂娛樂集團 (紐約證交所證券代碼：TME) 自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0) 分拆：上市文件日期－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母公司在分拆公司上市前於分拆公司擁有的權益－57.6%；分派比例：0.15%
- Studio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紐約證交所證券代碼：MSC) 自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 分拆：上市文件日期－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七日；母公司在分拆公司上市前於分拆公司擁有的權益－60%；分派比例：0.27%

資料來源：聯交所及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網站

註：美國分拆案例的分派比例相當於各分拆公司於相關分拆交易後的已發行股份比例

如上文所述，分拆案例及美國分拆案例的分派比例各不相同。然而，分派比例與分拆案例及美國分拆案例比較並非不尋常。因此，吾等認為上述保證配額可保障股東於擬議分拆中的利益。

根據董事會函件，實物分派的條款尚未落實，可能作出變動。貴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包括：

- (i) 誠如上文「資本化及注資」分節所述，資本化及注資屬合理；

- (ii) 誠如上文「二級銷售」分節所述，GEHI新加坡業務的價值35百萬美元並無高估及二級銷售代價屬公平合理；
- (iii) 誠如上文「合併」分節所述，eLMTree的股權價值750百萬美元並無低估及合併的代價屬公平合理；及
- (iv) 誠如上文「保證配額」分節所述，保證配額可保障股東於擬議分拆中的權益，

故吾等認為該等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 潛在財務影響

根據董事會函件，緊隨完成後，(a) 貴公司(透過ND (BVI))將於(i)約72.9%的GEHI已發行股本(於實物分派後但假設新ACP債券及剩餘25百萬美元現有ACP債券未獲轉換，新僱員持股計劃項下的股份獎勵並無授出，且不涉及PIPE投資)；(ii)於約58.7%的GEHI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按悉數攤薄基準)(於實物分派後但假設新ACP債券及剩餘25百萬美元現有ACP債券獲悉數轉換，根據新僱員持股計劃授出全部股份獎勵，且不涉及PIPE投資)；或(iii)約55.4%的GEHI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按悉數攤薄基準)(於實物分派後及假設新ACP債券及剩餘25百萬美元現有ACP債券獲悉數轉換，根據新僱員持股計劃授出全部股份獎勵且PIPE投資者於完成後持有GEHI普通股總數的5.0%)；及(b) eLMTree將由GEHI直接全資擁有。待完成後，由於貴公司在悉數攤薄的情況下於約55.4%的GEHI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而GEHI及其附屬公司(包括eLMTree)將作為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入賬。預期貴公司將不會就合併及擬議分拆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錄得任何收益或虧損，並須以審計結果為準。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備考資料」)載於通函附錄三。

根據二零二二年年報之摘錄，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經審核綜合總資產及負債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031百萬元及人民幣4,432百萬元。根據備考資料，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總資產及負債總額將分別約為人民幣10,770百萬元及人民幣3,991百萬元，猶如合併及擬議分拆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於完成後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該等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該等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該等交易，且吾等就此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致

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界積逾25年經驗。

\* 僅供識別

## 1. 本集團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d.com.cn](http://www.nd.com.cn))可供查閱。

-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111至294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9/2021042900668\\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9/2021042900668_c.pdf)

-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124至304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5/2022042500580\\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5/2022042500580_c.pdf)

-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132至304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5/2023042500484\\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5/2023042500484_c.pdf)

##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通函付印前用於債務聲明之最後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有尚未償還債務人民幣2,519.8百萬元，包括：

- (a) 銀行及其他貸款人民幣1,010.4百萬元，包括：

- (i) 有抵押及無擔保銀行及其他貸款人民幣164.9百萬元，以本集團之若干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質押；

- (ii) 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貸款人民幣763.9百萬元，以本集團之若干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貿易應收款項)質押；

- (iii) 無抵押及有擔保銀行貸款人民幣78.8百萬元；及

- (iv) 無抵押及無擔保銀行貸款人民幣2.8百萬元；

- (b) 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人民幣1,370.8百萬元，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股份抵押及由本公司提供擔保；

- (c) 租賃負債人民幣138.6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04.6百萬元由租金按金作抵押而無擔保，人民幣2.0百萬元由租金按金作抵押及由銀行擔保，而其餘人民幣32.0百萬元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經擴大集團概無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並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或仲裁程序。

除上文披露者外，以及除集團內負債及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就債務證明而言，經擴大集團概無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租賃負債或租購承擔、按揭或抵押、或然負債或擔保。

### 3. 營運資金

董事在作出適當仔細查詢後認為，經考慮經擴大集團內部資源及現有貸款融資，經擴大集團將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滿足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最少12個月的現時資金需求。

###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財務及貿易前景

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將繼續主要從事網絡及手機遊戲開發，包括遊戲設計、編程與繪圖、網絡及手機遊戲的營運及教育業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取得出色的業績表現，收入同比成功增長11.8%，突破人民幣79億元。儘管受COVID-19疫情導致國內經濟放緩的宏觀環境影響，本集團遊戲收入同比下降5.8%至人民幣34億元，但本集團的手遊收入保持穩定，略微下降0.2%，優於國內手遊市場的表現。於二零二二年，來自本集團教育業務的收入同比增長34.2%至人民幣43億元，創歷史新高，本集團在持續為客戶提供高品質的產品方面處於市場領先地位。

下文載列經擴大集團之業務策略及貿易前景，其中涵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本集團收入約98.7%的兩項現有業務：

## 遊戲業務

COVID-19疫情導致經濟放緩，端遊收入短期內受到經擴大集團於中國市場的核心玩家消費投入的影響。經擴大集團積極調整旗艦遊戲《魔域》端遊的消費機制，以優化其付費使用者結構。此外，經擴大集團增強移動平台的可玩性，提升《魔域互通版》的用戶參與度和黏性。本集團海外業務在遊戲總收入的比重已連續五年增長，這主要歸功於本集團出色的執行力。經擴大集團會繼續將埃及的成功運營模式複製到中東及亞洲新市場，並於多個海外市場推出新語言版本。

經擴大集團的增長策略為持續聚焦於擴大其遊戲儲備項目，同時推動現有遊戲的收入增長。為實現此目標，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全年新增超過300名遊戲研發人員，本公司管理層相信實力更強、規模更大的研發團隊將使經擴大集團提高新遊戲的質量和數量。經擴大集團預計在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基於《魔域》IP發佈五款新遊戲，並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成功推出其中的第一款遊戲《魔域手遊2》。此外，經擴大集團還將推出《終焉誓約》和《英魂之刃》IP系列的新遊戲，以及推出新IP。此外，經擴大集團將積極探索收購機會，進一步擴大其市場覆蓋範圍及核心競爭力。

## 教育業務

經擴大集團繼續在二零二二年保持其全球（除中國外）互動顯示平板銷量第一的領先地位，並在所有主要市場經擴大集團都取得強勁的表現。除了擴大其硬體市場滲透率外，經擴大集團將繼續利用其作為課堂教育技術中心的獨特地位，加強推動戰略合作，以實現軟體變現的落地。

根據Futuresource Consulting LTD，二零二二年，全球K12市場互動平板的教室滲透率達到超過20%的新高，本公司管理層認為這是一個關鍵閾值，未來增值應用的規模化擴張將藉此展開。經擴大集團將繼續擴大Promethean的安裝量，目標是將Promethean平台用於軟件和SAAS的變現。為此，經擴大集團通過人工智能推動教育變革，使其能夠在未來在其平台上提供支持人工智能的應用程序，從而帶來可持續的變現機會。

以下為GEHI之申報會計師Marcum Asia CPAs LLP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 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報告

致Gravitas Education Holdings Inc. 股東及董事會

### 對合併剝離財務報表發表的意見

吾等已審核隨附的Gravitas Education Holdings Inc. (「GEHI」或「貴公司」) 新加坡業務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剝離資產負債表，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相關合併剝離營運、全面收益(虧損)、股東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附註(統稱「合併剝離財務報表」)。吾等認為，合併剝離財務報表於所有重大方面公平反映GEHI新加坡業務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並符合美國公認會計準則。

### 意見基準

貴公司管理層負責編製該等合併剝離財務報表，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吾等的審核對貴公司的合併剝離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為向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PCAOB」)註冊的會計師事務所，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律以及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及PCAOB的適用規則及法規須就貴公司保持獨立。

吾等根據PCAOB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吾等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就合併剝離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錯誤或欺詐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貴公司毋須且吾等並未獲委聘對其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進行審核。作為吾等審核的一部分，吾等須了解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但目的並非為對貴公司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因此，吾等不發表此類意見。

吾等的審核包括執程序以評估合併剝離財務報表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不論由於錯誤或欺詐)，以及執行應對該等風險的程序。該等程序包括抽樣檢查有關合併剝離財務報表中金額及披露的憑證。吾等的審核亦包括評估管理層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所作出的重大估計，以及評價合併剝離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吾等相信，吾等的審核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

## 關注事項

誠如附註2所披露，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剝離財務報表乃摘錄自Gravitas Education Holdings, Inc.的財務報表，以反映將與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合併的GEHI新加坡業務的資產、負債、收益、開支及現金流量。合併剝離財務報表相關假設（包括有關已分配開支的假設）合理反映於所示期間將與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合併的GEHI新加坡業務所獲提供服務或所收到收益的動用情況。然而，由於剝離業務的固有限制，該等合併剝離財務報表未必反映 貴公司未來期間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亦未必反映倘 貴公司於所示期間已成為獨立實體可實現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吾等之意見並未就本事項作出修改。

## 關鍵審核事項

下文溝通的關鍵審核事項乃產生自對與或須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合併剝離財務報表的當期審核，且：(1)與對合併剝離財務報表屬重大的賬目或披露有關，及(2)涉及吾等尤其質疑、主觀性或複雜的判斷。溝通關鍵審核事項不會以任何方式改變吾等對合併剝離財務報表的整體意見，吾等並未透過於下文溝通關鍵審核事項就關鍵審核事項或相關賬目或披露提供獨立意見。

## 商譽減值評估

### 關鍵審核事項描述

誠如合併剝離財務報表附註2及附註7所述，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錄得減值虧損分別為零、零及19.2百萬美元，以削減Global Eduhub Holding Limited報告單位的商譽公平值。商譽至少每年於報告單位水平測試減值。 貴公司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報告單位的公平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需要進行重大估計，包括根據內部預算及戰略規劃、預期長期增長率、終端價值、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以及外部因素及市況的影響對報告單位未來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進行預測。該等假設的變動可能會對報告單位的公平值、任何商譽減值費用的金額或兩者產生重大影響，從而可能對 貴公司新加坡業務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執行審核程序以評估管理層對預測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及假設以及對貼現率的選擇的合理性，需要核數師作出高度判斷及更大程度的努力，包括需要聘請公平值專家。吾等將商譽減值評估確定為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有關管理層用以估計報告單位公平值採用的預測未來現金流量及貼現率的選取的審核程序包括下列各項：

- 吾等詢問管理層以了解預測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的主要假設，並透過比較實際結果與管理層的歷史預測，評估管理層準確預測未來現金流量的能力。
- 吾等透過比較有關淨收益、收益成本及其他組成報告單位預測未來現金流量元素的預測值與實際結果，評估管理層預測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理性。
- 吾等透過比較收益增長率與基於行業資料的預計市場增長率評估管理層所作出主要假設的合理性，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收益增長率的假設，該等假設可能會對報告單位的公平值產生重大影響。
- 吾等在公平值專家的協助下透過以下方式評估估值方法及所選擇貼現率的合理性：
  - 檢查所採用的估值方法（包括釐定貼現率的方法）是否符合於類似情況下公認及確認為適合的現有估值慣例。
  - 測試釐定貼現率的相關資料來源及有關計算的算術準確性。
  - 制定多項獨立估計，並將該等估計與管理層選擇的貼現率進行比較。

**Marcum Asia CPAs LLP**

吾等自二零二一年（該日期已計及Marcum Asia CPAs LLP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收購Friedman LLP的若干資產）起擔任 貴公司核數師。

紐約州，紐約市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 合併剝離資產負債表

(以千美元計，除股份及每股數據，或另有註明外)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383	30,272	20,510
應收賬款(扣除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呆賬撥備分別為361美元、433美元及402美元)	651	778	658
應收關聯方款項	1,107	421	504
存貨	69	116	96
預付開支及其他流動資產	615	666	691
<b>流動資產總值</b>	<b>31,825</b>	<b>32,253</b>	<b>22,459</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3,435	4,052	4,780
商譽	19,203	19,177	–
無形資產淨值	11,477	10,320	5,647
遞延稅項資產	32	22	34
向關聯方的預付款項	–	910	1,009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79	1,873	1,354
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	9,684	7,395	5,559
<b>資產總值</b>	<b>78,235</b>	<b>76,002</b>	<b>40,842</b>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來自客戶的預付款項	–	–	53
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 – 第三方	3,420	3,304	3,670
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 – 關聯方	–	16	232
應付所得稅	826	1,254	949
經營租賃負債，即期部分	3,522	3,092	2,928
遞延收入	559	802	892
長期債務 – 即期	7	–	–
<b>流動負債總額</b>	<b>8,334</b>	<b>8,468</b>	<b>8,724</b>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非流動負債	3,212	3,126	3,604
遞延稅項負債	1,949	1,754	959
經營租賃負債，非即期部分	5,968	4,109	2,468
	<u>19,463</u>	<u>17,457</u>	<u>15,755</u>
<b>負債總額</b>			
<b>權益</b>			
普通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990,000,000股法定股份；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29,213,801股及流通股份27,812,754股；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29,213,801股及流通股份28,035,934股；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29,213,801股及流通股份28,200,755股)	29	29	29
庫存股份	(10,321)	(8,667)	(7,445)
額外注入股本	93,985	91,570	87,540
累計其他全面(虧損)	(505)	(399)	(523)
累計虧絀	<u>(31,151)</u>	<u>(29,779)</u>	<u>(56,152)</u>
<b>Gravitas Education Holdings, Inc.</b>			
股東權益總額	52,037	52,754	23,449
非控股權益	<u>6,735</u>	<u>5,791</u>	<u>1,638</u>
<b>權益總額</b>	<u>58,772</u>	<u>58,545</u>	<u>25,087</u>
<b>負債及權益總額</b>	<u><u>78,235</u></u>	<u><u>76,002</u></u>	<u><u>40,842</u></u>

所附附註為合併剝離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合併剝離營運報表

(以千美元計，除股份及每股數據，或另有註明外)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收益淨額：			
服務	25,916	30,933	30,646
服務－第三方	25,444	30,528	30,535
服務－關聯方	472	405	111
產品	48	74	106
產品－第三方	48	74	106
總收益淨額	25,964	31,007	30,752
收益成本：			
服務	22,225	26,065	28,691
產品	22	35	88
總收益成本	22,247	26,100	28,779
毛利	3,717	4,907	1,973
經營開支：			
銷售開支	158	320	428
一般及行政開支	4,879	4,338	6,027
商譽減值虧損	–	–	19,156
長期資產減值虧損	–	–	3,505
總經營開支	5,037	4,658	29,116
經營收入(虧損)	(1,320)	249	(27,143)
利息收入	252	67	30
政府補貼收入	4,348	2,176	1,682
除所得稅前收入(虧損)	3,280	2,492	(25,431)
減：所得稅(福利)開支	321	443	(789)
收入(虧損)淨額	2,959	2,049	(24,642)
非控股權益應佔收入(虧損)淨額	1,084	677	(2,472)
<b>Gravitas Education Holdings, Inc. 普通股</b>			
股東應佔收入(虧損)淨額	1,875	1,372	(22,170)
每股收入(虧損)淨額			
基本	0.07	0.05	(0.78)
攤薄	0.06	0.05	(0.78)
用於計算Gravitas Education Holdings, Inc. 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收入淨額的加權平均股份			
基本	28,122,851	28,208,734	28,291,887
攤薄	28,870,450	28,962,480	28,291,887

所附附註為合併剝離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合併剝離全面收益(虧損)表  
(以千美元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收入(虧損)淨額	2,959	2,049	(24,642)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稅項零：			
累計外幣換算調整變動	(645)	(51)	(221)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2,314	1,998	(24,863)
減：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入(虧損)	1,228	520	(2,569)
<b>Gravitas Education Holdings, Inc.</b>			
應佔全面收入(虧損)	<u>1,086</u>	<u>1,478</u>	<u>(22,294)</u>

所附附註為合併剝離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合併剝離股東權益變動表  
(以千美元計，每股數據除外)

	Gravitas Education Holdings, Inc. 股東								
	普通股 股份數目	普通股	庫存股份	額外 注入股本	累計 其他全面 收入(虧損)	累計虧蝕	Gravitas Education Holdings, Inc. 股東 權益總額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9,213,801	29	(12,000)	95,055	284	(32,926)	50,442	5,507	55,949
採納ASC 326後的 累計影響調整	-	-	-	-	-	(100)	(100)	-	(100)
截至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29,213,801	29	(12,000)	95,055	284	(33,026)	50,342	5,507	55,849
年內收入淨額	-	-	-	-	-	1,875	1,875	1,084	2,959
用庫存股份結算已歸屬股份 向GEH作出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	-	1,679	(1,679)	-	-	-	-	-
向中國內部公司作出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507	-	-	507	-	507
剝離期間債務寬免	-	-	-	2,423	-	-	2,423	-	2,423
外幣換算調整	-	-	-	(2,321)	-	-	(2,321)	-	(2,321)
	-	-	-	-	(789)	-	(789)	144	(645)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9,213,801	29	(10,321)	93,985	(505)	(31,151)	52,037	6,735	58,772
年內收入淨額	-	-	-	-	-	1,372	1,372	677	2,049
用庫存股份結算已歸屬股份 向GEH作出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	-	1,654	(1,654)	-	-	-	-	-
向中國內部公司作出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189	-	-	189	-	189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	-	-	1,832	-	-	1,832	-	1,832
剝離期間債務寬免	-	-	-	258	-	-	258	(1,464)	(1,206)
外幣換算調整	-	-	-	(3,040)	-	-	(3,040)	-	(3,040)
	-	-	-	-	106	-	106	(157)	(51)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9,213,801	29	(8,667)	91,570	(399)	(29,779)	52,754	5,791	58,545
年內虧損淨額	-	-	-	-	-	(22,170)	(22,170)	(2,472)	(24,642)
用庫存股份結算已歸屬股份 向GEH作出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	-	1,222	(1,222)	-	-	-	-	-
向中國內部公司作出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272	-	-	272	-	272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	-	-	665	-	-	665	-	665
剝離期間債務寬免	-	-	-	101	-	-	101	(822)	(721)
外幣換算調整	-	-	-	(3,846)	-	-	(3,846)	-	(3,846)
向少數股東分派 <sup>(1)</sup>	-	-	-	-	(124)	-	(124)	(97)	(221)
	-	-	-	-	-	(4,203)	(4,203)	(762)	(4,965)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9,213,801	29	(7,445)	87,540	(523)	(56,152)	23,449	1,638	25,087

(1)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GEHI的附屬公司Global Eduhub Holding Limited向其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4,965美元，每股4.965美元。

所附附註為合併剝離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合併剝離現金流量表

(以千美元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b>營運活動的現金流量</b>			
收入(虧損)淨額	2,959	2,049	(24,642)
收入(虧損)淨額與營運活動			
所得現金淨額的對賬調整：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08	884	971
無形資產攤銷	1,112	1,150	1,121
使用權資產賬面值減少	3,196	3,802	3,609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507	189	27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變動	136	81	(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68	80	20
無形資產減值	–	–	3,505
商譽減值虧損	–	–	19,156
遞延稅項優惠	(187)	(184)	(808)
營運資產及負債變動(扣除收購的影響)：			
應收賬款	466	(198)	69
應收關聯方款項	532	2,345	1,477
存貨	(4)	(47)	20
預付開支及其他流動資產	400	(50)	(24)
向關聯方的預付款項	–	(910)	(99)
其他非流動資產	(784)	706	519
客戶的預付款項	–	–	53
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751)	(117)	367
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關聯方	(395)	16	215
營運租賃負債	(3,500)	(3,803)	(3,577)
應付所得稅	550	427	(304)
遞延收益	(114)	243	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63	(93)	478
<b>營運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6,162</b>	<b>6,570</b>	<b>2,454</b>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b>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收購業務(扣除收購的現金)	(417)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49)	(1,663)	(1,675)
應收關聯方款項	(934)	(2,836)	(4,660)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2,200)</b>	<b>(4,499)</b>	<b>(6,335)</b>
<b>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收購非控股股東之額外股權	–	(1,206)	(721)
股東股息	–	–	(4,203)
非控股權益股息	–	–	(762)
<b>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b>	<b>(1,206)</b>	<b>(5,686)</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b>			
的匯率影響	(714)	24	(1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減少) 增加淨額	3,248	889	(9,762)
<b>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b>	<b>26,135</b>	<b>29,383</b>	<b>30,272</b>
<b>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b>	<b>29,383</b>	<b>30,272</b>	<b>20,510</b>
<b>現金流量資料的補充披露</b>			
已付所得稅	–	199	303

所附附註為合併剝離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1. 組織及呈列基準

Top Margin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Top Margin Limited將其公司名稱變更為RYB Education, Inc.。於二零二二年五月，RYB Education, Inc.將其公司名稱變更為Gravitas Education Holdings, Inc. (「該公司」或「GEHI」)。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之前，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新加坡從事提供幼兒園教育服務及學生託管服務。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之後，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Global Eduhub Holding Limited. (「GEH」)主要於新加坡從事提供幼兒園教育服務及學生託管服務。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八日，GEHI宣佈與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網龍」，為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及香港上市公司)的受控制附屬公司訂立合併協議及計劃。該交易將通過訂立一份安排協議的方式完成，該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業務將因此出售予該公司的創始股東(「出售事項」)，而網龍在中國境外的教育業務將因此併入該公司。合併剝離財務報表使用法人實體策略列示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GEH的業務活動、資產及負債。GEH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被GEHI收購，其於新加坡經營幼兒園及學生託管中心。GEHI及GEH在合併剝離財務報表中統稱為「該集團」。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併入合併剝離財務報表的GEHI的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或收購日期	成立地點	該公司所佔 法律擁有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主要附屬公司：				
Mulberry Learning Centre International Pte Ltd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新加坡	85%	幼兒園服務
Mulberry Learning Centre @ Tanjong Pagar Pte Ltd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新加坡	85%	幼兒園服務
Alphabet Playhouse Childcare and Learning Centre Pte Ltd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新加坡	85%	幼兒園服務
Alphabet Playhouse @ East Coast Pte Ltd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新加坡	85%	幼兒園服務
Mulberry Learning Centre Alexandra Pte Ltd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	新加坡	85%	幼兒園服務
Little Greenhouse @ Bukit Batok Pte Ltd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新加坡	85%	幼兒園服務
Little Greenhouse @ Sengkang Pte Ltd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新加坡	85%	幼兒園服務
Little Greenhouse @ S540 Pte Ltd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新加坡	85%	幼兒園服務
Little Greenhouse Childcare & Development Pte Ltd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新加坡	85%	幼兒園服務
Allegiance (Edu) Ptd Ltd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新加坡	85%	幼兒園服務
Little Greenhouse @ S553 Pte Ltd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新加坡	85%	幼兒園服務

## 2. 主要會計政策

### 呈列基準

合併剝離財務報表乃按合併基準就呈列GEHI及GEH的資產負債表、營運報表、全面收益(虧損)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而編製。所呈列的全部資產及負債均按賬面值記錄。各公司間的所有結餘、交易、收益及開支已予以對銷。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中國業務的金額分別共計47,096美元、50,135美元及53,981美元，將於出售事項後免除。免除金額代表GEHI於中國業務的投資，並於合併剝離財務報表入賬為權益交易。就所有期間而言，該公司的合併剝離財務報表乃根據美利堅合眾國的公認會計原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以及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規則及規例編製。

隨附的合併剝離財務報表呈列該公司及GEH的過往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淨資產及現金流量的變動情況，但不包括該公司過往開展的中國部分業務，詳見下文。

合併剝離全面收益表反映GEH的直接收入及開支，以及與GEHI集中提供的若干支持職能有關的間接開支分配。該等企業成本已根據可識別的直接用途分配予GEH，其餘部分則根據管理層對GEH應佔成本的最佳估計進行分配。該分配根據下列一般程序完成：

- 薪酬：於GEHI財務記錄的若干薪酬成本已根據GEH的收益佔出售事項前該集團總收益的百分比分配至合併剝離財務報表。
- 一般、行政及其他開支：若干一般、行政及其他開支已根據GEH的收益佔出售事項前該集團總收益的百分比分配至合併剝離財務報表。

管理層認為，根據合併剝離財務報表作出的假設（包括與分攤開支有關的假設）合理反映於呈列期間內向GEH所提供服務或自GEH所收取利益的使用情況。然而，由於自該集團剝離業務的固有限制，該等合併剝離財務報表未必會反映公司於未來期間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亦未必會反映公司於呈列期間作為一個獨立實體所能實現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隨附的合併剝離財務報表乃根據美利堅合眾國公認會計原則（「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合併剝離財務報表已根據下列會計政策編製。

#### 使用估計

編製符合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的合併剝離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假設會影響資產負債表日的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或有資產及負債的披露以及報告期內收入及支出的呈報金額。反映在該集團合併剝離財務報表中的重要估計及假設包括但不限於與收購業務有關的購買價格分配、呆賬撥備、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使用期限、長期資產、商譽及無形資產的減值，以及租賃的增量借款率。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重大差異。

#### 合併原則

合併剝離財務報表包括該公司、Global Eduhub Holding Limited, Global Edu (SG) Holding Pte Ltd、GEH及GEH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不包括GEHI業務的中國部分。該公司、GEH及GEH附屬公司的所有溢利、交易及結餘均已對銷。

#### 外幣換算

該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GEH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新加坡元（「新加坡元」）。

資產及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的匯率從各實體的功能貨幣換算為報表貨幣。股權賬戶按歷史匯率換算，收益及支出按報告期內的平均匯率換算。換算調整將予呈報，並於合併剝離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剝離全面（虧損）收入報表中作為其他全面收入的一個單獨組成部分顯示。

於年內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的適用匯率換算為適用功能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量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的適用匯率重新計量為功能貨幣。匯兌損益於合併剝離經營狀況表中確認。

## 業務合併

業務合併使用收購會計法入賬。基於其截至收購日的估計公平值，收購事項的購買價格分配至有形資產、負債、已收購可識別有形資產及非控股權益（如有）。購買價格超過該等公平值錄得為商譽。收購相關成本乃於產生時支銷。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現金及無限制提取或使用的原始期限為三個月或以內及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的高流動性投資。

##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教具及筆記本，均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中較低者列賬。成本乃由加權平均法釐定。撇減虧損及慢流的存貨，這取決於存貨的歷史及預測消費等因素。

##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是指在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於釐定需要或允許按公平值入賬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計量時，該集團會考慮其將進行交易的主要或最有利市場，並考慮市場參與者在評估資產或負債時將使用的假設。

權威文獻提供了一個公平值層級，此公平值層級將用於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技術的輸入值分為三個層級。整體公平值計量歸屬的層級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值如下：

### 第一級

第一級應用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報價的資產或負債。

### 第二級

第二級適用於資產或負債可觀察的輸入值（不包括第一級中的報價），例如類似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相同資產或負債於交易量不足或不頻繁市場（較不活躍市場）的報價；或重大輸入數據可觀察或可能主要源自可觀察市場數據或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證實的模式估值。

### 第三級

第三級適用於對計量資產或負債公平值屬重大的估值方法所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資產或負債。

## 金融工具

該集團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原因是該等工具期限較短。

對於應收賬款以外金融工具的減值，該集團已確定相關風險特徵，包括規模及性質或該等特徵組合。具有同類風險特徵的應收款項已歸類至不同組別。就各組別而言，該集團於評估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時會考慮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當前經濟狀況、未來經濟狀況的可靠預測及任何可收回款項。當特定債務人被確定為無法分攤與其目前組別相同的風險狀況時，則從該組別中移除並獨立評估。

## 呆賬撥備

在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該集團採納了ASC 326金融工具－信貸虧損（「ASC 326」）使用修改後的追溯過渡法去累計虧絀的累計效應調整。採納後，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如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應收代價）而言，該集團變更其減值模型，並使用當前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取代已產生損失法。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由於採納ASC 326的累積影響，該集團期初累計虧絀增加100美元。

截至期末，管理層按上文所述就金融工具減值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對於應收賬款的撥備，管理層認為應收賬款賬齡是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合理參數，並使用截至期末的賬齡表確定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每個賬齡表下的預期信貸虧損率是根據近幾年的平均歷史虧損率而定，並進行調整以反映當前條件和預測變化中該等差異的影響。管理層對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了集體計量。當應收賬款與其他應收賬款不具有共同的風險特徵時，管理層將單獨評估該等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當應收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在竭力進行收款但收回可能性仍然甚微的情況下，呆賬結餘予以撇銷並從信貸虧損撥備中扣除。

##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列賬並於資產預計使用年內以直線法折舊，詳情如下：

類別	預計使用年期
傢俱、固定裝置及設備	5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與使用年期之較短者

維護和修理成本於發生時計入費用，而延長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年期的翻新成本在發生時增加固定資產原值。資產報廢、出售及處置將成本及累計折舊從資產及累計折舊賬扣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合併剝離經營狀況表反映。

## 租賃

該集團入賬租賃時採用二零一六年二月發佈的會計準則更新租賃（專題842）。

該集團在新加坡不同城市按經營租賃訂有辦公室、幼稚園及學生託管中心的租約。該集團於租賃開始時釐定一項安排是否構成租賃，並於合併剝離資產負債表入賬租賃負債及相應使用權資產。該集團根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總額的現值計量其租賃負債，該現值以易於確定的租賃隱含利率或其增量借款利率貼現，其為該集團在租期內須為抵押借款（相當於租賃付款總額）支付的估計利率。該集團根據對信用及財務狀況與其類似的公司的公開交易債務證券的分析，估計其增量借款利率。該集團根據開始日期或之前向出租人支付的款項調整的相應租賃負債及其在租賃下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來計量使用權資產。該集團於出租人向該集團提供相關資產時開始確認租賃費用。

對於租期少於一年的租賃（短期租賃），該集團在租期內以直線法在其合併剝離經營狀況表中入賬經營租賃費用，並入賬產生的可變租賃付款。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針對新冠疫情的影響，發佈了向承租人提供租金減免的指引。有關指引允許承租人在租金減免未導致出租人權利或承租人義務大幅增加的情況下，選擇不評估出租人所提供租金減免是否應入賬列作租賃修改。該等減免將在減免期間列作負租賃費用。該集團已選擇採用實際權宜方法。見附註11。

#### 無形資產淨值

具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列賬。該等無形資產的攤銷於資產預計使用年內確認。

具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不予攤銷，惟每年或於有事件及情況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

#### 具有限使用年期的長期資產減值

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資產或資產組別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要對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及具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在內的長期資產進行減值檢討。倘出現上述事件，該集團將長期資產或資產組別的賬面值與因使用該等資產或資產組別及最終出售而預期產生的估計未貼現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比較以計量減值。倘預期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少於資產或資產組別的賬面值，則該集團會根據資產或資產組別的公平值確認減值虧損。該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錄得的減值虧損分別為零、零及零。該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具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錄得的減值虧損分別為零、零及1,365美元。

#### 商譽及無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的減值

商譽不予攤銷，但須每年或當有事件及情況表明其可能發生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指引允許該集團首先評估定性因素以釐定報告單位的公平值是否「很可能」低於其賬面值，以此作為釐定有否必要進行商譽減值測試的基準。如無任何減值指標，該集團於各財政年度的最後一日進行年度減值測試。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該集團採納ASU 2017-04無形資產－商譽及其他（議題350）：簡化商譽減值測試（「ASU 2017-04」），其移除了作為商譽減值測試第二步的一部分，將商譽的隱含公平值與其賬面值進行比較的要求。相反，該集團透過比較報告單位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進行商譽減值測試，並按照賬面值超出報告單位公平值但不超過報告單位商譽總金額的金額確認減值費用。

報告單位每年或當有事件及情況變動表明其可能發生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商譽減值測試。該集團經考慮收入法及市場法的權重進行年度定量減值評估。收入法乃基於持有商譽餘額的報告單位未來現金流的估計現值計算。市場法乃基於市場數據如何與持有商譽餘額的報告單位相關聯的假設計算。該兩種方法的權重乃基於彼等與持有商譽餘額的各報告單位經濟狀況的個別相關性計算。

當使用貼現現金流模式釐定報告單位的公平值時，貼現現金流模式包括多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用於釐定估計公平值的主要假設包括：(a)內部現金流預測，包括預期收入增長、營業利潤率及估計資金需求；(b)使用根據報告單位的增長前景釐定的終年長期未來增長率估計的最終價值；及(c)反映就報告單位的經營相關風險及該集團內部形成預測的固有不確定性調整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的貼現率。

毋須攤銷的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包括無形資產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的比較。倘無形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公平值，則按等於該超出部分的金額確認減值虧損。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集團錄得商譽減值虧損分別為零美元、零美元及19,156美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集團錄得無限期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分別為零美元、零美元及2,140美元。

### 收益確認

根據ASC 606，該集團的收益確認遵循五個步驟：(i)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ii)識別合約內的履約責任；(iii)釐定交易價；(iv)將交易價分攤至合約內的履約責任；及(v)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該集團的收益來源如下：

#### (i) 幼兒園服務及學生託管服務所產生的學費

該集團為學生提供私立幼兒園服務及學生託管中心服務。學費預先收取，初步入賬為遞延收益。

幼兒園服務由一系列於合約背景下高度相互依存和相互關聯的課程組成，每個課程並不獨立且不單獨出售。因此，幼兒園服務入賬列作單一履約責任。

學生託管服務提供一系列於合約背景下高度相互依存和相互關聯的獨立課程，每個課程並不獨立且不單獨出售。因此，學生託管服務入賬列作單一履約責任。

幼兒園服務及學生託管服務的交易價由扣除退款後的合約金額釐定。對於幼兒園項目，倘學生錯過一定數量的課程，可於退學時申請退還一定數額的學費。對於學生託管服務，倘學生因病缺課，可於退學時申請退款。退款金額取決於各機構的退款政策及學生的退學時間。在新加坡提供的幼兒園及學生託管服務不予退款。

幼兒園服務及學生託管中心服務的收益於服務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 (ii) 特許經營費用

GEH通過特許經營幼兒園產生收益，並向特許經營商收取初始特許經營費用及年度特許經營費用。由於初始特許經營服務與年度特許經營服務互不相同，該集團據此釐定兩項履約責任。交易價根據相對獨立的銷售價格分配予各項履約責任。

初始特許經營費用指提供初始籌建服務，通常提前收取並入賬為客戶預付款項。籌建期通常由場地翻新或培訓服務(以較早者為準)開始直至幼兒園開始運營時間點為止，約7或8個月。初始特許經營費用於整個籌建期間隨時間確認。

年度特許經營費用指該集團向特許經營幼兒園提供的配套服務。相關的年度特許經營費用提前收取並入賬為遞延收益。年度特許經營費用於整個合約期間隨時間確認。

**(iii) 教育用品的銷售**

該集團的教育用品由教具、教科書及其他商品組成。該集團視特許經營商及最終用戶為其客戶。銷售教育用品的預付款項確認為客戶預付款項。教育用品的銷售入賬列作單一履約責任，並於承諾商品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予以確認。

下表呈列按收益類型分類的該集團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b>服務：</b>			
幼兒園及學生託管中心的學費	24,914	29,941	29,595
特許經營費	1,000	869	941
其他	2	123	110
<b>產品：</b>			
出售教學用品	48	74	106
<b>總淨收益</b>	<b>25,964</b>	<b>31,007</b>	<b>30,752</b>

下表呈列按時間或於某一時點確認的該集團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按時間確認	25,916	30,933	30,646
於某一時點確認	48	74	106
<b>總淨收益</b>	<b>25,964</b>	<b>31,007</b>	<b>30,752</b>

**合約負債**

該集團的合約負債包括客戶預付款項及遞延收益，主要與預先收取客戶的代價有關，其中包括已收客戶的學費、已收特許經營人的初始特許經營費及年度特許經營費、預先收取客戶的教學用品代價及已收其他業務夥伴的許可費。在提供服務前，收取客戶的金額確認為預付款項。一旦符合收益確認的標準，客戶預付款項及遞延收益將確認為收益。

下表反映該集團的合約負債：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客戶預付款項	-	-	53
遞延收益，即期部份	559	802	892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集團分別確認收益為668美元、559美元及802美元，分別與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在的合約負債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預計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錄得合約資產。

## 商品及服務稅

商品及服務稅（「商品及服務稅」）是新加坡一項基礎廣泛的增值稅，對納稅人以商業目的在新加坡提供的所有商品和服務徵收商品及服務稅。商品及服務稅稅率為銷售總額的7%。過往12個月的應稅營業額超過1百萬新加坡元或未來12個月的應稅營業額將超過1百萬新加坡元的新加坡實體應登記為商品及服務稅登記公司。對於商品及服務稅登記實體，彼等從幼兒園服務、學生託管服務及其他方面產生的收益，須扣除代表新加坡稅務部門徵收的商品及服務稅後進行申報。對於非商品及服務稅登記實體，彼等合資格享有所有種類收益的商品及服務稅豁免。

## 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乃按相關稅務機關法律進行撥備。遞延所得稅乃於資產與負債的稅基與合併剝離財務報表呈報金額之間存在臨時差額時確認。營運虧損淨額乃按未來年度適用的實際法定稅率結轉及入賬。當管理層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部分或全部極有可能無法變現時按估值撥備減少遞延稅項資產。不明確所得稅狀況的影響按經相關稅務當局審核後最有可能存續的最大金額確認。倘存續的可能性少於50%，則不會確認不明確所得稅狀況。所得稅的利息及罰款將被分類為所得稅撥備的一部分。

##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是指新加坡政府當局為鼓勵該公司提供服務而給予的政府補助。該公司在履行與補助有關的全部義務後將有關政府補助入賬。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公司分別錄得補助收入4,348美元、2,176美元及1,682美元。

## 每股淨（虧損）收入

每股基本淨（虧損）收入乃通過將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淨虧損或收入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得出。幾乎無代價的可行使購股權被視為可發行的普通股，因此計入已發行基本股份中。每股攤薄淨（虧損）收入反映倘發行普通股的證券被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則可能會發生攤薄。尚未行使的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的攤薄影響通過應用庫存股份法反映於每股攤薄淨（虧損）收入中。

## 全面（虧損）收益

全面（虧損）收益包括淨（虧損）收入及外幣換算調整，並於合併剝離全面（虧損）收益表中呈報。該集團將淨（虧損）收入的組成部分、其他全面（虧損）收益的組成部分及全面（虧損）收益總額於兩份分開但連續的報表中呈報。

## 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 信貸風險集中

可能導致該集團面臨重大信貸風險集中的財務工具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以及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集團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放於位於美利堅合眾國及新加坡的金融機構。應收賬款通常為無抵押並從新加坡客戶處賺取收益。該集團通過對其客戶進行的信貸評估及對未償還結餘進行持續監控以降低有關應收賬款的風險。

### 客戶集中情況

截至二零二二年止年度，概無客戶佔收益的10%或以上，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客戶佔應收賬款的10%或以上。



## 近期頒佈但尚未採用的會計公告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FASB)發佈會計準則更新(ASU) 2020-06，債務－有轉換及其他選擇權的債務(副專題第470-20號)及衍生工具，和對沖－實體自有權益合約(副專題第815-40號)：可轉換工具及實體自有權益合約的會計處理(ASU 2020-06)，其通過減少可轉換債務工具可用的會計模型數量來簡化可轉換工具的會計處理。該指引亦移除以庫存股法計算可轉換工具的每股攤薄盈利，並規定使用已轉換法。該修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包括該等財年之中期期間)生效，可提前採用。該集團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採用ASU 2020-06，且該採用對該集團的合併剝離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會計準則更新第2021-04號(每股盈利(專題第260號)、債務－修改及免除(副專題第470-50號)、賠償－股票賠償(專題第718號)，及衍生工具與對沖－實體自有權益合約(副專題第815-40號))，以釐清及減少發行人對修改或轉換後仍分類為權益的獨立看漲期權(如認股權證)進行會計處理時的多元化情況。該更新的修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包括該等財政年度內的中期期間)對所有實體生效。實體應前瞻性地將修訂應用於修訂生效日或之後發生的修改或轉換。該集團目前正在評估新指引對合併剝離財務報表的影響。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會計準則更新第2021-08號(業務合併(專題第805號)：客戶合約的合約資產和合約負債的會計處理(ASU2021-08)，澄清業務的收購方應根據專題第606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確認及計量業務合併中的合約資產和合約負債。新修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包括該等財政年度之中期期間)。該修訂應前瞻性地應用於修訂生效日或之後發生的業務合併，並允許提前採用。該集團目前正在評估新指引對合併剝離財務報表的影響。

## 3. 應收賬款淨額

應收賬款淨額的組成部分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應收賬款	1,012	1,211	1,060
減：呆賬撥備	(361)	(433)	(402)
<b>應收賬款淨額</b>	<b>651</b>	<b>778</b>	<b>658</b>

呆賬撥備的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年初餘額	(216)	(361)	(433)
採納ASC 326	(100)	—	—
(增添)撥回	(39)	(81)	34
外幣調整	(6)	9	(3)
<b>年末餘額</b>	<b>(361)</b>	<b>(433)</b>	<b>(402)</b>

以下為基於貨物交付日期／服務提供日期（其與各自的收益確認日期相近）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貿易應收款			
0至30日	225	281	249
31至60日	88	95	86
61至90日	12	21	10
91至180日	126	209	161
181日至1年	285	185	216
1年至2年	182	254	180
超過2年	94	166	158
	<u>1,012</u>	<u>1,211</u>	<u>1,060</u>

#### 4. 存貨

存貨的組成部分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教育用品	<u>69</u>	<u>116</u>	<u>96</u>

該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零美元、零美元及零美元的存貨賬面值撇減至其可變現淨值。

#### 5. 預付開支及其他流動資產

預付開支及其他流動資產的組成部分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預付服務費	498	522	502
其他	<u>131</u>	<u>158</u>	<u>203</u>
減：呆賬撥備	<u>(14)</u>	<u>(14)</u>	<u>(14)</u>
	<u>615</u>	<u>666</u>	<u>691</u>

## 6.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組成部分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傢俱、裝置及設備	2,359	2,458	2,921
租賃物業裝修	4,260	5,280	6,456
減：累計折舊	(3,184)	(3,686)	(4,597)
	<u>3,435</u>	<u>4,052</u>	<u>4,780</u>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折舊費用分別為708美元、884美元及971美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錄得減值虧損分別為零美元、零美元及零美元。

## 7. 商譽

該集團有三個報告單位因收購而產生商譽。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商譽賬面值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成本：			
年初餘額	18,959	19,203	19,177
添置	228	-	-
外幣調整	16	(26)	10
	<u>19,203</u>	<u>19,177</u>	<u>19,187</u>
商譽減值	-	-	(19,187)
	<u>19,203</u>	<u>19,177</u>	<u>-</u>

報告單位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進行了商譽減值測試。該集團考慮採用收益法進行定量減值評估。收益法乃基於附帶商譽餘額的報告單位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現值。

報告單位的公平值乃於考慮和權衡市場法後，使用貼現現金流法估計。貼現現金流分析需要大量的估計，包括對報告單位的未來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的預測，該等預測乃基於內部預算及戰略計劃、預期長期增長率、終值、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以及外部因素和市場狀況的影響。

於使用貼現現金流模式確定報告單位的公平值時，貼現現金流模式包括了許多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用於確定估計公平值的主要假設包括：(a)內部現金流預測，包括預期收益增長、經營利潤率及估計資金需求；(b)估計終值，使用基於報告單位增長前景確定的終端年度長期未來增長率；及(c)反映加權平均資金成本（「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的貼現率，該貼現率已根據與報告單位的營運相關的風險及該集團內部制定的預測中固有的不確定性進行調整。

為確定Global Eduhub Holding Limited (「GEH」)的報告單位於減值測試中的公平值，於貼現現金流模式中作出以下關鍵假設。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收入增長	8%-12%	8%-12%	3%-13%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14%	14%	14%
所得稅率	17%	17%	17%
最終增長率	2%	2%	2%
預測通脹率	2%	2%	2%

雖然管理層認為吾等於減值測試中使用的假設是合理的，但公平值的估計對吾等的貼現率和市場倍數假設最為敏感，因為該等金額反映了市場對吾等實現預期現金流能力的看法。

基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減值分析，該集團認為GEH報告單位的商譽發生減值。因此，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商譽減值虧損為19,156美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集團錄得商譽減值分別為零美元、零美元及19,156美元。

## 8. 無形資產淨值

無形資產淨值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b>無須攤銷的無形資產：</b>			
商標	7,766	7,766	7,841
<b>須攤銷的無形資產：</b>			
學生群體	4,006	3,998	4,036
初始特許經營	1,626	1,626	1,641
軟件及課程	19	19	27
<b>成本總額</b>	<b>13,417</b>	<b>13,409</b>	<b>13,545</b>
減：累計攤銷	(1,940)	(3,089)	(4,293)
減值	—	—	(3,605)
<b>無形資產淨值</b>	<b>11,477</b>	<b>10,320</b>	<b>5,647</b>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無形資產攤銷開支分別為1,112美元、1,150美元及1,121美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集團錄得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分別為零美元、零美元及3,505美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來五年有關無形資產的預期估計攤銷開支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1
二零二四年	1
二零二五年	1
二零二六年	1
二零二七年	1
二零二八年及以後	—
<b>預期攤銷開支總額</b>	<b>5</b>

## 9.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租賃按金(1)	1,375	1,302	1,288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1,069	511	21
其他	135	60	45
	<u>2,579</u>	<u>1,873</u>	<u>1,354</u>

(1) 租賃按金指該集團業務的辦公室及幼兒園租金按金，一年內不予退還。

## 10. 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第三方

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構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貿易應付款項	426	765	573
應付薪金及福利	1,454	1,562	1,432
應計開支	816	358	1,054
其他應付稅項	284	310	315
其他	440	309	296
	<u>3,420</u>	<u>3,304</u>	<u>3,670</u>

以下為基於發票日期或接收貨物日期／接受服務日期（其與各自的成本確認日期相近）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0至90日	263	624	432
91至180日	27	8	3
181至365日	25	10	22
超過1年	111	123	116
	<u>426</u>	<u>765</u>	<u>573</u>

## 11. 租賃

## 經營租賃

該集團的租賃包括於新加坡的辦公室、幼兒園及學生託管中心的多種經營租賃合約。該集團於開始時釐定一項安排是否為租賃。該集團的租賃的剩餘租賃期最多為四年，概無包括延長或終止租賃的選項。一些租賃安排包括租賃及非租賃部分，該集團選擇將其單獨入賬。租賃及非租賃部分間的代價分配基於租賃合約所載的相關單獨價格。以下披露的該等租賃金額概無包括確認為部分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可變付款、剩餘價值擔保或選項。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集團並無擁有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集團並無擁有尚未開始但為該集團創造重要權利及債務的額外經營租賃。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租賃開支總額分別為3,468美元、3,956美元及3,837美元。經營租賃開支計入合併剝離營運報表的收入成本，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短期租賃開支分別為零美元、零美元及零美元。短期租賃開支計入合併剝離營運報表的收入成本，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計入租賃負債計量金額的已付現金：			
經營租賃所用的經營現金流量	3,778	3,978	3,789
換取新租賃負債獲得的使用權資產：	<u>4,388</u>	<u>1,675</u>	<u>1,828</u>
加權平均剩餘租期	2.83	2.24	1.65
加權平均貼現率	3.02%	2.61%	3.09%

下列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之年度未貼現現金流量之到期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3,197
二零二四年	1,833
二零二五年	538
二零二六年	35
二零二七年	—
二零二八年及以後	<u>—</u>
減：推算利息	<u>(207)</u>
經營租賃負債總額	<u><u>5,396</u></u>
減：流動經營租賃負債	<u>2,928</u>
非流動經營租賃負債	<u><u>2,468</u></u>

## 12. 公平值計量

### 根據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或披露

該集團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應收賬款。

該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及來自客戶之預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彼等公平值相若。

**根據非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或披露**

該集團的商譽及無形資產主要透過業務合併獲得。購買價分配於收購日期根據非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該集團每年或於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報告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公平值之時根據非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其商譽及無形資產。無形資產使用收益法計量。當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一項資產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採用貼現現金流法。商譽減值測試詳情請參閱附註7。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集團確認有關商譽的減值虧損零美元、零美元及19,156美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集團就收購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零美元、零美元及3,505美元。

倘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資產或資產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該集團根據非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公平值使用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層級輸入數據）模型釐定，主要為管理層對未來貼現現金流量及貼現率的預測。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集團錄得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零美元、零美元及零美元。

倘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該集團根據非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長期權益法投資。公平值使用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層級輸入數據）模型釐定，主要為管理層對未來貼現現金流量及貼現率的預測。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集團確認長期權益法投資減值虧損零美元、零美元及零美元。

**13. 普通股**

該公司第五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該公司發行99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已發行A類別及B類別普通股22,264,660股及6,949,141股；及A類別及B類別普通股分別發行在外20,863,613股及6,949,141股。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已發行A類別及B類別普通股22,264,660股及6,949,141股；及A類別及B類別普通股分別發行在外21,086,793股及6,949,141股。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已發行A類別及B類別普通股22,264,660股及6,949,141股；及A類別及B類別普通股分別發行在外21,251,614股及6,949,141股。

**股份回購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該公司宣佈該公司董事會已批准一項股份回購計劃，藉此該公司獲授權於未來十二個月內以美國存托股形式回購其本身總價值最多50,000美元的普通股。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公司並無根據該計劃回購任何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該公司宣佈該公司董事會批准另一項股份回購計劃，藉此該公司獲授權於未來十二個月內以美國存托股形式回購其本身總價值最多12,000美元的普通股。根據該股份回購計劃，該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回購1,627,455股股份，按每股6.50美元至8.00美元之價格範圍計，總代價為約12,000美元（包括經紀佣金）。該公司回購的股份按成本入賬為庫存股。該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分別重新發行226,408股、449,588股及614,409股回購股份，以結算已歸屬受限制股份。

#### 14. 股份獎勵計劃

該公司採納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七年股份獎勵計劃向僱員、董事及非僱員授予購股權，以就彼等的服務提供獎勵。

根據二零零九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予僱員、董事及非僱員的補償性獎勵可交付的普通股數量最多不超過2,573,756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根據所有獎勵可發行的普通股最高總數初步為2,059,005股，加上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起，該公司於二零一七年股份獎勵計劃期內每個財政年度首日每年增加相當於上一個財政年度最後一日已發行及流通普通股總數2.0%的數額。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該公司向董事授予合共1,286,878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11.66美元。該等購股權將根據相關購股權協議所載的歸屬時間表進行歸屬。

倘該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前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則歸屬及屆滿期限為：

- (i) 25%的購股權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歸屬並可行使，並將於二零二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屆滿；
- (ii) 75%的購股權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後的十二個季度內按季分期等額歸屬，並將於二零二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屆滿。

倘該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前未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則歸屬及屆滿期限為：

- (i) 25%的購股權將於首次公開發售首個交易日歸屬並可行使，並將於二零二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屆滿；
- (ii) 75%的購股權將於首次公開發售首個交易日之後的十二個季度內按季分期等額歸屬，並將於二零二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屆滿。

由於該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故適用第一個歸屬時間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該公司向僱員授予合共772,127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11.66美元。該等購股權將根據相關購股權協議所載的歸屬時間表進行歸屬。歸屬及屆滿期限為：

- (i) 25%的購股權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歸屬並可行使，並將於二零二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屆滿；
- (ii) 75%的購股權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後的十二個季度內按季分期等額歸屬，並將於二零二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該公司向一名董事及一名顧問授予合共50,300份購股權，加權平均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1.48美元。該等購股權於授予日期全數歸屬並將於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屆滿。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該公司向一名僱員授予2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0.01美元。該等購股權將根據相關購股權協議所載的歸屬時間表進行歸屬。歸屬及屆滿期限為：

- (i) 25%的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歸屬並可行使，並將於二零二八年四月一日屆滿；
- (ii) 75%的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後的十二個季度內按季分期等額歸屬，並將於二零二八年四月一日屆滿。



於二零二零年，該公司按每份購股權0.001美元的行使價向僱員授出554,000份購股權。25%的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起計滿一週年後歸屬及可予行使，及剩餘75%的購股權將自首期歸屬日期起於十二個季度內按季分期等額歸屬，合約期限為授出日期起計10年。

於二零二二年，該公司按每份購股權0.001美元的行使價向僱員授出530,757份購股權。25%的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起計滿一週年後歸屬及可予行使，及剩餘75%的購股權將自首期歸屬日期起於十二個季度內按季分期等額歸屬，合約期限為授出日期起計10年。

購股權活動之概要如下：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加權 平均行使價	每份購股權 的加權平均 授出日期公平值	加權平均 剩餘合約 期限(年)	內在總值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4,008,558	7.02	3.54	5.14	6,084
已授出	554,000	0.01	2.69	9.82	1,312
已行使	-	-	-	-	-
已沒收	(6,100)	8.49	8.51	-	-
已屆滿	-	-	-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556,458</u>	<u>6.16</u>	<u>3.43</u>	<u>5.36</u>	<u>2,175</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556,458</u>	<u>6.16</u>	<u>3.43</u>	<u>5.36</u>	<u>2,175</u>
預期歸屬之購股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754,683</u>	<u>6.70</u>	<u>3.40</u>	<u>4.62</u>	<u>2,175</u>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4,556,458	6.16	3.43	5.36	2,175
已授出	-	-	-	-	-
已行使	-	-	-	-	-
已沒收	(26,300)	7.20	4.04	-	-
已屆滿	-	-	-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530,158</u>	<u>6.15</u>	<u>3.43</u>	<u>4.29</u>	<u>2,846</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530,158</u>	<u>6.15</u>	<u>3.43</u>	<u>4.29</u>	<u>2,846</u>
預期歸屬之購股權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114,358</u>	<u>6.77</u>	<u>3.51</u>	<u>3.83</u>	<u>1,730</u>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加權 平均行使價	每份購股權 的加權平均 授出日期公平值	加權平均 剩餘合約 期限(年)	內在總值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4,530,158	6.15	3.43	4.29	2,846
已授出	530,757	0.001	1.69	-	-
已行使	-	-	-	-	-
已沒收	(594,366)	4.58	0.19	-	-
已屆滿	(193,000)	1.08	2.62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u>4,273,549</u>	<u>5.83</u>	<u>3.47</u>	<u>4.09</u>	<u>571</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歸屬之購股權	<u>4,273,549</u>	<u>5.83</u>	<u>3.47</u>	<u>4.09</u>	<u>571</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歸屬及可予行使	<u>3,537,509</u>	<u>7.05</u>	<u>3.79</u>	<u>3.12</u>	<u>571</u>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授出購股權的加權平均授出日期公平值分別為2.69美元、零美元及1.69美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歸屬購股權的總公平值分別為2,990美元、1,910美元及62美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行使購股權的內在總值分別為零美元、零美元及零美元。

就於授出日期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授予成本於授出日期支銷。就分批歸屬購股權而言，該公司就獎勵的各個不同歸屬部分於規定服務期確認酬金成本，猶如該獎勵實質為多項獎勵。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公司錄得有關購股權的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分別為1,198美元、924美元及673美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購股權的未確認薪酬開支總額為1,469美元，預期將於1.51年的加權平均期間內確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購股權的未確認薪酬開支總額為544美元，預期將於1.77年的加權平均期間內確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購股權的未確認薪酬開支總額為714美元，預期將於2.64年的加權平均期間內確認。

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使用以下假設進行估計。

授出日期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二年
無風險利率	0.86%-0.93%	1.88%-2.93%
預期波幅	40%	76%-77%
預期股息收益率	-	-
行使倍數	2.2	2.2
相關普通股公平值	2.38~2.7	0.86-1.88

(1) 無風險利率

無風險利率乃根據到期期限與購股權預期年期相近的美國財政部國債長期利率估計。

**(2) 預期波幅**

相關普通股於購股權年期內的預期波幅乃根據可資比較上市公司於與購股權預期年期相若的期間內的歷史股價波幅估計。

**(3) 預期股息收益率**

預期股息收益率乃由該公司根據其於購股權預期年期內的預期股息政策估計。

**(4) 行使倍數**

行使倍數指相關股份價值對購股權行使價的倍數，達到該倍數將導致行使購股權。

**(5) 相關普通股公平值**

截至相關授出日期的相關普通股估計公平值乃根據該公司的股價釐定。

**未歸屬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該公司向三名董事及行政人員授出200,000股未歸屬股份。25%的未歸屬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歸屬，而75%的未歸屬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後於十二個季度內按季分期等額歸屬。未歸屬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為每股20.43美元，即該公司普通股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在紐約證交所（「紐約證交所」）的收市價。此項授出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共計4,086美元，將在四年規定服務期內按比例確認。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該公司向一名非僱員授出18,000股未歸屬股份。25%的未歸屬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歸屬，而75%的未歸屬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後於十二個季度內按季分期等額歸屬。未歸屬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為每股17.11美元，即該公司普通股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在紐約證交所的收市價。此項授出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共計308美元，將在四年規定服務期內按比例確認。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該公司向一名僱員授出8,388股未歸屬股份。25%的未歸屬股份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歸屬，而75%的未歸屬股份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後於十二個季度內按季分期等額歸屬。未歸屬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為每股6.06美元，即該公司普通股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在紐約證交所的收市價。此項授出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共計51美元，將在四年規定服務期內按比例確認。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該公司向兩名董事及行政人員授出240,000股未歸屬股份。25%的未歸屬股份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歸屬，而75%的未歸屬股份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後於十二個季度內按季分期等額歸屬。未歸屬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為每股6.69美元，即該公司普通股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在紐約證交所的收市價。此項授出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共計約1,606美元，將在四年規定服務期內按比例確認。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該公司向一名僱員授出9,146股未歸屬股份。25%的未歸屬股份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歸屬，而75%的未歸屬股份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後於十二個季度內按季分期等額歸屬。未歸屬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為每股5.55美元，即該公司普通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在紐約證交所的收市價。此項授出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共計約51美元，將在四年規定服務期內按比例確認。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該公司向三名董事及行政人員授出333,750股未歸屬股份。25%的未歸屬股份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歸屬，而75%的未歸屬股份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後於十二個季度內按季分期等額歸屬。未歸屬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為每股3.03美元，即該公司普通股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的紐約證交所的收市價。此項授出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共計約1,011美元，將在四年規定服務期內按比例確認。

未歸屬股份活動之概要如下：

	發行在外的 未歸屬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授出 日期公平值	內在總值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發行 在外的未歸屬股份	383,534	11.05	2,090
已授出	333,750	3.03	—
已歸屬	(134,408)	12.12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發行在外的未歸屬股份	582,876	6.21	1,381
已授出	—	—	—
已歸屬	(223,180)	8.25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發行在外的未歸屬股份	359,696	4.94	712
已授出	—	—	—
已歸屬	(164,821)	6.14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發行在外的未歸屬股份	194,875	3.93	110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授出未歸屬股份的加權平均授出日期公平值分別為3.03美元、零美元及零美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歸屬未歸屬股份總公平值分別為403美元、656美元及1,012美元。

該集團在各獎勵單獨歸屬部分的規定服務期內確認酬金開支，猶如該獎勵實質為多項獎勵。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公司就持續經營業務錄得有關未歸屬股份的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分別為1,732美元、1,097美元及375美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未歸屬股份的未確認酬金開支總額為1,610美元，預計將於1.58年的加權平均期間內確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未歸屬股份的未確認酬金開支總額為513美元，預計將於1.45年的加權平均期間內確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未歸屬股份的未確認酬金開支總額為105美元，預計將於1.93年的加權平均期間內確認。

概無向GEH僱員授出購股權及未歸屬股份。根據呈列基準(附註2)所述之分配方法，507美元、189美元及272美元的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分別分配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剝離財務報表。

## 15. 所得稅

## 開曼群島

該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免稅實體。

## 香港

該公司的附屬公司位於香港，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起，首2百萬港元（「港元」）的應課稅溢利須按8.25%的稅率繳納利得稅，超過2百萬港元的任何應課稅溢利須按16.5%的稅率繳納利得稅。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位於香港的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

## 新加坡

該公司位於新加坡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一般須按17%的稅率繳納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根據集團減免制度，在滿足必要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可自同一集團內另一間公司的應課稅收入扣除當年未動用的資本免稅額、貿易虧損及捐贈。該公司位於新加坡的附屬公司亦應享受部分免稅計劃，該計劃規定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課稅收入之首10,000新加坡元免稅75%，其後190,000新加坡元應課稅收入免稅50%。

合併剝離營運報表列示的所得稅開支之即期及遞延部分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即期稅項開支	510	627	(2)
遞延稅項收益	(189)	(184)	(787)
	<u>321</u>	<u>443</u>	<u>(789)</u>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的主要構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b>遞延稅項資產</b>			
經營租賃負債	1,613	1,224	917
總遞延稅項資產	1,613	1,224	917
減：估值撥備	—	—	—
總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u>1,613</u>	<u>1,224</u>	<u>917</u>
<b>遞延稅項負債</b>			
收購無形資產，淨值	1,949	1,754	959
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	1,581	1,202	883
總遞延稅項負債	<u>3,530</u>	<u>2,956</u>	<u>1,842</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值	<u>32</u>	<u>22</u>	<u>34</u>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u>1,949</u>	<u>1,754</u>	<u>959</u>

適用於新加坡的實際稅率與法定所得稅稅率之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未扣除所得稅收入(虧損)	3,280	2,492	(25,431)
以適用稅率17%計算的所得稅開支	558	424	(4,323)
商譽減值虧損	–	–	3,257
廠房及設備折舊	125	138	137
資本撥備	(257)	–	(107)
分配至GEH的不可扣稅開支	158	148	349
部分稅項豁免	(196)	(240)	(20)
其他未就稅項目的計入的項目	(67)	(27)	(78)
	<u>321</u>	<u>443</u>	<u>(789)</u>

該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識別重大未確認稅項收益。該集團概無就潛在少付的所得稅開支招致任何利息及罰款，亦預計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未來十二個月不會出現任何未確認稅項收益的任何重大增加或減少。

## 16. 每股淨(虧損)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分子：			
歸屬於Gravitas Education Holdings, Inc. 的淨虧損	1,875	1,372	(22,170)
分母：			
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淨收益之 發行在外加權平均普通股			
基本	28,122,851	28,208,734	28,291,887
攤薄	28,870,450	28,962,480	28,291,887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虧損)			
基本	0.07	0.05	(0.78)
攤薄	<u>0.06</u>	<u>0.05</u>	<u>(0.78)</u>

## 17. 關聯方交易

## (1) 關聯方

關聯方姓名／名稱	與該集團的關係
Koh Chew Chee	GEH行政總裁
44 to 24 Pte Ltd	受Koh Chew Chee控制
Allegiance (Clementi) Pte Ltd	受Koh Chew Chee控制
Allegiance (Jurong East) Pte Ltd	受Koh Chew Chee控制
Mulberry Learning Centre @ CBP Pte Ltd	受Koh Chew Chee控制
Mulberry Learning Centre Central Pte Ltd	受Koh Chew Chee的配偶控制
Randsdale Resources Limited	受Koh Chew Chee控制，持有GEH的15%股權
Strategic Eduhub Pte Ltd	受Koh Chew Chee控制
The Sunbird Child Development Centre Pte Ltd	受Koh Chew Chee控制

## (2) 關聯方交易如下：

*銷售商品、管理費及特許權使用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44 to 24 Pte Ltd	3	4	3
Allegiance (Clementi) Pte Ltd	30	38	41
Allegiance (Jurong East) Pte Ltd	31	38	41
Mulberry Learning Centre @ CBP Pte Ltd	–	15	–
Mulberry Learning Centre Central Pte Ltd	365	265	13
The Sunbird Child Development Centre Pte Ltd	–	–	9
Strategic Eduhub Pte Ltd	43	45	4

*服務費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Allegiance (Clementi) Pte Ltd	–	2	–
Allegiance (Jurong East) Pte Ltd	3	–	–
Mulberry Learning Centre @ CBP Pte Ltd	–	6	–
Mulberry Learning Centre Central Pte Ltd	81	29	11
The Sunbird Child Development Centre Pte Ltd	–	–	2

*購買服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Allegiance (Clementi) Pte Ltd	–	–	3
Mulberry Learning Centre @ CBP Pte Ltd	–	12	3
Mulberry Learning Centre Central Pte Ltd	11	245	203
Strategic Eduhub Pte Ltd	–	–	4

## (3) 關聯方款項結餘如下：

*應收關聯方款項*

應收關聯方款項指應收由GEH的行政總裁或其配偶控制的幼兒園的服務費。信貸期為一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Allegiance (Clementi) Pte Ltd	129	171	222
Allegiance (Jurong East) Pte Ltd	135	176	224
Mulberry Learning Centre @ CBP Pte Ltd	2	27	–
Mulberry Learning Centre Central Pte Ltd	841	–	–
Strategic Eduhub Pte Ltd	–	47	49
The Sunbird Child Development Centre Pte Ltd	–	–	9
	<u>1,107</u>	<u>421</u>	<u>504</u>

*投資預付款項*

投資預付款項指應收由Koh Chew Chee的配偶控制的一家公司的服務費。應收款項將從收購此公司權益的收購代價中扣除。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Mulberry Learning Centre Central Pte Ltd	–	910	1,009
	<u>–</u>	<u>910</u>	<u>1,009</u>

*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Allegiance (Clementi) Pte Ltd	–	–	3
Mulberry Learning Centre @ CBP Pte Ltd	–	11	–
Mulberry Learning Centre Central Pte Ltd	–	5	229
	<u>–</u>	<u>16</u>	<u>232</u>

**18. 僱員定額供款計劃**

該集團僱員並無獲提供任何僱員定額供款計劃。

**19. 承擔及或然事項**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承擔及或然事項。

**20. 分部資料**

該集團的首席營運決策者（「首席營運決策者」）已釐定為該公司行政總裁，彼於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評估該集團表現的決策時審閱營運分部的財務資料。營運分部為該集團的組成部分，從事可賺取收益及產生成本的業務活動，根據提供予該集團首席營運決策者並由其定期審閱的內部財務報告釐定。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集團僅有一個營運分部。



## 21. 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該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收到網龍發出的不具約束力的意向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提交的6-K表格中，該公司宣佈，其已與Bright Sunlight Limited（一間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及該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合併附屬公司」）、貝斯特教育在綫有限公司（「貝斯特」，一間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及受網龍控制的附屬公司，並僅就合併協議當中若干指定章節的意圖與網龍）訂立合併協議及計劃（「合併協議」）。貝斯特擬將成立一家開曼群島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eLMTree」）作為其全資附屬公司，並將網龍在中國境外的教育業務轉讓予eLMTree。根據合併協議，合併附屬公司將與eLMTree合併且併入eLMTree，而eLMTree繼續作為存續公司，並成為該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合併」）。

假設該公司於合併結束（「完成」）時的淨現金將為15百萬美元，該公司按悉數攤薄基準（於出售事項（定義見下文）完成後）以股權價值計算的估值為50百萬美元（「GEHI股權價值」），顯示GEHI的企業價值為35百萬美元（「GEHI隱含企業價值」），而假設在完成時營運資金達到正常化水平，eLMTree按悉數攤薄基準以股權價值計算的估值為750百萬美元（「eLMTree股權價值」）。合併協議亦擬將該公司的名稱更改為「Mynd.ai, Inc.」或貝斯特確定的其他名稱，並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GEHI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前述各事項均於緊接合併生效時間（「生效時間」）之前進行，此後該公司的法定股本僅由普通股（「GEHI股份」）組成。根據合併協議，於生效時間（預期於完成日期發生），緊接生效時間前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每股eLMTree普通股（不包括持異議股份及除外股份，各自的定義見合併協議）將被註銷，以換取獲得有效發行、繳足及不可增繳的GEHI股份，其數量應等於(a)eLMTree每股價值（其計算方法為：(i) eLMTree的股權價值除以(ii)在緊接生效時間前eLMTree發行在外的普通股數目）除以(b) GEHI每股價值（其計算方法為：(i) GEHI的股權價值除以(ii)在緊接生效時間前發行在外所有GEHI A類普通股數目（按悉數攤薄基準））（GEHI將發行的所有GEHI股份總數，即「合併代價」）。

在簽署合併協議的同時，NetDragon WebSoft, Inc.（「ND BVI」，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網龍的全資附屬公司）已與Joy Year Limited、Bloom Star Limited、Ascendent Rainbow (Cayman) Limited（及其聯屬公司，「ACP」）、Trump Creation Limited及華創資本有限公司（統稱「創始股東」）簽訂購股協議（「二級買賣協議」），據此，ND BVI將在緊接完成前從創始股東處收購該公司8,588,960股A類普通股（佔該公司截至該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0%），總代價為15百萬美元（「二級銷售」）。

在簽署合併協議的同時，該公司已與Rainbow Companion, Inc.（「出售事項買方」，其為由創始股東及其聯屬公司組成的買方聯合體）訂立購股協議（「出售協議」）。根據出售協議，緊接完成前，該公司將以15百萬美元的代價（「出售代價」）將其於中國的所有教育業務轉讓予出售事項買方（「出售事項」）。於出售事項完成後，該公司將停止在中國經營任何教育業務。

在簽署合併協議的同時，ACP、該公司及貝斯特亦簽訂一項優先有擔保可轉換票據購買協議（「票據購買協議」），連同出售協議、合併協議、二級買賣協議以及其附件及附表，統稱「交易文件」，據此，在完成時，ACP將於完成時購買該公司發行的本金金額為65百萬美元的有擔保可轉換票據（「ACP可轉換債券」）（「ACP可轉換債券投資」），連同出售事項、合併、二級銷售及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的其他交易，統稱「交易事項」。

於合併、出售事項及二級銷售完成後，網龍將成為該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所有流通在外GEHI股份的約72.9%在完成後將由網龍（間接透過ND BVI）持有的若干GEHI股份以實物分配形式向網龍股東發放特別股息後，但假設ACP可轉換債券並無轉換且股份獎勵並無根據該公司計劃在完成後採納的新股權補償計劃授出）。

該公司董事會根據僅由獨立及無利益關係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特別委員會（「特別委員會」）的一致建議，批准交易文件及交易事項，並議決建議該公司股東在交易文件及交易事項提請股東批准時投票授權及批准交易文件及交易事項。特別委員會收到其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的公正意見，意見涵蓋(a)該公司將從出售事項中收到的代價，(b)該公司就收購eLMTree而應付的合併代價，及(c) GEHI隱含企業價值，且以上各項截至該日期，基於書面公正意見中所述的假設、限制及限定並在其規限下，從財務角度而言，對GEHI屬公平。該公司及網龍預期，交易事項將於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末前完成，惟須待交易文件所載完成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而條件包括（其中包括）收到網龍股東批准、該公司股東批准及若干監管批准。

該集團、GEHI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對賬資料

以下為GEHI新加坡業務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期間」）之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的逐項對賬，以處理GEHI新加坡業務之財務資料根據該公司會計政策編製時的差異。上述統稱為「對賬資料」。編製本對賬所用的過程載於下文「編製基準」及「對賬過程」章節。

#### (a) GEHI新加坡業務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逐項對賬

	附註	根據GEHI的 新加坡業務之 會計政策編製 之未經調整 財務資料 百萬美元	調整 百萬美元	根據該集團之 會計政策編製 之經調整 財務資料 百萬美元
收益淨額	(iii)	26	(26)	–
收益	(iii)	–	26	26
收益成本	(ii)	(22)	*	(22)
毛利		4	–	4
一般及行政開支	(iii)	(5)	5	–
行政開支	(iii)	–	(5)	(5)
政府補助收入	(iii)	4	(4)	–
其他收入及盈利	(iii)	–	4	4
財務成本	(ii)	–	*	*
除稅前溢利		3	–	3
所得稅開支		–	–	–
年內溢利		<u>3</u>	<u>–</u>	<u>3</u>
以下各方應佔溢利：				
– GEHI新加坡業務之股東		2	–	2
– 非控股權益		<u>1</u>	<u>–</u>	<u>1</u>
		<u>3</u>	<u>–</u>	<u>3</u>

\* 少於1百萬美元

## (b) GEHI新加坡業務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的逐項對賬

	附註	根據GEHI的 新加坡業務之 會計政策編製 之未經調整 財務資料 百萬美元	調整 百萬美元	根據該集團之 會計政策編製 之經調整 財務資料 百萬美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3	–	3
無形資產淨值		12	–	12
商譽	(i)	19	(3)	16
其他非流動資產	(iii)	3	(3)	–
其他應收款項	(iii)	–	3	3
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	(iii)	10	(10)	–
使用權資產	(ii) (iii)	–	10	10
		<u>47</u>	<u>(3)</u>	<u>44</u>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	–	29
應收賬款淨額	(iii)	1	(1)	–
貿易應收款項	(iii)	–	1	1
預付開支及其他流動資產	(iii)	1	(1)	–
應收關聯方款項	(iii)	1	(1)	–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iii)	–	2	2
		<u>32</u>	<u>–</u>	<u>32</u>
<b>流動負債</b>				
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	(iii)	3	(3)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iii)	–	3	3
應付所得稅		1	–	1
遞延收益	(iii)	1	(1)	–
合約負債	(iii)	–	1	1
經營租賃負債 – 流動部分	(iii)	4	(4)	–
租賃負債	(iii)	–	4	4
		<u>9</u>	<u>–</u>	<u>9</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3</u>	<u>–</u>	<u>23</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70</u>	<u>(3)</u>	<u>67</u>
<b>非流動負債</b>				
經營租賃負債 – 非流動部分	(iii)	6	(6)	–
租賃負債	(iii)	–	6	6
其他非流動負債	(iii)	3	(3)	–
其他應付款項	(iii)	–	3	3
遞延所得稅負債	(iii)	2	(2)	–
遞延稅項負債	(iii)	–	2	2
		<u>11</u>	<u>–</u>	<u>11</u>
<b>資產淨值</b>		<u>59</u>	<u>(3)</u>	<u>56</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	–	*
儲備		52	–	52
該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i)	52	–	52
非控股權益		7	(3)	4
		<u>59</u>	<u>(3)</u>	<u>56</u>

\* 少於1百萬美元

## (c) GEHI新加坡業務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現金流量表的逐項對賬

	附註	根據GEHI的 新加坡業務之 會計政策編製 之未經調整 財務資料 百萬美元	調整 百萬美元	根據該集團之 會計政策編製 之經調整 財務資料 百萬美元
<b>營運活動</b>				
除稅前溢利		3	–	3
就以下項目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	–	1
無形資產攤銷		1	–	1
使用權資產之眼面值減少	(iii)	3	(3)	–
使用權資產折舊	(iii)	–	3	3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	(iii)	1	(1)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iii)	–	1	1
財務成本	(ii)	–	*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運現金流量		9	–	9
其他非流動資產	(iii)	(1)	1	–
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	(iii)	(1)	1	–
應收關聯方款項	(iii)	1	(1)	–
經營租賃負債	(iii)	(4)	4	–
其他非流動負債	(iii)	1	(1)	–
營運所得現金		5	4	9
已付所得稅		1	–	1
已付利息	(ii)	–	*	*
營運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	4	10
<b>投資活動</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	–	(1)
應付關聯方款項	(iii)	(1)	1	–
其他應付款項	(iii)	–	(1)	(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	–	(2)

	附註	根據GEHI的 新加坡業務之 會計政策編製 之未經調整 財務資料 百萬美元	調整 百萬美元	根據該集團之 會計政策編製 之經調整 財務資料 百萬美元
融資活動				
償還租賃負債	(iii)	–	(4)	(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u>	<u>(4)</u>	<u>(4)</u>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1)	–	(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	–	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6</u>	<u>–</u>	<u>26</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按銀行結餘及現金列示		<u><u>29</u></u>	<u><u>–</u></u>	<u><u>29</u></u>

\* 少於1百萬美元

(d) GEHI新加坡業務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逐項對賬

	附註	根據GEHI的 新加坡業務之 會計政策編製 之未經調整 財務資料 百萬美元	調整 百萬美元	根據該集團之 會計政策編製 之經調整 財務資料 百萬美元
收益淨額	(iii)	31	(31)	–
收益	(iii)	–	31	31
收益成本	(ii)	(26)	*	(26)
毛利		5	–	5
銷售開支	(iii)	(1)	1	–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iii)	–	(1)	(1)
一般及行政開支	(iii)	(4)	4	–
行政開支	(iii)	–	(4)	(4)
政府補助收入	(iii)	2	(2)	–
其他收入及盈利	(iii)	–	2	2
財務成本	(ii)	–	*	*
除稅前溢利		2	–	2
所得稅開支		–	–	–
年內溢利		<u>2</u>	<u>–</u>	<u>2</u>
以下各方應佔溢利(虧損)：				
– GEHI新加坡業務之股東		1	–	1
– 非控股權益		<u>1</u>	<u>–</u>	<u>1</u>
		<u>2</u>	<u>–</u>	<u>2</u>

\* 少於1百萬美元

## (e) GEHI新加坡業務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的逐項對賬

	附註	根據GEHI的 新加坡業務之 會計政策編製 之未經調整 財務資料 百萬美元	調整 百萬美元	根據該集團之 會計政策編製 之經調整 財務資料 百萬美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4	–	4
無形資產淨值		10	–	10
商譽	(i)	19	(3)	16
向關聯方的預付款項	(iii)	1	(1)	–
其他非流動資產	(iii)	2	(2)	–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iii)	–	3	3
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	(iii)	7	(7)	–
使用權資產	(ii) (iii)	–	7	7
		<u>43</u>	<u>(3)</u>	<u>40</u>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	–	30
應收賬款淨額	(iii)	1	(1)	–
貿易應收款項	(ii)	–	1	1
預付開支及其他流動資產	(iii)	1	(1)	–
應收關聯方款項	(iii)	1	(1)	–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iii)	–	2	2
		<u>33</u>	<u>–</u>	<u>33</u>
<b>流動負債</b>				
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	(iii)	3	(3)	–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iii)	–	3	3
應付所得稅		1	–	1
遞延收益	(iii)	1	(1)	–
合約負債	(ii)	–	1	1
經營租賃負債 – 流動部分	(iii)	3	(3)	–
租賃負債	(iii)	–	3	3
		<u>8</u>	<u>–</u>	<u>8</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5</u>	<u>–</u>	<u>25</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68</u>	<u>(3)</u>	<u>65</u>
<b>非流動負債</b>				
經營租賃負債 – 非流動部分	(iii)	4	(4)	–
租賃負債	(ii)	–	4	4
其他非流動負債	(iii)	3	(3)	–
其他應付款項	(ii)	–	3	3
遞延所得稅負債	(iii)	2	(2)	–
遞延稅項負債	(iii)	–	2	2
		<u>9</u>	<u>–</u>	<u>9</u>
<b>資產淨值</b>		<u>59</u>	<u>(3)</u>	<u>56</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	–	*
儲備		53	–	53
該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3	–	53
非控股權益	(i)	6	(3)	3
		<u>59</u>	<u>(3)</u>	<u>56</u>

\* 少於1百萬美元

## (f) GEHI新加坡業務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現金流量表的逐項對賬

	附註	根據GEHI的 新加坡業務之 會計政策編製 之未經調整 財務資料 百萬美元	調整 百萬美元	根據該集團之 會計政策編製 之經調整 財務資料 百萬美元
<b>營運活動</b>				
除稅前溢利		2	–	2
就以下項目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	–	1
無形資產攤銷		1	–	1
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減少	(iii)	4	(4)	–
使用權資產折舊	(iii)	–	4	4
財務成本	(ii)	–	*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運現金流量		8	–	8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iii)	–	2	2
向關聯方的預付款項	(iii)	(1)	1	–
其他非流動資產	(iii)	1	(1)	–
應收關聯方款項	(iii)	2	(2)	–
經營租賃負債	(iii)	(4)	4	–
營運所得現金		6	4	10
已付所得稅		1	–	1
已付利息	(ii)	–	*	*
營運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	4	11
<b>投資活動</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	–	(2)
應付關聯方款項	(iii)	(3)	3	–
其他應付款項	(iii)	–	(3)	(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	–	(5)
<b>融資活動</b>				
自非控股股東收購額外股權		(1)	1	(1)
償還租賃負債	(iii)	–	(4)	(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	(4)	(5)
<b>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	–	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	–	2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按銀行結餘及現金列示		30	–	30



## (g) GEHI新加坡業務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逐項對賬

	附註	根據GEHI的 新加坡業務之 會計政策編製 之未經調整 財務資料 百萬美元	調整 百萬美元	根據該集團之 會計政策編製 之經調整 財務資料 百萬美元
收益淨額	(iii)	31	(31)	–
收益	(iii)	–	31	31
收益成本	(ii)	(29)	*	(29)
毛利		2	–	2
銷售開支	(iii)	(1)	1	–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iii)	–	(1)	(1)
一般及行政開支	(iii)	(6)	6	–
行政開支	(iii)	–	(6)	(6)
政府補助收入	(iii)	2	(2)	–
其他收入及盈利	(iii)	–	2	2
商譽減值虧損	(i)	(19)	3	(16)
長期資產減值虧損		(4)	–	(4)
財務成本	(ii)	–	*	*
除稅前溢利		(26)	3	(23)
所得稅開支	(iii)	1	(1)	–
稅項	(iii)	–	1	1
年內溢利		(25)	3	(22)
以下各方應佔溢利(虧損)：				
– GEHI新加坡業務之股東		(23)	–	(23)
– 非控股權益		(2)	3	1
		(25)	3	(22)

\* 少於1百萬美元

## (h) GEHI新加坡業務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財務狀況表的逐項對賬

	附註	根據GEHI的 新加坡業務之 會計政策編製 之未經調整 財務資料 百萬美元	調整 百萬美元	根據該集團之 會計政策編製 之經調整 財務資料 百萬美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5	–	5
無形資產淨值		6	–	6
向關聯方的預付款項	(iii)	1	(1)	–
其他非流動資產	(iii)	1	(1)	–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iii)	–	2	2
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	(ii) (iii)	5	(5)	–
使用權資產	(ii) (iii)	–	5	5
		<u>18</u>	<u>–</u>	<u>18</u>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	21
預付開支及其他流動資產	(iii)	1	(1)	–
應收關聯方款項	(iii)	1	(1)	–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iii)	–	2	2
		<u>23</u>	<u>–</u>	<u>23</u>
<b>流動負債</b>				
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	(iii)	4	(4)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iii)	–	4	4
應付所得稅		1	–	1
遞延收益	(iii)	1	(1)	–
合約負債	(iii)	–	1	1
經營租賃負債 – 流動部分	(iii)	3	(3)	–
租賃負債	(iii)	–	3	3
		<u>9</u>	<u>–</u>	<u>9</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4</u>	<u>–</u>	<u>14</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32</u>	<u>–</u>	<u>32</u>
<b>非流動負債</b>				
經營租賃負債 – 非流動部分	(iii)	2	(2)	–
租賃負債	(iii)	–	2	2
其他非流動負債	(iii)	4	(4)	–
其他應付款項	(iii)	–	4	4
遞延所得稅負債	(iii)	1	(1)	–
遞延稅項負債	(iii)	–	1	1
		<u>7</u>	<u>–</u>	<u>7</u>
<b>資產淨值</b>		<u>25</u>	<u>–</u>	<u>25</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	–	*
儲備		23	–	23
該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3	–	23
非控股權益		2	–	2
		<u>25</u>	<u>–</u>	<u>25</u>

\* 少於1百萬美元

## (i) GEHI新加坡業務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現金流量表的逐項對賬

	附註	根據GEHI的 新加坡業務之 會計政策編製 之未經調整 財務資料 百萬美元	調整 百萬美元	根據該集團之 會計政策編製 之經調整 財務資料 百萬美元
營運活動				
除稅前虧損		(25)	3	(22)
就以下項目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	–	1
無形資產攤銷		1	–	1
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減少	(iii)	4	(4)	–
使用權資產折舊	(iii)	–	4	4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4	–	4
商譽減值虧損	(i)	19	(3)	16
遞延稅項優惠		(1)	–	(1)
財務成本	(ii)	–	*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運現金流量		3	–	3
其他非流動資產	(iii)	1	(1)	–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iii)	–	3	3
應收關聯方款項	(iii)	2	(2)	–
經營租賃負債	(iii)	(4)	4	–
其他非流動負債	(iii)	1	(1)	–
其他應付款項	(iii)	–	1	1
營運所得現金		3	4	7
已付所得稅		–	–	–
已付利息	(ii)	–	*	*
營運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	4	7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	–	(1)
應付關聯方款項	(iii)	(5)	5	–
其他應付款項	(iii)	–	(5)	(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	–	(6)
融資活動				
自非控股股東收購額外股權	(iii)	(1)	1	–
自非控股權益收購額外股權	(iii)	–	(1)	(1)
向股東派息	(iii)	(5)	5	–
已付股息	(iii)	–	(5)	(5)
償還租賃負債	(iii)	–	(4)	(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	(4)	(10)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9)	–	(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	–	3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按銀行結餘及現金列示		21	–	21

以下重新分類及調整乃為使根據GEHI新加坡業務的會計政策（其符合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GEHI新加坡業務之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財務狀況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示的相關財務項目的分類及其有關金額的計量與該集團的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相一致：

- i. 與商譽確認及商譽減值有關的調整。商譽確認為所轉讓代價、非控股權益以及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權（如有）的公平值之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淨額的部分。根據GEHI新加坡業務之會計政策，非控股權益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而根據該集團的會計政策，該集團選擇按收購日期該集團於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淨額的比例權益計算非控股權益。有關兩種會計政策之間差異的商譽賬面值及相應調整亦作出相應調整。
- ii. 與使用權資產折舊有關的調整。根據GEHI新加坡業務之會計政策，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折舊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折舊於單一財務報表項目中呈列。根據該集團會計政策，承租人的經營及融資租賃之間並無差別。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兩者中之較短期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的財務成本於有關財務報表項目呈列。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金額、財務成本及賬面值相應作出調整；及
- iii. 重新分類GEHI新加坡業務之各財務項目，以便與該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該等財務項目的呈列相一致。

除上述對賬資料載列的重新分類及調整外，根據GEHI新加坡業務之會計政策編製之GEHI新加坡業務於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與應用該集團目前採納的會計政策編製之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之間並無重大差異。

### 編製基準及呈列

於有關期間的對賬資料乃透過對GEHI新加坡業務之「根據GEHI新加坡業務的會計政策編製之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調整而編製，猶如其已根據該集團就有關期間按目前採納的會計政策編製。

### 對賬過程

對賬資料乃由董事透過比較GEHI新加坡業務就編製及呈列GEHI新加坡業務於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而採納的會計政策與該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其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並量化有關差異的相關重大財務影響。務請注意，上述對賬資料未經獨立審核。

該公司委聘德勤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就對賬資料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呈報對賬資料。該項工作主要包括：

- (i) 將上述對賬資料中「根據GEHI新加坡業務的會計政策編製之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上節「GEHI新加坡業務的財務資料」所載根據GEHI新加坡業務的會計政策編製之GEHI新加坡業務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進行比較；

- (ii) 取得及審查達致對賬資料中「根據該集團會計政策編製之經調整財務資料」所作調整的憑證，以考慮其恰當性；及
- (iii) 核算對賬資料計算的算術準確性。

就對賬資料的委聘而言，德勤不負責就編製對賬資料所用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德勤於委聘過程中亦無對編製對賬資料所用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遵照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進行的工作，範圍有別於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或香港審閱委聘準則」進行的審核或審閱，因此，德勤未有就對賬資料發表審計意見或審閱結論。

因此，德勤不會就GEHI新加坡業務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的財務狀況或其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是否根據該集團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真實公平地呈列發表意見。

委聘德勤乃僅供董事就本通函而使用，未必適用於其他目的。根據已進行的工作，德勤總結：

- (a) 上節「GEHI新加坡業務的財務資料」所載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根據GEHI新加坡業務的會計政策編製之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上節「GEHI新加坡業務的財務資料」所載根據GEHI新加坡業務的會計政策編製之GEHI新加坡業務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一致（倘適用）；
- (b) 達致上節「GEHI新加坡業務的財務資料」所載「根據該集團會計政策編製之經調整財務資料」於對賬資料中所作調整，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根據GEHI新加坡業務之會計政策進行的會計處理與根據該集團會計政策所進行的會計處理之間的差異；及
- (c) 上述對賬資料中計算的算術準確。

以下為 貴公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的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旨在說明(1)有關Bright Sunlight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GEHI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eLMTree合併(eLMTree存續為GEHI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交易；及(2)主要出售事項及擬議分拆eLMTree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交易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1)轉換剩餘的25百萬美元現有ACP債券及新ACP債券，(2)根據新僱員持股計劃授予GEHI普通股及(3)實物分派並無發生。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多項假設、估計、不確定因素及目前可得資料按以下附註編製。因此，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不擬描述假設合併於本通函所載日期實際進行而產生的經擴大集團實際財務狀況。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亦不擬預測經擴大集團的未來財務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如實反映倘合併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與通函其他章節載列的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列的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所依據的假設及估計於隨附附註中闡述。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1	GEHI新加坡業務						未經審核備考 資產負債表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2(e)
		百萬元 附註2(a)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2(a)及5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2(b)及3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2(c)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2(d)及3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2(e)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36	5	33	-	-	-	-	1,969
使用權資產	380	5	37	-	-	-	-	417
投資物業	59	-	-	-	-	-	-	59
無形資產	739	6	39	-	-	-	-	778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	34	-	-	-	-	-	-	3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56	-	-	-	-	-	-	5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財務資產	404	-	-	-	-	-	-	404
應收貸款	8	-	-	-	-	-	-	8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及按金	89	2	16	-	-	-	-	105
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5	-	-	-	-	-	-	5
商譽	287	-	-	219	-	-	-	506
遞延稅項資產	347	-	-	-	-	-	-	347
	<u>4,344</u>	18	125	219	-	-	-	<u>4,688</u>

	本集團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GEHI新加坡業務 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2(a) 附註2(a)及5 附註2(b)及3 附註2(c) 附註2(d)及3 附註2(e)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未經審核備考 資產負債表 人民幣百萬元
<b>流動資產</b>								
在建物業	343	-	-	-	-	-	-	343
待售物業	303	-	-	-	-	-	-	303
存貨	807	-	1	-	-	-	-	808
應收貸款	4	-	-	-	-	-	-	4
貿易應收款項	654	-	5	-	-	-	-	659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及按金	549	2	8	-	-	-	-	557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5	-	-	-	-	-	-	5
可退回所得稅	29	-	-	-	-	-	-	2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財務資產	84	-	-	-	-	-	-	84
已質押銀行存款	1	-	-	-	-	-	-	1
銀行存款	207	-	-	-	-	-	-	2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01	21	143	(104)	(1,111)	453	-	3,082
	<u>6,687</u>	23	157	(104)	(1,111)	453	-	<u>6,082</u>



	本集團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	
	附註1	GEHI新加坡業務					附註2(e)		
		百萬美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2(a)	附註2(a)及5	附註2(b)及3	附註2(c)	附註2(d)及3	附註2(e)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513	4	27	-	-	-	108	1,648	
合約負債	406	1	6	-	-	-	-	412	
租賃負債	67	3	20	-	-	-	-	87	
撥備	94	-	-	-	-	-	-	94	
衍生財務工具	31	-	-	-	-	-	-	31	
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	16	-	-	-	(13)	-	-	3	
銀行貸款	737	-	-	-	-	-	-	737	
應付所得稅	100	1	7	-	-	-	-	107	
轉換權	-	-	-	-	-	115	-	115	
	<u>2,964</u>	9	60	-	(13)	115	108	<u>3,234</u>	
流動資產淨值	<u>3,723</u>	14	97	(104)	(1,098)	338	(108)	<u>2,84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067</u>	32	222	115	(1,098)	338	(108)	<u>7,536</u>	

	本集團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二二年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備考	
	GEHI新加坡業務						資產負債表		
	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1	附註2(a)	附註2(a)及5	附註2(b)及3	附註2(c)	附註2(d)及3	附註2(e)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19	4	25	-	-	-	-	44	
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	1,317	-	-	-	(1,098)	338	-	557	
銀行貸款	2	-	-	-	-	-	-	2	
租賃負債	50	2	17	-	-	-	-	67	
遞延稅項負債	80	1	7	-	-	-	-	87	
	1,468	7	49	-	(1,098)	338	-	757	
<b>資產淨值</b>	<u>6,599</u>	25	173	115	-	-	(108)	<u>6,779</u>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 有關數字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刊發年報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 已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下列備考調整，並假設合併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美元兌人民幣按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收盤匯率1美元兌人民幣6.9646元（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計算。並無聲明美元金額已經、原應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或能夠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 該調整反映計入GEHI新加坡業務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與負債。有關金額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所編製之GEHI新加坡業務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資料。
  - 本集團所收購GEHI新加坡業務之已識別資產及負債，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按收購會計法於經擴大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以公平值入賬。

人民幣百萬元

代價（附註i）	348
非控股權益（附註ii）	44
減：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所編製之GEHI新加坡業務之 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備考公平值（附註iii）	<u>(173)</u>
備考商譽	<u>219</u>

合併產生的實際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視乎於完成日期GEHI新加坡業務之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以及實際總代價而定，並將與上表計算的金額有所不同。

附註：

- (i) 代價50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48百萬元)指a)應付二級賣方的現金代價15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04百萬元)，及b)被視為由本集團部分出售而不失去其控制權的本集團於eLMTree的權益之公平值35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44百萬元)。該金額亦指於GEHI新加坡業務的權益之公平值。
- (ii) 非控股權益結餘人民幣44百萬元相當於非控股股東持有GEHI新加坡業務可識別淨資產的總公平值的25.6%，假設附註5(i)、(ii)及(iii)中披露的(1)轉換剩餘的25百萬美元現有ACP債券及新ACP債券，(2)根據新僱員持股計劃授予GEHI普通股及(3)實物分派並無發生。其亦假設並無尋求PIPE投資，因此在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備考財務資料中並無計及。
- (iii)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購買價的分配乃根據董事對GEHI新加坡業務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估計與其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相若的估計而釐定。

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商譽於初始確認後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或於有跡象顯示有關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自購買日起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獲益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此外，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減值透過評估商譽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確認減值。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於編製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董事已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及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對商譽進行減值評估。根據減值測試，獲分配GEHI新加坡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因此，董事並無在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中就商譽減值作出備考調整。該評估假設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無重大不利變動。然而，如果GEHI新加坡業務的業務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營運隨後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可能須就商譽確認減值。

經擴大集團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規定，於後續報告期內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主要假設及估值方法評估商譽減值。

- (c) 該調整指根據修訂、有條件豁免及贖回契約的規定，作為合併的一部分，贖回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發行的現有ACP債券之本金額125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871百萬元)的債券。現

金流出總額為人民幣1,111百萬元，即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的現有ACP債券的現值及應計利息（作為簡化，假設並無因贖回現有ACP債券而錄得收益或虧損）。

- (d) 該調整指來自GEHI發行本金額為65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453百萬元，與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相當）的新ACP債券的現金收入。該金額指可轉換債券的債務部分48.5百萬美元及衍生部分16.5百萬美元（分別相當於人民幣338百萬元及人民幣115百萬元），乃由本公司董事釐定。
- (e) 該調整指估計將產生的法律費用、專業費用及其他交易費用15.5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08百萬元），直接歸因於合併。因此，該金額於損益中確認。預計該調整不會對經擴大集團產生持續影響。
3. GEHI新加坡業務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完成時的公平值以及GEHI將予發行的新ACP債券之公平值可能與上述附註2(b)及2(d)所載列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的公平值大不相同。

合併完成後，GEHI新加坡業務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以及GEHI將予發行的新ACP債券的債務部分及衍生部分之公平值將由本公司董事重新評估，其可能與上文所載備考財務資料有所不同。因此，該等數字於完成日期的最終數額可能與本通函所述的數額不同。

4. GEHI新加坡業務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乃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按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匯率1美元兌人民幣6.9646元由美元換算為人民幣。並無聲明美元金額已經、原應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或能夠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5. 並無就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貿易結果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尤其是，並無就第III-2頁至III-5頁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調整，以說明以下項目的影響：

- i. 轉換(i)本集團附屬公司發行，債券本金為25百萬美元（相當於174百萬美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22百萬元（包括將以現金結算的應計利息人民幣63百萬元）的剩餘現有ACP債券，及(ii) GEHI將於完成後向ACP投資者發行，本金金額為65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453百萬元）的代表優先有擔保可轉換承兌票據的新ACP債券，假設於完成後其公平值並無進一步變動。倘若剩餘現有ACP債券及新ACP債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轉換，於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中，GEHI普通股總數將分別增加14,314,940及32,364,214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將減少人民幣63百萬元，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將減少人民幣675百萬元，保留溢利將增加人民幣44百萬元（即現有ACP債券及新ACP債券於轉換後的公平值變動），及非控股權益將增加人民幣568百萬元，及
- ii. 於完成後授出54,493,592股GEHI普通股，相當於新僱員持股計劃項下當時流通在外的GEHI普通股總數的10%（假設(i)中披露的剩餘25百萬美元現有ACP債券及新ACP債券已悉數轉換，且未進行PIPE投資）。倘若該等GEHI普通股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出，於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中，保留溢利及非控股權益將分別減少及增加人民幣663百萬元；及

- iii. 假設股東未選擇收取現金代替特別股息，以實物分派本公司將持有的6,814,832股GEHI普通股（即本公司於完成後將間接持有的2% GEHI普通股）的形式向股東分派特別股息。倘若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實物分派，於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中，保留溢利及非控股權益將分別減少及增加人民幣83百萬元。

基於上述i、ii及iii中披露的剩餘現有ACP債券及新ACP債券的轉換、根據新僱員持股計劃授予GEHI普通股及實物分派的綜合影響，於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將減少人民幣63百萬元，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將減少人民幣675百萬元，保留溢利將減少人民幣702百萬元，及非控股權益將增加人民幣1,314百萬元。

就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美元金額乃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按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匯率1美元兌人民幣6.9646元換算為人民幣。並無聲明美元金額已經、原應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或能夠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以下為 貴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 致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對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董事(「董事」)所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及Gravitas Education Holdings, Inc.(「GEHI」)的業務(不包括GEHI在中國的教育業務)(「GEHI新加坡業務」)(本集團及GEHI新加坡業務統稱「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及相關附註，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第III-2至III-8頁。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通函第III-1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1)有關Bright Sunlight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GEHI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一間將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之公司(「eLMTree」)合併(eLMTree存續為GEHI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交易；及(2)主要出售事項及擬議分拆eLMTree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交易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董事已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就此發佈核數師報告)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

####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本事務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執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或其他鑒證及相關服務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層面的質素管理」，該準則要求事務所設計、實施及運作一個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之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對於吾等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任何財務資料而於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該等報告發出當日對報告的收件人所負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供股章程所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須規劃並執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及是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任何過往財務資料進行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是次委聘過程中亦未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入投資通函之目的，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於就說明用途而選定之較早日期已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件或交易之實際結果將為所呈列的結果。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標準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委聘，涉及進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之適用標準有否提供

合理基準以呈列直接歸因於事件或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善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計及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狀況。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足恰當，並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調整屬適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下文載列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GEHI新加坡業務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下文討論及分析應於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的GEHI新加坡業務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業務回顧

GEHI新加坡業務在新加坡提供幼兒園服務及學生託管服務。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EHI新加坡業務包括於新加坡經營的17所直營幼兒園及12所特許幼兒園，以及於新加坡經營的38所直營及5所特許學生託管中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新加坡之直營幼兒園及直營學生託管中心的學生總數及教職工總數分別為6,170人及774人。

GEHI於新加坡的幼兒園以多個品牌經營，有助解決各類消費者群體的需要。每個品牌單獨開發了差異化課程，其中融合了瑞吉歐方法、思維習慣和多元智能等教學法。GEHI在新加坡的幼兒園學費因品牌而異。

GEHI於新加坡的學生託管中心旨在為學生提供學術強化課程、家庭作業指導及其他服務。大多數學生託管服務以學校為基礎。

## 經營業績

### 收益淨額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GEHI新加坡業務收益淨額分別為25,964,000美元、31,007,000美元及30,752,000美元，此乃主要自直接經營幼兒托育服務及學生託管服務產生。

GEHI新加坡業務於二零二一年的收益淨額較二零二零年增加5,043,000美元，增加19.42%，此乃主要歸因於入學學生增加。GEHI新加坡業務於二零二二年的收益淨額較二零二一年減少255,000美元，減少0.82%，此乃主要歸因於自營幼兒園入學人數減少。

### 收益成本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GEHI新加坡業務的收益成本分別為22,247,000美元、26,100,000美元及28,779,000美元。

GEHI新加坡業務於二零二一年的收益成本較二零二零年增加3,853,000美元，增加17.32%，此乃主要歸因於COVID-19疫情的影響，導致學生託管中心的師生比例及食品成本增加。GEHI新加坡業務於二零二二年的收益成本較二零二一年增加2,679,000美元，增加10.26%，此乃主要歸因於COVID-19疫情的影響，導致學生託管中心的師生比例及食品成本增加，以及二零二二年新加坡發生通脹及幼兒托育中心租金減免減少。

### 毛利及毛利率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GEHI新加坡業務已錄得毛利分別為3,717,000美元、4,907,000美元及1,973,000美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分別為14.32%、15.83%及6.42%。

GEHI新加坡業務於二零二一年的毛利較二零二零年增加1,190,000美元，增加32.02%，此乃主要歸因於直接經營幼兒托育服務及學生託管服務的學費增加。GEHI新加坡業務於二零二二年的毛利較二零二一年減少2,934,000美元，減少59.79%，此乃主要歸因於員工及食品成本增加。

### 銷售開支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GEHI新加坡業務已產生銷售開支分別為158,000美元、320,000美元及428,000美元。

GEHI新加坡業務於二零二一年的銷售開支較二零二零年增加162,000美元，增加102.53%，而GEHI新加坡業務於二零二二年的銷售開支較二零二一年增加108,000美元，增加33.75%，此乃主要歸因於加大營銷力度以提高品牌知名度。

### 一般及行政開支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GEHI新加坡業務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分別為4,879,000美元、4,338,000美元及6,027,000美元。

GEHI新加坡業務於二零二一年的一般及行政開支較二零二零年減少541,000美元，減少11.09%，乃主要由於員工薪酬金額減少。GEHI新加坡業務於二零二二年的一般及行政開支較二零二一年增加1,689,000美元，增加38.93%，此乃主要歸因於員工薪酬金額增加。

#### 商譽減值虧損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GEHI新加坡業務並無錄得任何商譽減值虧損。然而，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GEHI新加坡業務已錄得商譽減值虧損19,156,000美元，此乃主要歸因於(i) COVID-19疫情對GEHI新加坡業務及其財務業績的影響，(ii)GEHI新加坡業務的業務表現未能達到GEHI管理層的預期及(iii)GEHI新加坡業務的運營成本意外增加，GEHI新加坡業務的擴張計劃亦被推遲，兩者皆因新加坡通脹所致。

#### 長期資產減值虧損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GEHI新加坡業務並無錄得任何長期資產減值虧損。然而，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GEHI新加坡業務已錄得長期資產減值虧損3,505,000美元，此乃主要歸因於無形資產產生的溢利不符合GEHI管理層的預期。

#### 利息收入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GEHI新加坡業務已錄得利息收入分別為252,000美元、67,000美元及30,000美元。

GEHI新加坡業務於二零二一年的利息收入較二零二零年減少185,000美元，減少73.41%，此乃主要歸因於二零二零年短期存款增加。GEHI新加坡業務於二零二二年的利息收入較二零二一年減少37,000美元，減少55.22%，此乃主要歸因於銀行存款減少。

#### 政府補貼收入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GEHI新加坡業務已錄得政府補貼收入分別為4,348,000美元、2,176,000美元及1,682,000美元。

GEHI新加坡業務於二零二一年的政府補貼收入較二零二零年減少2,172,000美元，減少49.95%，此乃主要歸因於新加坡政府減少的僱傭補貼計劃(JSS)的撥款。GEHI新加坡業務於二零二二年的政府補貼收入較二零二一年減少494,000美元，減少22.70%，此乃主要歸因於新加坡政府提供的租金補貼減少。

#### 所得稅開支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GEHI新加坡業務產生所得稅開支分別為321,000美元、443,000美元及(789,000)美元。

GEHI新加坡業務於二零二一年的所得稅開支較二零二零年增加122,000美元，增加38.01%，此乃主要歸因於部分錄得虧損的附屬公司轉虧為盈，令二零二一年的應課稅收入增加。GEHI新加坡業務於二零二二年的所得稅開支較二零二一年減少1,232,000美元，減少278.10%，此乃主要歸因於遞延稅項負債撥回。

#### 營運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EHI新加坡業務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23,491,000美元、23,785,000美元及13,735,000美元。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EHI新加坡業務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29,383,000美元、30,272,000美元及20,510,000美元。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EHI新加坡業務的現金淨額(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借貸)分別為29,383,000美元、30,272,000美元及20,510,000美元。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EHI新加坡業務並無任何計息借款。

#### 資金政策

GEHI新加坡業務於其資金政策方面採用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GEHI新加坡業務密切監察其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其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能夠滿足其資金需求。

###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EHI新加坡業務的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分別為約33.12%、29.82%及62.80%。

與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減少乃主要由於租賃負債減少。與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增加乃主要由於商譽及長期資產減值虧損增加。

### 外匯風險

GEHI新加坡業務以新加坡元以外的貨幣計值的交易及結餘產生外匯匯兌風險。GEHI新加坡業務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外匯匯兌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EHI新加坡業務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EHI新加坡業務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EHI新加坡業務並無資產抵押。

###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GEHI新加坡業務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GEHI新加坡業務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EHI新加坡業務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EHI新加坡業務分別共有706名、777名及834名僱員。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GEHI新加坡業務的僱員薪酬分別為16,807,495美元、18,404,491美元及20,427,058美元。GEHI新加坡業務的僱員乃根據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獲得薪酬。

## 1. 責任聲明

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當中載有就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之詳情。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每名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或 實繳註冊資本 金額 <sup>(附註1)</sup>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劉德建 <sup>(附註2)</sup>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透過 受控制法團及 信託受益人	216,384,938(L)	40.48%
梁念堅 <sup>(附註4)</sup>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5,419,040(L)	1.01%
劉路遠 <sup>(附註2)</sup>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及 若干信託受益人	216,384,938(L)	40.48%
劉路遠 <sup>(附註3)</sup>	福建網龍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 21,311,000元(L)	0.07%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或 實繳註冊資本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金額 <sup>(附註1)</sup>	
陳宏展 <sup>(附註5)</sup>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及 若干信託受益人	11,197,019(L)	2.09%
李均雄 <sup>(附註6)</sup>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583,019(L)	0.11%
廖世強 <sup>(附註7)</sup>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818,019(L)	0.15%
李繩宗 <sup>(附註8)</sup>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00(L)	0.0004%

附註：

1. 「L」指股東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股本中的好倉。
2. 劉德建擁有DJM Holding Ltd.的100.00%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權益，而DJM Holding Ltd.則擁有35.74%股份。劉德建亦擁有0.39%股份，其中實際權益為1,884,000股股份及信託受益人權益為197,019股股份。

劉路遠擁有本公司4.34%股份，其中作為若干信託受益人所持權益合共為21,541,819股股份，其餘為1,684,000股股份的實際權益。

鄭輝擁有Fitter Property Inc.的100.00%已發行股本權益，而Fitter Property Inc.則擁有3.56%股份。鄭輝擁有Eagle World International Inc.的100.00%已發行股本權益，而Eagle World International Inc.則擁有2.60%股份。鄭輝亦擁有0.28%股份，其中實際權益為1,497,000股股份。

劉德建為劉路遠的胞兄及鄭輝的表弟，彼等已同意以一致行動收購本公司股份權益。劉德建、劉路遠及鄭輝由於直接持有及被視為持有DJM Holding Ltd.、一項以劉路遠為受益人的信託、一項以劉德建為受益人的信託、Fitter Property Inc.、Eagle World International Inc.及彼等各自以個人身份持有的實益擁有人股份的股權而被視為擁有46.92%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鄭輝（離世前擔任執行董事）離世。於最後可行日期，正就鄭輝擁有權益之股份釐定安排。

3. 劉路遠及鄭輝分別擁有福建網龍計算機網絡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福建網龍」）0.07%及99.89%註冊資本權益。劉路遠及鄭輝已同意以一致行動收購福建網龍的註冊資本權益。劉路遠及鄭輝被視為擁有福建網龍的99.96%註冊資本權益。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鄭輝（離世前擔任執行董事）離世。於最後可行日期，正就福建網龍的99.89%註冊資本釐定安排。
4. 梁念堅擁有股份的1.01%權益，其中實益權益為1,419,040股股份，及餘下為本公司授出4,000,000份購股權的有關股份權益。



5. 陳宏展擁有股份的2.09%權益，其中個人權益為156,200股股份及若干信託受益人持有權益合共為11,040,819股股份。
6. 李均雄擁有股份的0.11%權益，其中個人權益為65,019股股份及餘下為本公司授出518,000份購股權的有關股份權益。
7. 廖世強擁有股份的0.15%權益，其中個人權益為300,019股股份及餘下為本公司授出518,000份購股權的有關股份權益。
8. Li Sing Chung Matthias擁有股份的0.0004%權益，其中個人權益為2,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 數目 <small>(附註1)</small>	概約持股 百分比
DJM Holding Ltd.	實益擁有人	191,078,100(L)	35.74%
國際數據集團 <small>(附註2)</small>	實益擁有人	53,533,320(L)	10.01%
Ho Chi Sing <small>(附註2)</small>	透過受控制法團	53,533,320(L)	10.01%
周全 <small>(附註2)</small>	透過受控制法團	50,470,735(L)	9.44%

附註：

1. 「L」指股東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股本中的好倉。
2. 國際數據集團由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及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四間有限合夥企業組成，該等公司分別擁有本公司約2.03%、6.15%、1.26%及0.57%權益，視為以一致行動收購本公司及各自控權實體的權益。上述各合夥企業的控權架構如下：
  - (a)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P.由唯一普通合夥人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LC控制，而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LC則由其管理人員周全及Ho Chi Sing控制；
  - (b)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及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由彼等的唯一普通合夥人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Associates L.P.控制，而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Associates L.P.則由唯一普通合夥人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Associates Ltd.控制。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Associates Ltd.由周全及Ho Chi Sing各持有35.00%權益；及
  - (c) 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由唯一普通合夥人IDG-Accel China Investor Associates Ltd.控制，而IDG-Accel China Investor Associates Ltd.由Ho Chi Sing持有100.00%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份面值5%或以上的實益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公司董事或僱員且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

###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任何服務合約。

### 4. 董事於資產、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a)概無董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b)概無存續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經擴大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經擴大集團業務有或可能有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6. 重大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董事概不知悉尚未了結或面臨涉及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重大訴訟或仲裁。

## 7.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除合併協議、內部禁售協議、GEHI表決協議、新ACP債券購買協議、修訂、有條件豁免及贖回契約、GEHI購股協議及GEHI剝離協議外，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其他並非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

## 8. 專家及同意

於本通函給出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身份及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	執業會計師
Marcum Asia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嘉林資本、德勤及Marcum Asia各自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嘉林資本、德勤及Marcum Asia各自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收錄其函件、聲明或意見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嘉林資本、德勤及Marcum Asia並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劉克建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成員及註冊金融分析師。

- b. 本公司之註冊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c. 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0樓2001-05及11室。
- d.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e.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0.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十四日期間內於本公司網站([www.nd.com.cn](http://www.nd.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可供股東查閱。

- a. 合併協議；
- b. GEHI購股協議；
- c. 修訂、有條件豁免及贖回契約；
- d. GEHI剝離協議；
- e. 內部禁售協議；
- f. GEHI表決協議；
- g. 新ACP債券購買協議；
- h. 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報；
- j. 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的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2至50頁；
- k. 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股東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1頁至第52頁；

- l. 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的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3至81頁；
- m. 本通函附錄五「專家及同意」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n. Marcum Asia出具的GEHI新加坡業務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o. 德勤出具的GEHI新加坡業務財務資料對賬資料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p. 德勤出具的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及
- q. 本通函。



**NetDragon**  
**NetDragon Websoft Holdings Limited**  
**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董事會議室3-4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未明確界定之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動議：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合併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其中包括合併(包括二級銷售)、擬議分拆及實物分派)以及有關文件；及
- (ii)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屬附帶於、從屬於或有關本決議案項下擬進行事項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立各其他文件、指示及協議，以及作出所有有關行動或事宜，並同意對合併協議任何條款作出董事認為性質並不重大且符合本公司利益之任何修訂。」

承董事會命  
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德建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劉德建先生、梁念堅博士、劉路遠先生及陳宏展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林棟樑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繩宗先生、李均雄先生及廖世強先生。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該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呈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3) 如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人士方有權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
- (4)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親自填寫，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人士填寫；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印章或由任何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人士簽署。
- (5) 股東即使已送交代表委任表格，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將視作撤回代表委任表格。
- (6)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其正式蓋章的過戶文據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有關轉讓登記。
- (7)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任何投票將以投票方式表決。